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10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10亿元
发行期限:	268天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信用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担保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自愿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重要提示	7
第一章 释义	13
第二章 风险提示	16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16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16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7
一、主要发行条款	27
二、发行安排	29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31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1
二、公司承诺	31
三、偿债保障措施	32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34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8
四、独立性情况	39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0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48
七、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57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1
九、在建工程	97
十、拟建项目	101
十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1
十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03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25
一、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5
二、财务报表	139
三、主要数据及指标分析	147
四、发行人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169
五、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73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78

七、重大或有事项	181
八、受限资产情况	181
九、衍生产品情况	181
十、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181
十一、海外投资情况	182
十二、发行人直接融资计划	182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83
一、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183
二、关于发行人审计机构受到自律处分情况的说明	184
第八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信用增进情况	186
第九章 税项	187
一、增值税	187
二、所得税	187
三、印花税	187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189
一、置换	189
二、同意征集机制	189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194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94
二、信息披露安排	195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98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198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98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99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201
五、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203
六、其他	205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07
一、违约事件	207
二、违约责任	208
三、偿付风险	208
四、发行人义务	208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208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209

七、处置措施	209
八、不可抗力	209
九、争议解决机制	210
十、弃权	210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	211
一、发行人	211
二、主承销商兼簿记建档人	211
三、其他承销团成员（排名不分先后）	211
四、承担存续期管理的机构	213
五、律师事务所	213
六、审计机构	214
七、信用评级机构	214
八、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14
九、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215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216
一、备查文件	216
二、文件查询地址	216
附录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218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 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债务结构中,短期负债的比例较大。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305,206.59 万元、1,553,933.42 万元、1,943,066.60 万元和 2,164,899.47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0.58%、51.50%、48.62%和 50.20%;其中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 2,378.59 万元、254,549.44 万元、868,155.98 万元和 873,271.1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9%、8.44%、21.72%及 20.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 303,973.57 万元、547,133.30 万元、161,837.09 万元和 223,903.8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8%、18.13%、4.05%及 5.19%。考虑到发行人所属的机场行业属性和正在建设的厦门新机场项目和福州机场二期扩建项目,发行人未来三年的资本支出较大,总体来看发行人对长期资金需求仍较大,以短期负债为主的债务结构与资金需求存在一定程度的错配。较高的流动负债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流动性及现金流压力,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2. 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机场业是航空运输业的辅助行业,其发展依托航空运输业,而航空运输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将导致航空运输的市场需求发生波动。如果经济发生衰退或宏观环境不景气,将对机场业及其相关行业的需求产生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3. 交通方式替代分流的风险

航空运输、铁路运输、公路运输在中短途运输方面存在一定的可替代性。随着动车组的推广、全国性高速铁路网的建设以及城市间高速公路网的完善,成本相对低廉的铁路运输、公路运输的竞争和替代对航空运输业的发展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压力。综合考虑时间和票价因素,高铁在 800 公里的半径内优势突出,从长

远来看，高铁出行方式对于中国民众而言仍属刚性需求，随着高铁网络成型、整体提速、技术完善、管理升级、改革推进和结构性调整，一方面，高铁对民航中短程航线的分流效应难以避免；另一方面，高铁将为枢纽城市输送国际远程航线客源，成为航空客源的重要补充。

（二）情形提示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存在 MQ.7（重要事项）如下情形：

1、企业资本公积、存货财务指标同比大幅变化

发行人 2025 年底存货余额为 22.90 亿元，较 2024 年底的 10.75 亿元新增 12.15 亿元，增幅为 113.03%，主要原因为自营贸易备货需求增加所致。存货在发行人总资产占比仅 3.14%，整体占比较小，故该科目余额增加未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025 年底，发行人资本公积科目余额为 130.26 亿元，较年初新增 33.24 亿元，增幅为 34.26%，主要原因为收到新机场工程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以及民航发展基金作为资本金所致。

2、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发生变动

根据《中共厦门市委关于周小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厦委干〔2024〕87 号、厦委干〔2024〕89 号），周小刚任中共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委员、副书记，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汪晓林不再担任中共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副书记、委员，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林丽群任中共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委员、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邱怀东不再担任中共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委员、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张波不再担任中共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委员、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中共厦门市委关于朱昭同志任职的通知》（厦委干〔2023〕293 号）、《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关于朱昭同志任职的通知》（厦委组〔2023〕153 号），朱昭任中共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委员、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任免职的通知》（厦国资组〔2024〕73 号），苏玉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蔡明理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周小刚任公司董事，钱进群任公司董事，吴小敏、缪鲁萍、柳颂清、戴晓坚任公司兼职外部董事，李溪龙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邵蕴默作为职工董事候选人由选举产生。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檀庄龙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厦国资组〔2025〕18 号），钱进群不再担任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吴小敏不再担任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职务，檀庄龙任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潘金泉、蔡明理职务任免的通知》（厦府〔2026〕50 号），蔡明理不再担任中共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委员、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潘金泉任中共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委员、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本次人员变动不影响发行人有权机构决议的有效性，本次人员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

3、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

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在中国货币网 (<https://www.chinamoney.com.cn>) 及上海清算所 (<https://www.shclearing.com.cn>) 披露《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原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原因为发行人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协议期限已满，发行人对审计机构进行重新选聘，最终选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4-202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范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取消监事会

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在中国货币网 (<https://www.chinamoney.com.cn>) 及上海清算所 (<https://www.shclearing.com.cn>) 披露《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的公告》。根据中央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有关文件规定及《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厦国资稽〔2023〕76 号），同时依据最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不再设监事会、监事。上述取消监事会和监事事项系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安排，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近一年以来，发行人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重要事项）、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其他情形。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策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到生效议案的约束，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特别议案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含权债的特别表决机制，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可以分别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单独计算。有效表决结果对持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

（二）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

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的“同意征集机制”中设置了含权债的特别表决机制，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可以分别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单独计算。

（三）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 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 5BP 计算并支付利息。

2、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章“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的“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投资人应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翔业集团/公司/发行人	指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超短期融资券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 270 天以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指	本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	指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

		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各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公司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承销团成员为本次发行共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实名记账式	指	采用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以记账方式登记和托管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指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民用航空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
厦门机场	指	厦门高崎国际机场
福州机场	指	福州长乐国际机场
龙岩机场	指	龙岩连城冠豸山机场
厦门空港	指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空港	指	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
龙岩公司	指	元翔（龙岩）冠豸山机场有限公司
武夷山公司	指	元翔（武夷山）机场有限公司
佰翔酒店集团	指	厦门佰翔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万翔集团	指	厦门万翔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万翔网商	指	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兆翔临港置业	指	福建兆翔临港置业有限公司
佰翔食品集团	指	厦门佰翔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兆翔智能科技	指	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兆翔广告	指	福建兆翔广告有限公司
空港快线公司	指	元翔（福建）空港快线有限公司
兆翔物业公司	指	厦门兆翔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航空	指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4E 级	指	描述有关机场特性的基准代号，其中4表示该机场的跑道长度在1,800米以上，E表示在该机场可起降展翼在52至65米之间，主起落架外轮间距在9至14米之间的飞机
4C 级	指	描述有关机场特性的基准代号，其中4表示该机场的跑道长度在1,800米以上，C表示在该机场可起降展翼在24至36米之间，主起落架外轮间距在6至9米之间的飞机。4C级一般只能作为支线机场使用
B2G 模式	指	企业与政府之间通过网络所进行的交易活动的运作模式
B2B 模式	指	企业与企业之间通过互联网进行产品、服务及信息的交换的运作模式
B2C 模式	指	企业对消费者的电子商务模式
GSA	指	GeneralSalesAgent，即总销售代理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
近一期	指	2026年1-3月

第二章 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上市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债务结构中,短期负债的比例较大。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305,206.59 万元、1,553,933.42 万元、1,943,066.60 万元和 2,164,899.47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3.65%、50.58%、51.50%和 55.03%;其中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 2,378.59 万元、254,549.44 万元、868,155.98 万元和 873,271.1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9%、8.44%、21.72%及 20.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 303,973.57 万元、547,133.30 万元、161,837.09 万元和 223,903.85 万元。考虑到发行人所属的机场行业属性和正在建设的厦门新机场项目和福州机场二期扩建项目,发行人未来三年的资本支出较大,总体来看发行人对长期资金需求仍较大,以短期负债为主的债务结构与资金需求存在一定程度的错配。较高的流动负债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流动性及现金流压力,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2.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机场建设与经营业务受到资本支出的影响较大。从具体投资情况看,未来公司投资项目主要集中于机场建设项目,2026 年发行人计划投资金额为 44.01 亿元。公司经营获现能力较强,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9,889.34 万元和 33,102.22 万元,但仍面临一定资金缺口,需要外部融资予以弥补,考虑到公司外部融资渠道畅通,可采用股权增发、债券发行、银团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整体资本支出压力可控。未来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地进行资金安排,可能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3.应收款项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的风险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96,593.29 万元、92,432.41 万元、123,485.52 万元及 116,237.0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2%、1.58%、1.69%及 1.51%;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01,274.55 万元、112,711.26 万元、69,254.06 万元及 88,794.1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 2.01%、1.92%、0.95%及 1.16%。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发行人应收各航空公司的机场服务费及应收机场建设费补助资金持续增长,导致发行人应收款项逐年增加。发行人应收款项的期限结构以一年以内的短期账龄为主,应收账款质量较高。2023-2025 年末,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86.80%、95.80%以及 92.85%,一年以内其他应收款占全部其他应收款的比例分别为 89.79%、71.17%以及 84.84%。未来如果

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主要业务往来对象的经营情况和付款进度将可能受到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4.关联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是厦门民航凯亚有限公司和厦门国际航空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日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集团本部及子公司日常运营车辆加油和维修保养产生的交易。公司虽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但由于业务需求仍存在一定金额的关联交易，并可能由此带来一定关联交易风险。

5.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572,621.91 万元、624,553.53 万元、693,212.92 万元及 701,858.57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23.40%、21.95%、21.05%以及 20.84%，未分配利润占所有者权益虽然比重较高，但呈逐年下降趋势。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主要是以往年度形成的净利润沉淀，虽然目前发行人尚无利润分配计划，但如果未来发行人股东对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和使用，将会使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产生变化，发行人存在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6.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16.45 亿元、17.17 亿元、20.10 亿元和 4.38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10.48%、12.84%、14.82%和 12.74%。2023 年-2025 年，发行人的毛利率同比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受 2023 年后疫情时代机场管理板块毛利率快速回升所致。未来若发行人毛利率受内外部因素影响出现下降，将对其盈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7.债务规模上升的风险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合计金额分别为 1,663,045.71 万元、1,787,694.47 万元、2,025,261.83 万元和 2,284,022.42 万元。2022 年以来，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债务规模稳步上升，长期来看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发行人无法合理控制债务规模的增长，公司未来偿债压力将逐步增大。从总体上看，目前发行人的债务结构有所改善，整体债务负担仍处于适宜范围内。

8.投资理财及余额较大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理财产品投资余额较大，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信托计划等金融类产品，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买的金融类产品发生风险无法兑付，将使发行人产生较大的损失。

9.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近年来由于发行人加大产业整合以及资源整合力度，以及受公司战略的推动，发行人的借款规模呈上涨趋势，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发行人整体的资产负债水平。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33%、51.47%、54.83%和 56.15%，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但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如果公司不能提前安排偿债资金，将面临一定的集中偿付压力。

10.现金流不稳定风险

受改扩建机场及其配套设施、片区开发运营、文娱及物流与供应链等板块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与壮大、融资需求增加的影响，公司未来经营现金流可能存在不稳定。如果公司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导致未来现金流产生波动，会对公司债务的偿还产生一定的影响。

11.资产流动性较低风险

发行人所处机场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资产结构以非流动资产为主，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4.97%、62.62%、66.72%和 67.65%，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5.03%、37.38%、33.28%和 32.35%。若未来资产流动性进一步降低，将会影响发行人的变现能力，从而对公司债务的偿还产生一定影响。

12.有息债务利率波动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307.76 亿元，其中中长期银行贷款负债余额 108.01 亿元，占比 35.10%。发行人有息债务中大部分银行贷款为 LPR 浮动利率，若未来有息债务利率发生波动，公司的债务偿还压力将可能增加。

13.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负债金额 431.28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余额 216.49 亿元，占比 50.20%。如果公司不能提前安排偿债资金，大额的短期借款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14.债务集中到期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贷款总额 147.76 亿元，未到期的债券总额 160.00 亿元，其中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贷款和债券金额合计 137.75 亿元，大额的集中到期债务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如果公司不能提前安排偿债资金，将面临一定的集中偿付压力。

15.折旧摊销上升的风险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计提金额分别为 50,804.05 万元、57,110.15 万元和 54,956.75 万元。随着发行人未来固定资产建设项目的增加，发行人的折旧摊销费用支出将进一步增加，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带来影响。

16.财务费用较高的风险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26,398.79 万元、22,834.03 万元、25,917.68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60%、1.65%和 2.09%，形成波动趋势，主要是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较高所致，如发行人财务费用持续较高，将提高发行人的营业总成本，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带来进一步影响。

17.营业收入规模下降风险

2023-2025 年，发行人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21 亿元、138.50 亿元、124.07 亿元（同比变动分别为-13.76%、-16.17%、-10.41%），受合并范围、收入确认方式变更及发行人主动清退非主业贸易规模的影响，营业收入连续下降。

（二）经营风险

1.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机场业是航空运输业的辅助行业，其发展依托航空运输业，而航空运输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将导致航空运输的市场需求发生波动。如果经济发生衰退或宏观环境不景气，将对机场业及其相关行业的需求产生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厦门高崎机场及福州长乐机场定位较高，区域市场地位突出。公司机场隶属华东机场群，是福建地区最主要的机场服务主体，近几年航空旅客吞吐量占福建省比例稳定在 90%以上。公司腹地内无其他较大机场，受同业竞争影响不大。高铁分流方面，对公司产生分流影响的铁路主要为向莆铁路、东南沿海铁路以及即

将开通的合福客专。

全国星级酒店面临一定供给过剩压力，厦门区域内竞争激烈。近两年全国星级酒店保持相对供给过剩状态，星级饭店数量不断下降，厉行勤俭节约政策的推行，给高星级酒店带来一定负面影响。受益于旅游客源的带动，厦门市星级酒店整体表现好于全国平均水平，从区域竞争来看，厦门酒店密集程度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整体竞争较为激烈。

针对上述情况，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可能将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3.运力饱和的风险

随着业务量的增长，发行人下属机场的设施利用率不断提高，在提高盈利水平的同时，长期持续发展面临基础设施保障能力趋于饱和的瓶颈。截至 2015 年末，厦门机场跑道利用率已达到 100%，福州机场、武夷山机场的旅客吞吐量占年设计吞吐量均超过 100%，发行人所辖三地机场利用率已严重超负荷。为了缓解机场运力饱和、应对机场设施瓶颈对机场业务发展形成的制约，发行人投入资金对三地机场进行改扩建建设，其中厦门机场 T4 航站楼于 2014 年末投入使用；截至 2021 年 3 月底，福州机场第二轮扩能工程航站楼主体工程已投入使用，飞行区工程南、北站坪扩建工程已完工，可满足年旅客吞吐量 2,000 万人次以上的保障需求；武夷山机场扩能也于 2016 年末完工投入使用。如果机场运力无法满足持续增长的年旅客吞吐量需求，企业的经营情况将受到影响。

4.交通方式替代分流的风险

航空运输、铁路运输、公路运输在中短途运输方面存在一定的可替代性。随着动车组的推广、全国性高速铁路网的建设以及城市间高速公路网的完善，成本相对低廉的铁路运输、公路运输的竞争和替代对航空运输业的发展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压力。综合考虑时间和票价因素，高铁在 800 公里的半径内优势突出，从长远来看，高铁出行方式对于中国民众而言仍属刚性需求，随着高铁网络成型、整体提速、技术完善、管理升级、改革推进和结构性调整，一方面，高铁对民航中短程航线的分流效应难以避免；另一方面，高铁将为枢纽城市输送国际远程航线客源，成为航空客源的重要补充。

5.酒店行业竞争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之一的酒店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另外，我国加入 WTO 后，对酒店服务行业市场准入的各种限制逐步消除，中国酒店服务行业正在日益国际化，目前世界排名前 10 位的国际饭店管理集团均已进入中国市场，以洲际、香格里拉、喜达屋、万豪、凯悦等为代表的近百个酒店管理品牌纷纷进入中国，国内外商投资、经营或管理的旅游饭店超过千家。发行人在管理、品牌、网络、人才等方面将面临国内外对手更加激烈的全方位竞争，公司的盈利空间可能降低，市场份额可能会被削弱。

6.安全与突发事件的风险

航空器事故、特殊天气、公共卫生事件、空防安全事件、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都可能对机场的安全运营构成威胁，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

7.资产划转的风险

为了调整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实力和竞争力，厦门市国资委将外部优质资产划入公司以及公司内部不同企业之间进行资产或股权划转的情况较多。在资产划转的过程中，发行人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法律风险与政策风险。同时，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容易导致市场情况的改变，从而对公司划转入资产的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带来风险，同时也存在着退出风险和上述的业务拓展风险。对于划转入发行人的股权资产、企业文化、体系架构和管理制度等的整合，可能对股权结构变化后的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和运营管理等诸多方面带来影响。如果发行人无法实现有效整合，无法共享各企业之间的管理、技术与市场优势，可能会阻碍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发展。

8.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安全、有序的机场生产经营是发行人正常运营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影响正常生产的因素众多，包含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等内部因素以及社会、自然灾害等外部因素。近年来我国突发事件频发，发行人虽已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但由于旗下从事生产经营的成员机场、员工较多，如果成员机场发生安全生产或遭受外部影响等突发事件，这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潜在不利影响。除此之外，若未来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力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或因其他情况导

致无法正常履行职责，也可能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受到影响，进而对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9.机场设计能力不足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机场板块的在建项目有福州机场二期扩建工程、厦门新机场工程，特别是厦门新机场工程由填海造地而成，范围涉及空域、海域、陆域，机场的设计将面临来自经济、交通、生态、人文等方面的多重挑战，如发行人的设计能力不足导致新机场未能满足市场的多方面要求，将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0.项目建设资金主要依赖政府投入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机场板块的在建项目有福州机场二期扩建工程、厦门新机场工程，上述两大机场项目的总投资预计将达到 614.82 亿元，项目建设资金将通过自有资金、发行人融资以及政府投入筹措，如相关政策变化导致政府对于项目的建设资金拨款未能到位，将对项目的完工造成不利影响。

11.新扩建机场吞吐量闲置风险

2025 年发行人下辖厦门机场实际旅客吞吐量、货邮吞吐量为 2,919.39 万人次、37.70 万吨，占厦门新机场设计吞吐量的 64.88%和 50.23%。2025 年福州机场实际旅客吞吐量、货邮吞吐量为 1,611.72 万人次、12.25 万吨，仅占扩建后设计吞吐量的 44.77%和 27.22%。厦门新机场、福州机场二期扩建工程预计在 2026 年、2027 年相继投入使用，初期可能存在吞吐量利用率不足的情况。

（三）管理风险

1.下属子公司存在管理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合计 100 家，行业分布涉及机场管理、文旅、供应链与物流、城市运营、资本运营等板块。近年来发行人各项业务保持良好的发展与增长势头，资产、收入规模稳健增长，员工人数和下属分支机构的数量也随之增多，管理半径不断扩大，产业链较长，存在着一定的管理风险。若发行人未能有效加强子公司管理、降低子公司经营风险、提高盈利能力，有可能对发行人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2.安全管理风险

安全问题是机场生产运营中的重要问题，因此，保证安全是发行人经营管理

的重点工作。同时，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也将在一定程度影响发行人的客运和货运量。尽管发行人所属机场近年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机场运行系统是一套极为复杂的专业化的系统，如果在机场运营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存在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突发事件引起的公司治理结构风险

发行人的决策权、经营管理权、监督权分属于股东、董事会等，并按照公司章程有序运转。高管人员身体健康、失联等突发事件的发生会对现行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从而改变公司现有治理结构，甚至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的民用机场行业受到国家较为严格的行业监管。公司的经营接受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民用航空局等主管部门的管理，严格执行各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部门对公司监管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备案或核准建设工程、制定民用机场的收费标准、颁发机场使用许可证、分配与管理空域资源、安全监管等。所以，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有可能会对公司的运营产生影响。

2.收费标准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对向航空公司和旅客提供的飞机起降和客、货过港服务等航空业务收取飞机起降费、停场费、旅客服务费、安全检查费、机场费等费用，并严格执行相关主管政府部门颁布的收费标准，部分非航空业务收费标准也需经主管部门批准。公司无法根据市场需求自行调整有关业务的收费标准，也难以预计上述收费标准或政策未来是否会发生变化，以及变化的趋势。如果主管部门对上述收费标准或政策进行调整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3.空域管理政策变动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航空运输业取得了迅猛发展，目前已成为世界第二大航空运输系统，但与此同时，民用航空航班量高速增长和可用空域资源不足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空域管理效率和空域资源配置问题已成为制约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2012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航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4 号），强调要加大空域管理改革力度，统筹军民航空域需求，加快推进空域

管理方式的转变，加强军民航协调，完善空域动态灵活使用机制。我国的空域管理体制的改革，将有可能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4.环保政策风险

我国航空运输业在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上需要考虑相关的环保政策。2018 年 1 月 5 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机场、港口、水利（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三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2 号），强调项目应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对新（迁）建项目从声环境、生态、水环境、土壤环境等要素提出了必要的调整和优化要求。若未来发行人未能对声环境有效缓解和控制，将有可能触发环保政策的风险。

5.财务管理制度政策风险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新会计准则正式执行，本次修订对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营业收入等诸多科目的核算规则进行了调整。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及 2018 年《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等可能会对企业未来财务状况带来一定影响。

6.民航发展基金政策变动风险

财政部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下发了《关于机场管理建设费和旅游发展基金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123 号），上述民用机场管理建设费已于 2012 年根据财政部《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2〕17 号）要求，与原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合并为民航发展基金。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下发了《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 号），规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将《财政部关于印发〈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17 号）第八条规定的航空公司应缴纳民航发展基金的征收标准降低 50%。后续如机场管理建设费的政策变化，将给发行人经营带来不确定影响。

7.航空业重组风险

交通运输部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发布了《民用航空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41 号），将规范民用航空企业、机场联合

重组改制行为，推进建立公平有序竞争的市场秩序。如国内或福建省内发生民用航空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的情况，将对发行人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8.机场收费政策变动风险

航空运输业是我国基础性行业，政府对其实施较为严格的行业监管，政府有关部门对行业发展政策的调整对发行人经营发展有着重大影响。2008 年 3 月 1 日起，《民用机场收费改革方案》正式实施，机场收费项目由过去的统一收费变成分类收费；2017 年 4 月 1 日起，《民用机场收费标准调整方案》实施，收费项目统一为航空性业务收费和非航空性业务收费。按照“成本回收、公开透明、非歧视性、用户协商”的原则，航空性业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为主，浮动管理；非航空性重要项目及一类机场的地面服务收费标准在与用户协商一致并通过民航局备案后，可实行市场调节价。未来若国家对民用机场收费政策进一步调整，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收入和盈利情况。

（五）其他风险

1.审计机构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审计报告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2023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编号为众环审字〔2024〕2200098 号。2026 年 4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行政处罚信息，因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在天津卓朗科技相关审计工作中，存在违反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监管机构审理，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273.58 万元，并处以罚款 478.77 万元；对签字注册会计师黄秀娟、邵雯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 35 万元。

上述事项不涉及发行人审计业务，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参与发行人审计工作，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无产生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等，其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但仍可能影响市场对发行人财务信息质量的判断，对本期债券的发行、认购及交易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第三章 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为实名记账式债券，其托管、兑付与交易须按照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及上海清算所、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协调。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存续期管理的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以外，发行人待偿还债券余额为 170 亿元，其中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75 亿元，公司债券余额为 95 亿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6〕SCP136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 100 亿元（即 RMB10,000,000,000.00）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即 RMB1,000,000,000.00）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268 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	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托管方式	由上海清算所托管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票面利率	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公告日期	2026 年 7 月 13 日
发行日期	2026 年 7 月 14 日
起息日期	2026 年 7 月 15 日
缴款日	2026 年 7 月 15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 7 月 15 日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 7 月 16 日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日一次性还本付息
兑付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兑付工作；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付息日期	2027 年 4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期	2027 年 4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引用自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编号：【联合（2026）3132 号】，

	本次引用已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书面确认。
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
登记和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登记和托管机构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2026年7月14日9:00至2026年7月14日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3、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截止日18:0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本机构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延长时间不低于30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18:30。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

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 17:00 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缴款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7: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收款人名称：债券募集资金收款账户（投资银行部）

收款人账号：010860001156273099008000143

汇入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总行

行号：105100000017

汇款用途：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 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 年 7 月 16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其上市流通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一) 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10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债务融资工具。

表 4-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拟偿还的有息负债明细

单位：亿元

发行人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主承销商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25 厦翔业 SCP010	10.00	2025/10/20	2026/7/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否
合计			10.00	-	-	-	10.00	-

二、公司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会用于长期投资，不购买理财产品。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不存在重复融资的情况，不与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重复。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内，若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三、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已指定集团资金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偿付工作，落实未来还款的资金来源，保证本息的如期兑付，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以及其他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充裕

发行人执行的是集团集中融资管理制度，即由集团本部统借统还的形式进行外部融资。集团本部负责整个集团资金的运营、筹措、投放、调剂，通过严格的资金集中统一管理，在保障各成员企业的日常支付外，集团本部可随时调拨子公司的资金，提高了整个集团的偿债能力，而子公司的良好经营也增强了集团本部的偿债保障。2016 年 7 月，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发行人资金调拨能力进一步增强。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08,235.02 万元、695,784.09 万元、251,392.70 万元和 492,907.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09%、11.87%、3.45%和 6.42%，货币资金长期处于比较充裕的状态。

2.现金流量可观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2,131.37 万元、1,384,962.50 万元、1,240,719.36 和 337,009.1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540.36 万元、162,119.40 万元、229,889.34 万元和 33,102.22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充裕。从未来现金流预测来看，伴随航空主业稳步增长，以及酒店业和物流业的快速发展，公司资产规模、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将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现金流预计可呈良性增长，足以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本息偿还提供较好的保障。

3.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其他融资渠道畅通，发行人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1,293.98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68.95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 1,125.03 亿元。发行人拥有充裕的授信额

度和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可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还本付息提供一定的保障。

4. 国家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对航空运输、物流、旅游等行业的扶持政策，厦门是全国九个物流节点城市之一。位于海西经济区的翔业集团作为福建省机场行业重点扶持的龙头企业，能获得政府的优惠政策，为集团的进一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综合来看，翔业集团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及盈利能力，发展前景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和还款意愿，拥有持续的现金流入，融资渠道畅通，还款能力较有保障。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注册名称：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 (二) 法定代表人：苏玉荣
- (三) 注册资本：人民币 6,846,050,000.00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6,846,050,000.00 元
- (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50106684
- (五) 设立日期：1994 年 12 月 8 日
- (六) 营业执照号：913502001550106684
- (七)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 396 号
- (八) 邮政编码：361006
- (九) 联系人：余翔
- (十) 联系电话：0592-5700927
- (十一) 传真：0592-5730530

经营范围：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运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航空货物运输，航空旅客运输，通用航空活动，机场、空中交通管理，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活动；企业总部管理，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人才中介服务，职业中介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珠宝首饰零售。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是中国民航厦门站。1983 年 10 月 22 日，厦门高崎国际机场建成通航。1988 年 10 月 22 日，经国务院批准，厦门高崎国际机场成立，并作为中国民航第一家交由地方政府管理的机场，实行企业化经营。1994 年厦门市政府为促进公司走产业化、规模化的发展道路，组建了以厦门机场和客货代理公

司为核心层，以经营民航地面运输服务（航空地面勤务、航空客货运代理、候机楼、货站）为主业，同时经营商贸、酒店、广告、建筑、房地产租赁等辅业为一体的国有独资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994 年 12 月 8 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 21,800 万元。1995 年 1 月，公司正式由厦门高崎国际机场更名为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2004 年 6 月 10 日，经厦门市财政局与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以公司实际收到的厦门市财政局拨入的机场管理建设费、返拨的上缴财政利润以及厦门市财政局按政策返还的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及附加、房产税等增加国有资本金，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81,561 万元。2008 年 12 月，公司经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后，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80,000 万元。2011 年 11 月 4 日，公司收到厦门市工商局登记内变字〔2011〕第 1002011102830032 号准许变更登记通知书，并于 2012 年 1 月 1 日正式更名为“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2014 年 8 月，公司经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0 万元。2018 年 4 月，公司经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20,000 万元。2020 年 6 月，公司经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52,858 万元。2023 年 6 月，公司经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684,605 万元。

总体上看，发行人的发展经历了六个阶段：

第一阶段（1982 年-1993 年）：发行人主要经营厦门机场航空地面业务。厦门机场于 1982 年 1 月 10 日动工，经过不到两年的紧张建设，于 1983 年 10 月 22 日正式通航。1986 年 7 月 18 日，厦门机场被列为中国国际航班机场之一，成为空中口岸。

第二阶段（1993 年-2002 年）：发行人在经营厦门机场航空地面业务的基础上开展多元化经营，如航空食品、花卉、机电工程、建筑工程等业务；同时，厦门机场设立了一些下属公司来开展航空食品、花卉、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等业务。

1994 年，厦门国际航空港食品有限公司成立，该公司系经厦门市外商投资

工作委员会“厦外资审〔1994〕880号”文和“外经贸厦外资字〔1994〕408号”批准证书批准，由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与香港厦门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10年9月13日，正式更名为“厦门佰翔空厨食品有限公司”。

1995年5月2日，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厦门国际航空港大酒店有限公司。2006年11月24日，正式更名为“厦门国际航空港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1996年5月31日，发行人下属的厦门机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成为国内第一家上市的机场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6〕23号”批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2,700万股。在经历多次送、转、配及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本为29,781万股（元）。

第三阶段（2003年-2012年）：发行人业务延伸至福州、龙岩，通过机场板块、酒店板块、物流板块、配套板块的均衡发展，成为一个跨地区、多元化经营的企业集团。

1997年6月18日，福州长乐国际机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长乐机场集团公司”）经中共福建省委员会闽委〔1997〕55号文批准成立。2003年3月28日，福州市国有资产营运公司与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福州长乐国际机场资产重组合同》，福州市国有资产营运公司同意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长乐机场集团公司所有业务和特许经营权。2003年4月7日，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文〔2003〕88号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长乐国际机场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及中国民用航空局民航政法函〔2003〕285号文件“关于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福州长乐国际机场的批复”，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向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申请，注册成立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后经多次股权转让，2008年5月，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的100%股权。2012年1月，发行人将持有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元翔国际航空港集团（福建）有限公司¹，股权转入主要是由于

¹ 元翔国际航空港集团（福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所属的从事机场业务专业投资管理的全资子公司，拥有厦门高崎、福州长乐、南平武夷山、龙岩冠豸山四个机场和厦门五通码头，以及相关航空配套服务企业，主要负责所辖机场的航线业务拓展、建设规划、工程管理和机场专用设备采购等工作。

元翔国际航空港集团（福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所属的从事机场业务专业投资管理的全资子公司。

2002 年 5 月 16 日，武夷山民用航空站和厦门航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武夷山机场有限公司。经过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其中：武夷山民用航空站出资 5,991.30 万元，占比为 35%；元翔国际航空港集团（福建）有限公司出资 11,126.70 万元，占比为 65%。

2003 年 3 月，龙岩冠豸山机场由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接收。同年 7 月，由发行人和厦门国际航空港花园酒店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元翔龙岩机场原为空军连城机场，2000 年 6 月经国务院和中央军委批准，同意空军连城机场实行军民合用，由地方政府按 4C 级标准建立民用航站；2003 年连城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翔业集团签订了机场资产划转合同，连城机场由地方政府建成后无偿划转给翔业集团经营；2004 年 4 月现元翔龙岩机场正式通航，成为华东地区第 36 个民用运输机场。

2008 年 1 月 24 日，厦门佰翔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成立，系由发行人与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2008 年 9 月 22 日，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成立，系由发行人和福建万翔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原名：福建空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

第五阶段（2013 年至 2022 年）：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成立，发行人被确定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单位，发行人进入了新一轮快速发展历程。

2016 年 7 月，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0 亿元，由发行人独资设立，系福建省第五家、厦门市第二批获批开业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2016 年 6 月，厦门佰翔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系由发行人独资设立，未来将着力于打造佰翔食品板块品牌。

2017 年 6 月，厦门万翔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2 亿元，系由发行人独资设立。

2019 年，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被确定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单位。

2019 年 4 月，厦门翔安机场立项获得国务院和中央军委批复，总体规划获得民航局批复。

2021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批复厦门翔安机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2 年，厦门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45%股权协议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出资占比 55%。

第六阶段（2023 年至今），发行人应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组的契机，将打造为新机场建设和新机场片区开发建设运营平台，驱动高质量发展，开启发展新征程。

2023 年 6 月，根据厦门市国资委“厦国资产〔2023〕116 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的批复》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叁亿壹仟柒佰肆拾柒万元（人民币 3,317,470,000.00 元）。其中：由资本公积转增人民币叁拾叁亿壹仟柒佰肆拾柒万元（人民币 3,317,470,000.00 元）。本次用于转增实收资本的资本公积系 2021 年 10 月-2023 年 2 月收到厦门市财政局支付的新机场主体工程项目资本金人民币贰拾陆亿元（人民币 2,600,000,000.00 元）以及 2022 年 8 月国开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以增资入股形式拨付到位的项目投资款柒亿壹仟柒佰肆拾柒万元（人民币 717,470,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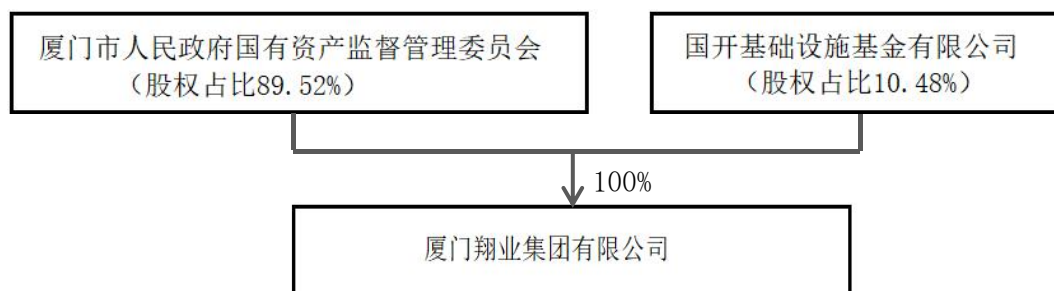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发行人为国有企业，出资人为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厦门市国资委”，下同），出资及控股比例 89.52%，以及国开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出资及控股比例 10.48%。实际控制人是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市国资委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5-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厦门市国资委除控制翔业集团之外，主要还控制了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各个企业主业突出，相互之间分工明确，在厦门市乃至福建省具有很高的市场地位。

四、独立性情况

(一) 资产方面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明晰，拥有独立的配套设施、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控股股东不存在违规占用、随意支配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经营管理的情形。

(二) 人员方面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薪酬体系，公司的董事及高管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任免。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本部工作，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兼任其他职务。

(三) 机构方面

公司董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独立于股东，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四) 财务方面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会部门，拥有独立的财务工作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并依法独立纳税，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五) 业务经营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经营体系，包括采购和销售系统、生产系统和辅助生产系统，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采购和销售没有通过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拥有独立的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合计 100 家，其中二级子公司 25 家，三级子公司 63 家，四级子公司 12 家，具体如下：

表5-1：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集团母公司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100	684,605	投资管理
-	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	100	150,000	金融业
-	厦门翔安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2	100	100,000	航空
机场管理 板块 11 家	元翔国际航空港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2	100	10,000	航空
	厦门翔业航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	100	200.00	航空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2	68	41,693.40	航空
	厦门机场候机楼投资有限公司	3	68	20,000	候机楼资产管理
	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	3	50	100,000	航空
	元翔（武夷山）机场有限公司	3	65	17,118	航空
	翔业（连城）机场有限公司	3	100	5,700	航空
	中新民航机场管理培训学院	2	50	220	教育
	元翔（厦门）海岸有限公司	2	100	8,000	码头服务
	福建佰翔传媒有限公司	3	100	9,300	文化策划
	福建兆翔广告有限公司	2	70	1,000	广告
城市运营 板块 25 家	厦门翔业产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100	50,000	运营管理
	福建兆翔临港置业有限公司	2	100	471,217	房地产
	龙岩京华置业有限公司	3	100	112,400	房地产
	厦门缘岸置业有限公司	3	100	177,000	房地产
	厦门兆翔瀚藏置业有限公司	3	100	45,000	房地产
	厦门兆翔集泰置业有限公司	3	100	20,000	房地产
	厦门兆翔航欣置业有限公司	3	100	45,517	房地产
	厦门兆翔望海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3	100	7,500	酒店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厦门佰翔海丝盛业国际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3	100	5,000	招商推广
	厦门兆翔鸿泰置业有限公司	3	100	35,000	房地产
	福州翔业投资有限公司	2	100	226,866	投资管理
	厦门翔业空港综保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	100	100,000	片区开发运营
	厦门翔业航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3	100	25,000	片区开发运营
	厦门翔业航科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3	100	18,000	片区开发运营
	厦门翔业航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3	100	25,500	片区开发运营
	福建兆翔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2	92	1,000	机场建设
	翔业机场建设（三明）有限公司	3	100	200	机场建设
	厦门兆翔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	51	8,000	能源服务
	厦门翔业城市绿化管理有限公司	2	100	2,000	绿化
	厦门翔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	100	5,000	商业管理
	厦门翔业免税运营有限公司	2	100	3,000	免税运营
	厦门翔业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3	100	1,000	商业运营
	厦门翔业机场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3	100	2,000	城市服务
	厦门兆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	100	3,500	物业管理
	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100	10,100	工程
物流与供应链板块 22 家	厦门翔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	100	2,000	物流仓储
	厦门翔业空运货站有限公司	2	100	2,000	航空运输
	厦门翔业国际空运服务有限公司	2	100	2,000	航空运输
	元翔空运货站（厦门）有限公司	3	39.44	25,448	航空
	元翔空运货服（厦门）有限公司	3	39.44	1,400	航空
	元翔（厦门）跨境电商服务有限公司	3	100	2,000	货物仓储
	厦门万翔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3	100	20,000	贸易投资
	厦门万翔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4	100	1,000	贸易投资
	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3	100	8,500	电子商务
	南平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4	100	200	电子商务
	福州万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	100	3,000	电子商务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3	100	500	商务服务
	厦门万翔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3	51	25,000	物流仓储
	福建万翔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3	100	10,000	物流仓储

	元翔（福建）空港快线有限公司	3	100	10,400	客运
	元翔（厦门）空港快线有限公司	4	100	5,500	客运
	元翔（武夷山）空港快线有限公司	4	100	1,000	客运
	元翔（龙岩）空港快线有限公司	4	100	1,000	客运
	元翔（福州）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4	100	100	汽车检测
	元翔（福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	65	2,000	汽车销售
	三明元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	65	1,000	汽车销售
	宁德元翔华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	65	1,000	汽车销售
文旅板块 30 家	厦门佰翔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2	100	455,012.50	酒店
	厦门佰翔澜悦酒店有限公司	3	100	3,500.00	酒店
	厦门园博海韵佰翔酒店有限公司	3	100	6500	酒店
	厦门佰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	100	5000	酒店管理
	厦门佰翔汇馨酒店有限公司	3	100	22,000	酒店
	厦门佰翔五通酒店有限公司	3	100	6,400	酒店
	厦门佰翔会展有限公司	4	100	3,000	会议策划
	厦门佰翔旅行社有限公司	3	100	1,250	旅游
	福州海瀛湾佰翔酒店有限公司	3	100	85,000	酒店
	福州佰翔家海滨酒店有限公司	3	100	500	酒店
	福州空港佰翔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3	100	2,000	酒店
	福州空港佰翔家翔汇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3	100	1,200	酒店
	福州佰翔家翔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	100	800	酒店
	厦门佰翔软件园酒店有限公司	3	100	18,600	酒店
	龙岩佰翔京华酒店有限公司	3	100	32,000	酒店
	龙岩佰翔冠豸秘谷酒店有限公司	3	100	50,000	酒店
	晋江佰翔世纪酒店有限公司	3	100	54,000	酒店
	漳州佰翔圆山酒店有限公司	3	100	89,500	酒店
	厦门空港佰翔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3	100	16,600	酒店
	厦门海丝臻品佰翔琨烁酒店有限公司	3	100	3,000	酒店
	拉萨空港佰翔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3	100	22,000	酒店
	上海佰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	100	6,000	酒店
	南京佰翔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3	100	4,000	酒店

	厦门佰翔洗涤有限公司	3	100	5,800	洗涤
	厦门佰翔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	100	10500	投资管理
	福建佰翔天厨食品有限公司	3	67	1,000	航空配餐
	厦门佰翔空厨食品有限公司	3	51	3,000	航空配餐
	西藏佰翔天厨食品有限公司	3	51	2,006	航空配餐
	青岛民航食品有限公司	3	90	4,259	航空配餐
	宁夏佰翔食品有限公司	3	100	100	食品生产
资本运营 板块 10 家	厦门翔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100	100,000	航空运输
	元翔机务工程（福建）有限公司	3	59.9	800	航空
	厦门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2	65	20,000	房地产
	厦门航空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	65	18,000	房地产
	厦门翔业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3	100	10,000	航空运输
	厦门翔业翔飞一号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4	100	10	航空运输
	厦门翔业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	100	500	航空
	厦门低空经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	100	1,000	低空经济
	厦门低空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	100	1,000	低空经济
	厦门翔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	100	1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注：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小于等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发行人对持股比例等于或低于 50%的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的，可纳入发行人会计报表合并范围，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有 4 家持股比例等于或低于 50%的子公司纳入了合并范围。

发行人持有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为单一最大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除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外，股东会决议其他职权范围内事项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此外，公司章程还规定发行人有权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经理，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发行人持有中新民航机场管理培训学院 50%的股权，该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但其注册地和经营地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能够实施控制，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同时，中新民航机场管理培训学院是在发行人内部设立，具有盈利性质的培训机构。

发行人持有元翔空运货站（厦门）有限公司 39.44%股权（发行人持有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68%股权，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元翔空运货站（厦门）有限公司 58%股权）、持有元翔空运货服（厦门）有限公司 39.44%股权（发行人持有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68%股权，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元翔空运货服（厦门）有限公司 58%股权）。从股权结构来看，发行人为元翔空运货站（厦门）有限公司、元翔空运货服（厦门）有限公司最大股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合并报表是以控制作为合并的单一基础。结合合营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对合营公司的经营管理具有实质控制权，因此将元翔空运货站（厦门）有限公司、元翔空运货服（厦门）有限公司正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1.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为“600897”、证券简称为“厦门空港”，注册资本 29,781 万元，注册地为福建省厦门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持有厦门空港 68%的股份。厦门空港主要负责厦门机场的经营管理，目前发行人已将厦门机场大部分航空业务资产注入厦门空港，并将其机电工程、广告等非航空业务剥离，使其形成了完整的机场航空业务产业链。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为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及旅客提供地面保障服务；出租和管理候机楼内航空营业场所、商业场所和办公场所；物业服务；航空信息服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厦门空港总资产 611,803.80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幅 6.22%；总负债 99,232.44 万元，较 2024 年末降幅 1.59%；净资产 512,571.36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幅 7.88%。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7,063.27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幅 10.05%；净利润 55,523.66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幅 19.97%。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厦门空港总资产 610,915.50 万元，总负债 85,963.74 万元，净资产 524,951.76 万元；2026 年 1-3 月，厦门空港实现营业收入 49,270.90 万元，净利润 12,380.40 万元。

2.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

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原名为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2003 年 5 月正式挂牌营业，注册资本 75,625 万元，注册地为福建省福州市，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12 年 10 月，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福州空港主要负责福州机场的运营管理，经营范围以航空地面勤务、航空客货代理、候机楼、航空货站为主，兼营商贸、地面运输、广告、酒店、航空食品及物业管理等业务。福州机场是年旅客吞吐量超 1,000 万人次的大中型机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福州空港总资产 1,386,094.48 万元，总负债 713,814.88 万元，净资产 672,279.60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8,370.66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幅 7.81%；净利润 21,418.94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幅 19.66%。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福州空港总资产 1,464,904.02 万元，总负债 749,645.69 万元，净资产 715,258.33 万元；2026 年 1-3 月，福州空港实现营业收入 26,102.82 万元，净利润 7,778.73 万元。

3. 厦门佰翔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佰翔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注册资本 455,000 万元，注册地为福建省厦门市，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佰翔酒店集团是发行人酒店业务的核心平台。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佰翔酒店集团已拥有 14 家高星级酒店，1 家精品艺术酒店，1 家经济型酒店，受托管理 3 家高星级酒店，拥有客房共 5,383 间（套）。

目前，发行人正在运营中的主要酒店情况如下：

（1）厦门佰翔澜悦酒店（对应负责项目公司为：厦门佰翔澜悦酒店有限公司）。

（2）厦门佰翔软件园酒店（对应负责项目公司为：厦门佰翔软件园酒店有限公司）：五星级，目前已通过国检，位于厦门五缘湾商业区，紧邻湖里万达广场、观音山商务区，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

（3）晋江佰翔世纪酒店（对应负责项目公司为：晋江佰翔世纪酒店有限公司）：五星标准建造，2012 年 12 月开业，与晋江市行政文化经济中心毗邻，总建筑面积约 6.50 万平方米，拥有各类客房 302 间（套），拥有 33 间豪华中餐包厢，1,200 平方米超大无柱宴会厅。

（4）厦门空港佰翔花园酒店（对应负责项目公司为：厦门空港佰翔花园酒店有限公司）：四星级，临港酒店，紧临厦门高崎国际机场。

（5）漳州佰翔圆山酒店（对应负责项目公司为：漳州佰翔圆山酒店有限公司）：由全球十大建筑师事务所之一的美国 NBBJ 公司操刀建筑及室内设计，集酒店、贵宾客房、餐饮、KTV、贵宾会所、温泉和商业于一体，为闽南地区乃至海峡西岸最高端的、靠近城市中心而又带有度假性质的超五星级商务酒店。

（6）福州航空港花园酒店（对应负责项目公司为：福州空港佰翔花园酒店有限公司）：四星级标准建造，酒店位置得天独厚，坐落于福州长乐国际机场内，与海相邻，距候机楼仅 2.50 公里。

（7）拉萨空港花园酒店（对应负责项目公司为：拉萨空港佰翔花园酒店有

限公司)：四星级标准建造，酒店位于拉萨市区内，距离机场 50 公里，火车站 5 分钟车程，布达拉宫仅 10 分钟车程。

(8) 武夷山佰翔花园酒店(对应负责项目公司为：武夷山佰翔花园酒店有限公司)：四星级标准建造，酒店位于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地武夷山市区与度假区的中心位置，交通十分便利，距武夷山机场 8 分钟车程、武夷山双世遗风景区入口 10 分钟、武夷山火车站仅 5 分钟。

(9) 龙岩冠豸秘谷佰翔度假酒店(对应负责项目公司为：龙岩佰翔冠豸秘谷酒店有限公司)：五星标准建造，地处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首批 4A 级旅游区连城冠豸山脚下，是集自然景观、客家文化、美食娱乐于一体的休闲度假型森林酒店。

(10) 南京佰翔花园酒店(对应负责项目公司为：南京佰翔花园酒店有限公司)：四星级标准建造的商务酒店，临港酒店，紧邻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提供轻松、便捷的商旅体验。

(11) 厦门佰翔五通酒店(对应负责项目公司为：厦门佰翔五通酒店有限公司)：五星级，坐落于厦门环岛东路的佰翔五通酒店是厦门翔业集团旗下佰翔酒店集团的又一力作，拥有厦门唯一的私人海滩，碧波白沙、海景如画。

(12) 龙岩佰翔京华酒店(对应负责项目公司为：龙岩佰翔京华酒店有限公司)：酒店位于龙岩市大道东侧，为龙岩地标性建筑龙岩佰翔京华中心综合体的五星级酒店。地处龙岩市行政及商业中心，毗邻最大的购物广场及人民广场。酒店高达 180 米，集餐饮、住宿、休闲娱乐于一体的白金五星级商务酒店，设有千人宴会厅、空中游泳池、SPA 中心、商务中心、会议中心等功能区，提供全方位、个性化的商务酒店服务。

(13) 上海佰翔花园酒店(对应负责项目公司为：上海佰翔花园酒店有限公司)：上海佰翔花园酒店位于上海虹桥国际机场内，是一家主要为虹桥区域进出港旅客、会展公司、商务公司客人提供住宿与餐饮配套服务的四星级酒店，是机场区域内为数不多的星级饭店。

(14) 福州海瀛湾佰翔酒店(对应负责项目公司为：福州海瀛湾佰翔度假酒店有限公司)：是福建省首家拥有园林沙滩及休闲度假、商务会议的高端酒店。酒店占地 9.2 万平方米，毗邻福州长乐国际机场区域，拥有 670 间风格灵动雅致

的豪华海景客房和套房，以及 3 栋高雅华丽的私属临海别墅。

(15) 厦门海丝艺术品中心佰翔琨烁酒店（对应负责项目公司为：厦门海丝臻品佰翔琨烁酒店有限公司）：酒店系翔业集团旗下第一家以艺术臻品为载体的主题酒店。酒店坐落在厦门机场旁面积 25 万平方米的海丝艺术品中心内，距高崎机场仅 800 米，比邻秀丽的埭辽湖，交通便利，环境优美，为宾客提供无可比拟的便捷出行体验。

(16) 福州佰翔家翔汇公寓（对应负责项目公司为：福州空港佰翔家翔汇公寓管理有限公司）：福州机场配套的酒店式公寓项目。公寓位于长乐国际机场内，距离机场候机楼仅 500 米，系一家配套客房、餐饮、健身于一体的精品酒店式公寓，拥有 138 间简约商务风格的客房。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佰翔酒店集团合并总资产 484,698.63 万元，合并总负债 61,452.2 万元，净资产 423,246.43 万元。2025 年度，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119,649.58 万元，合并净利润 762.53 万元。

4. 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业财务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经厦门银监局批复开业，注册资本 15 亿元，注册地为福建省厦门市，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翔业财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货币银行服务，目前经营范围包括：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关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行拆借；11、开办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和委托投资业务；12、开办买方信贷业务；13、开办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业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资产 695,039.93 万元，总负债 496,782.15 万元，净资产 198,257.77 万元；2025 年度，翔业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713.18 万元，净利润 5,483.61 万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资产 881,528.98 万元，

总负债 681,580.03 万元，净资产 199,948.94 万元；2026 年 1-3 月，翔业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36.76 万元，净利润 1,981.83 万元。

5. 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翔科技”）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原名厦门国际航空港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100 万元，注册地为福建省厦门市，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发行人内部的设备维保以及机电、弱电工程，同时依托发行人整体优势，凭借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安防工程企业一级、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一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等多项资质，参与市场竞争，承接外部业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148,971.90 万元，同比增长 28.07%，主要系 2025 年加快合同履约投入所致；总负债 110,103.83 万元，同比增长 29.48%，主要系供应商配合公司项目进度供货增长，应付款项随之增长所致；净资产 38,868.07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幅 24.24%。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8,063.50 万元，同比增长 20.63%，主要系承建福厦两地新机场建设相关项目所致；净利润 7,583.48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幅 11.73%。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173,006.21 万元，总负债 131,662.25 万元，净资产 41,343.96 万元；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2,318.42 万元，净利润 2,246.91 万元。

（二）主要参股公司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作为厦门市政府授权国有资产投资的资产经营一体化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经营决策体系。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对公司投资活动进行监管；任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决定董事长、外部董事的报酬事项；审议公司董事会的报告；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审议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公司债券发行；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但应由股东厦门市国资委依法事先履行报批手续；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5-13 名董事组成，目前董事会成员实际为 8 人。董事会成员由厦门市国资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和程序选聘、任免，国开基金不委派董事会成员；职工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制定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公司重大国有产权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子公司产权转让管理制度，确定审批管理权限；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决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按照规定权限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

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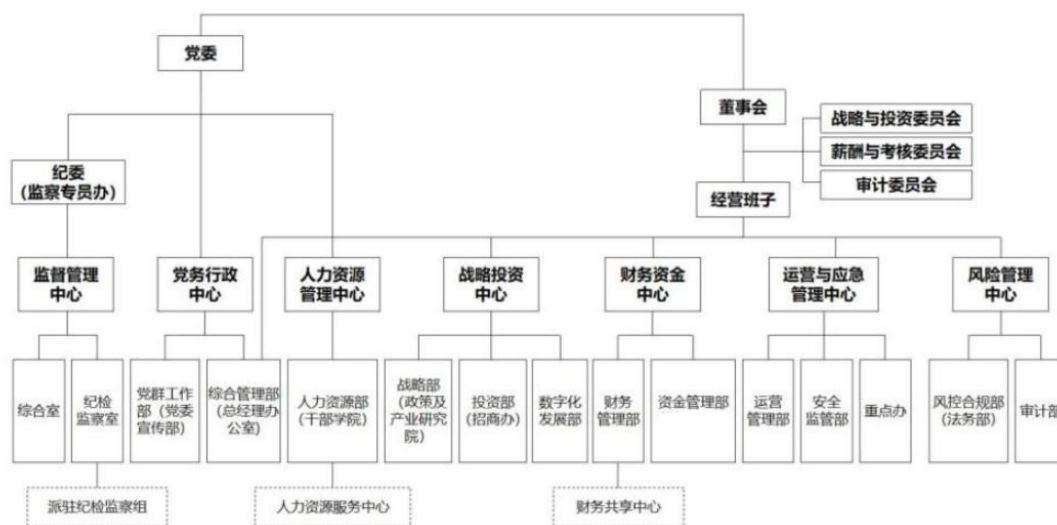
4、经理层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总经理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方案；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图如下：

图5-2：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图



公司内设监督管理中心、党务行政中心、人力资源管理中心等 7 个中心，综合室、纪检监察室、党群工作部、综合管理部等 15 个部门。

1、监督管理中心

(1) 综合室：主要职责包括纪委（监察专员办）日常运转工作、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筹备和组织党风廉政建设重要活动、会议及纪委（监察专员办）相关的组织建设工作。

(2) 纪检监察室：主要职责包括政治监督、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信访查办、依纪依法开展问责及处置等。

2、党务行政中心

(1) 党群工作部：主要职责包括党建工作、党委办公室相关职能、工会工作、群团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品牌建设和社会责任等。

(2) 综合管理部：主要职责包括文秘事务、集团行政办公、行政后勤、会务管理、档案管理及接待保障、公共关系、集团本部办公性资产管理等。

3、人力资源管理中心

人力资源部：主要职责包括人力战略制定与人才规划、组织架构调整、薪酬管理，绩效管理、培训规划、培训管理体系建设、招聘管理、人力资源共享服务工作等。

4、战略投资中心

(1) 战略部：主要职责包括战略管理、董事会管理、国企改革专项工作、

政策及产业趋势研究、课题研究、研究成果转化、科技创新等。

(2) 投资部：主要职责包括投资规划、投资管理、投资体系的建设与制度推进、产业培育、资产运营、招商管理、招商统筹和招投联动等。

(3) 数字化发展部：主要职责包括 IT 规划、数字化转型工作推进等。

5、财务资金中心

(1) 财务管理部：主要职责包括财务战略制定、财务管理体系规划与建设、财务管理工作及预算管理、税收筹划、资金管理、资金筹划、财务信息化建设及财务数据平台建设等工作等。

(2) 资金管理部：主要职责包括资金预算、资金分析、对外融资、理财投资、账户监控、资金集中、资金结算等。

6、运营与应急管理中心

(1) 运营管理部：主要职责包括制度体系管理、知识管理、质量管理、产业协同、工程监管、子公司董事会管理、子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等。

(2) 安全监管部：主要职责包括安全管理、应急管理、值班室及安全委员会、应急管理小组相关日常管理工作等。

(3) 重点办：主要职责包括工程管理制度体系的建设、对外联络对接、项目跟踪督办及调度协调、合规监管及考核评价、重大工程项目的采购及品牌监督等。

7、风险管理中心

(1) 风控合规部：主要职责包括法务战略、法律研究、业务风险防控、合规管理、法律事务、采购招标管理等。

(2) 审计部：主要职责包括内审管理工作、审计信息化、成员企业经营业绩评价、配合政府审计等。

(三) 发行人主要内控制度

1.财务管理及预算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财务管理工作,规范财务管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国家法律法规,结合集团的实际情况,制定《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规定》,对财务管理体系、预算

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负债管理、收入和成本费用管理、会计核算与会计政策管理、财务报告、财务信息化管理、子公司财务管理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严格财经纪律，加强会计监督，认真编制财务预算，规范各种费用开支标准，严格执行成本管理和考核，有效规范了预算管理和开支审批权限，保证了各项资金的安全运作。其中，财务管理制度中对设备购置预算、建设工程预算、公司费用预算、财务总预算等预算的编制、审核、确定、审批都有详细规定，有效地对预算实施、预算执行进行良好的控制。

2.内部审计制度

为加强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经济活动的内部管理和监督，提高经济效益，建立健全自我激励、自我约束机制，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规定》，对内部审计的组织机构与职责，内部审计范围、事项和权限，以及审计工作程序等做了全面的规定，有助于规范发行人内部审计工作，强化内部监管，在集团范围内广泛建立自我约束、自我激励的良性机制。

3.经营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有关经营的制度以及管理办法，包括《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规定》、《厦门翔业集团合同管理规定》、《厦门翔业集团建设工程管理规定》等规定，形成了一整套较完整的管理制度体系，有效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4.人事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人事管理，形成市场化的人力资源管理和员工激励机制，发行人制定了《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人事用工管理制度》，对员工招聘录用、员工纪律、工资福利、奖励和处分、员工培训、员工考核与发展、劳动合同、工会和员工职务行为准则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有利于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以及挖掘、培养、留任优秀人才。

5.投融资管理制度

为加强国有资产运营调控，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规范集团投资行为，规避投资风险，促进集团投资管理工作向制度化、规范化方向发展，发行人制定了《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确定了投资管理机构及职能，划分了

投资权限，对投资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及投资决策机制、投资项目筹建期管理、投资项目经营期管理与风险控制、投资项目的后评价、投资项目的清算、投资项目档案管理以及投资责任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了公司的投资行为，规避了投资风险，有效地促进了公司投资工作的开展。

为规范融资运作、强化融资业务全流程管理、提升融资工作质效、筑牢风险防控防线，保障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制定《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通过制度建设明确内部职责分工、理顺融资审批及实施流程，全面细化并落实融资风险管控举措，实现融资业务规范化、制度化、风控化管理。

6. 安全生产制度

为规范、加强对下属公司的安全管理，确保生产安全运行，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有关安全管理的法规、政策和规定，制定《厦门翔业集团安全规范管理规定》，明确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承诺制、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安全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信息报告制度、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危化品安全管理制度、内部安全管理防控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使集团和子公司的安全管理工作有制度可依，责任明确，保障了安全生产。

7. 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由各公司按市场公允价格自行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往来款项按发行人规定的信用期自行催收结算。

8. 担保制度

发行人旗下各子公司的筹融资、担保与商业保险实行集团集中管理制度，具体体现在如下四个方面：第一，各子公司年检和撤销由集团公司董事会审批，且银行授信与银行借款等立项文件由集团公司董事会审批，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办理

借款业务；第二，各子公司年度内部授信和内部借款立项文件由集团公司董事会审批，批准后额度内的内部借款由董事长审批；第三，各子公司为集团内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须经集团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同意；第四，各子公司按合同约定开具保函和信用证的，须由集团公司董事长审批。

9.信息披露制度

为建立健全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水平和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自律规则制定了集团信息披露制度。该制度从以下几个方面对信息披露要求进行了详细规范，分别是：应当披露的信息及披露标准；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职责；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责任追究和处理措施。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10.存货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贸易业务执行过程中的货物管理，规范进出仓流程，公司制定了《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货物管理规定》。对于货权控制凭据，由签发人盖章并经公司经办人员交接签字确认，显示货物详细信息。对于进口采购业务，公司将报关报检资料交予已签订货运代理协议的物流供应商进行报关报检，通关放行后货物存储在码头或与公司已签署仓储协议的仓库。针对内贸采购业务，由公司或供应商签订运输合同，并将货物送入已与公司签订仓储协议的指定仓库。对于出仓业务，根据合同约定满足客户提货条件，并在货物出库前提交出仓申请，出仓审批通过后物流供应商根据综合部出具的放货类单据办理放货手续并取得客户收货确认书。

11.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库存现金一般保留一定的零用现金。对发放工资、差旅费等大额现金，随用随取，一般不存放过夜。现金发放（特别是大额款项）必须双人复核，避免出错。此外，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在各家银行的未用授信额度 1,125.03 亿元，可适时提取，作为应急资金调度。

12. 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为了加强对本部及子公司的资金运营和管理，公司制定了《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规定》，统一掌握公司资金筹措权和资金调度使用权。各子公司之间资金调度由公司协调解决，并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严格资金使用审批手续，财务部对一切审批手续不完备的资金使用事项，有权且必须拒绝办理，否则按违章论处并对该资金的损失负连带赔偿责任。公司要求相关责任人定期对资金营运情况进行汇报，对资金账户管理、资金集中管理和现金管理作了详细规定，包括：要求货币资金收支与记账的岗位分离；货币资金收支所涉及的相关密码、密钥不得由一人保管，票据的保管员不得保管支取货币资金的全部印章；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券、债务账簿的登记工作；不得由单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提高公司资金运营效率、保障资金安全提供了有效措施。

13. 资金管理模式

公司在资金预算和筹集、资金运营和管理、资金支付和调度等方面，区分计划内和计划外、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对各级有权人设置了不同的分工和授权。公司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现金收付、库存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时对于公司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使用、建账等做了详细规定，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银行账户的独立。对于违反货币资金管理行为的，建立了一系列汇报、处罚机制。

14.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厦门翔业集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对突然发生的、有别于日常经营的、已经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声誉等产生严重影响以及按照中国民用航空局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应当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偶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理流程进行了规范。根据该制度，发行人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公司董事长任组长，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决定和部署集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当发生或可能发生突发公

共事件时，负责领导、协调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督促各有关单位及时有效做好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及事后恢复与重建工作。

（四）对子公司的控制

发行人制定了《厦门翔业集团成员公司董事会会议事管理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事时，应严格遵守本规定的程序，行使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向股东（会）负责。集团公司职能部门是董事会的辅助决策部门，共同组成董事会会议材料审核小组，根据各自职责范围进行董事会材料审核。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遇到突发或亟待解决的重大事项，经董事长提议，可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议案经充分研讨和审议，最终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董事会筹备会会议纪要。对于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一旦董事会通过该事项并形成相应的董事会决议，须按照决议执行。

1.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为明确母子公司各自的责、权、利和相互运作关系，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各下属公司董事会的议事和决策程序，明确了下属公司董事会、经营层、集团职能部门的职责，进一步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规范管理。

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按照集团制定的相关子公司管理制度开展工作。每年年初，各公司董事会审议下属公司上一年度运作情况，提出本年经营目标和发展建议，审议下一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及相关计划。发行人职能部门组成审核小组，对下属公司董事会材料进行审核，列席下属公司董事会，并提供必要咨询。各下属公司经营班子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切实开展经营及各项运作。

2.对参股子公司的管理

发行人通过委派董事、总经理或财务总监实现对参股公司的管理，维护合法的股东权益，并实现股权投资的保值、增值。

七、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

表5-2：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	----	----	------	------	------

董 事 会	苏玉荣	男	1971	董事长	2023 年-至今
	周小刚	男	1980	董事	2024 年-至今
	邵蕴默	男	1969	职工董事	2023 年-至今
	檀庄龙	男	1967	兼职外部董事	2025 年-至今
	缪鲁萍	女	1964	兼职外部董事	2024 年-至今
	柳颂清	女	1967	兼职外部董事	2024 年-至今
	戴晓坚	男	1959	兼职外部董事	2021 年-至今
	李溪龙	男	1970	专职外部董事	2024 年-至今
高 管 人 员	苏玉荣	男	1971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3 年-至今
	周小刚	男	1980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24 年-至今
	邵蕴默	男	1969	党委副书记	2023 年-至今
	张树国	男	1976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26 年-至今
	朱昭	男	1973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3 年-至今
	林丽群	女	1972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4 年-至今
	刘玉海	男	1971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4 年-至今
	潘金泉	男	1978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6 年-至今

注：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及高管人员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或连任。

（二）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简历

1. 公司董事简历

苏玉荣，1971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厦门市开元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周小刚，1980 年出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历任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职工董事，厦门火炬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市湖里区政府副区长。

邵蕴默，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历任共青团厦门市委委员会干事、共青团厦门市委委员会宣传部科员、共青团厦门市委委员会学校部副处级干事、共青团厦门市委委员会宣传部副部长、共青团厦门市委委员会宣传部部长、共青团厦门市委委员会常委；厦门市贸促会对外联络处处长/对外联络部部长/党组成员、厦门市贸促会秘书长兼对外联络部部长、秘书长；厦门象屿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檀庄龙，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

事。历任厦门市国资委企业改革处处长、厦门市市属国企监事会主席、厦门市政府副秘书长及厦门市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

缪鲁萍，196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历任中农信福建集团公司总办副主任、业务开发部副经理，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部门经理，厦门市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总经济师，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济师，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总经济师，厦门市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柳颂清，1967 年出生，汉族，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历任厦门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开发经营部副经理、办公室主任，厦门路桥景观艺术有限公司监事长、工会主席，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兼审计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戴晓坚，1959 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经济师，现任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市政工程管理局团委副书记、书记，上海市合流污水建设处党委副书记、副处长，上海市政实业总公司党委书记，上海市政养护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城投资产经营公司董事长，上海城投置地公司董事长，上海长江隧桥建设公司总经理，上海市建设交通委秘书长，上海市路政局局长，上海市交通委副主任，上海机场集团副总裁，上海机场建设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总指挥。

李溪龙，1970 年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现任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历任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运营部总经理、产权管理部总经理，兼任综合办公室主任，厦门海翼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海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厦门海翼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厦门海翼园区发展有限公司支部委员、总经理。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苏玉荣，现任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履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周小刚，现任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履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邵蕴默，现任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履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张树国，1976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历任厦门市纪委第二纪检监察室主任科员；厦门市纪委办公厅行政处主任科员；厦门市纪委第三纪检监察室主任科员；厦门市直机关纪工委纪检室主任；厦门市纪委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副处级纪检监察员；厦门市集美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委副主任；厦门市湖里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委副主任；厦门市纪委第三纪检监察室副主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朱昭，197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

林丽群，1972 年出生，大学，会计硕士。现任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历任厦门国际航空港客货代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厦门国际航空港地勤服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厦门佰翔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财务总监。

刘玉海，1971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历任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潘金泉，1978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历任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总部纪委委员；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分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副总经理；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经理、战略发展部经理；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经理、副总经济师、董

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三）发行人员工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共有员工 11,510 人，30 岁以下、30~50 岁和 50 岁以上的人员约 45.5%、43.5%和 11.0%，本科及以上、大专、高中、初中学历分别约占 35.8%、23.8%、29.9%和 10.6%；管理、研发、生产、销售人员分别约占 8.8%、4.4%、82.4%和 4.5%。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跨地域、多元化的大型国有企业集团，定位为现代化、国际化、综合性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集团以“品质成就美好，价值链接世界”为使命，构建“产业经营、资本运营”双体系业务发展组合，形成涵盖机场管理、城市运营、物流供应链、文旅、资本运营、新兴产业的多元化产业发展格局，致力成为国际一流的机场管理集团、国内一流的产业投资集团。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分部抵消后）165.21 亿元、138.50 亿元、124.07 亿元和 33.70 亿元，近三年总体呈现下滑趋势。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营业成本（分部抵消后）分别为 148.77 亿元、121.32 亿元、103.97 亿元及 29.32 亿元，与营业收入呈同向变动态势。分业务板块来看，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机场管理板块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12.12%、15.48%、17.37%及 15.38%，总体随机场管理板块业务收入呈现同向波动态势。随着近年来发行人对物流与供应链板块业务规模的逐步控制，物流与供应链板块业务成本占比呈现下降趋势，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物流与供应链板块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73.41%、65.21%、59.73%及 62.83%。此外，2025 年度文旅板块业务成本占比为 7.86%，城市运营板块业务成本占比为 6.50%，资本运营板块业务成本占比为 1.69%。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毛利润（分部抵消后）分别为 16.45 亿元、17.17 亿元、20.10 亿元及 4.38 亿元，近三年呈现上升趋势，近年来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分板块来看，2023-2025 年度，发行人机场管理板块、物流与供应链板块、城市运营板块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资本运营板块和新兴产业板块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

表5-3：发行人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占比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场管理板块	7.43	18.82%	30.28	21.14%	27.74	18.05%	25.03	14.12%
城市运营板块	2.34	5.93%	10.15	7.09%	8.34	5.43%	8.99	5.07%
物流与供应链板块	22.43	56.80%	76.16	53.18%	90.99	59.20%	121.23	68.37%
文旅板块	2.71	6.87%	11.54	8.06%	12.61	8.20%	12.27	6.92%
资本运营板块	0.66	1.66%	3.35	2.34%	2.83	1.84%	1.86	1.05%
新兴产业板块	3.23	8.19%	8.81	6.15%	7.30	4.75%	4.30	2.43%
其他	0.69	1.74%	2.94	2.05%	3.89	2.53%	3.63	2.05%
分部抵消前主营业务收入	39.48	100.00%	143.23	100.00%	153.70	100.00%	177.32	100.00%

注：因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关联度高，子公司之间可能存在互相提供服务、采购业务，发行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做内部抵销处理，但在该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时，因为按业务板块披露营业收入、成本、毛利和毛利率，故使用“分部抵消前”口径统计，以反映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实际情况。

表5-4：发行人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占比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场管理板块	5.30	15.38%	21.20	17.37%	20.74	15.48%	19.24	12.12%
城市运营板块	1.82	5.29%	7.93	6.50%	6.51	4.86%	7.17	4.52%
物流与供应链板块	21.64	62.83%	72.88	59.73%	87.36	65.21%	116.52	73.41%
文旅板块	2.23	6.48%	9.59	7.86%	10.32	7.70%	10.45	6.58%
资本运营板块	0.42	1.22%	2.07	1.69%	1.60	1.19%	1.04	0.65%
新兴产业板块	2.80	8.12%	7.18	5.89%	5.93	4.43%	3.18	2.00%
其他	0.24	0.68%	1.16	0.95%	1.50	1.12%	1.14	0.72%
分部抵消前主营业务成本	34.45	100.00%	122.01	100.00%	133.96	100.00%	158.73	100.00%

表5-5：发行人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及占比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场管理板块	2.13	42.35%	9.08	42.79%	7.00	35.46%	5.79	31.15%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运营板块	0.52	10.34%	2.22	10.46%	1.83	9.27%	1.82	9.79%
物流与供应链板块	0.79	15.71%	3.28	15.46%	3.63	18.39%	4.71	25.34%
文旅板块	0.48	9.54%	1.95	9.19%	2.29	11.60%	1.82	9.79%
资本运营板块	0.24	4.77%	1.28	6.03%	1.23	6.23%	0.82	4.41%
新兴产业板块	0.43	8.55%	1.63	7.68%	1.37	6.94%	1.12	6.02%
其他	0.45	8.95%	1.78	8.39%	2.39	12.11%	2.49	13.39%
分部抵消前主营业务毛利润	5.03	100.00%	21.22	100.00%	19.74	100.00%	18.59	100.00%

表5-6：发行人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机场管理板块	28.67%	29.99%	25.23%	23.13%
城市运营板块	22.22%	21.87%	21.94%	20.24%
物流与供应链板块	3.52%	4.31%	3.99%	3.89%
文旅板块	17.71%	16.90%	18.16%	14.83%
资本运营板块	36.36%	38.21%	43.46%	44.09%
新兴产业板块	13.31%	18.50%	18.77%	26.05%
其他	65.22%	60.54%	61.44%	68.60%
综合毛利率	12.74%	14.82%	12.84%	10.48%

（二）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机场管理板块

发行人机场管理板块由元翔集团、厦门空港、福州空港、武夷山机场、连城机场、元翔海岸及佰翔传媒构成。其中，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为厦门高崎国际机场的运营管理机构，国内首家上市的机场公司；厦门高崎国际机场位于厦门岛东北端，飞行区等级为 4E 级，是中国大陆华东地区重要的区域性航空枢纽，航班截载时间连续 16 个季度稳居全国 2,000 万级以上机场排名榜首，创国内单跑道机场客流量最高纪录，2025 年旅客吞吐量 2,919.39 万人次。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为福州长乐国际机场的运营管理机构，福州长乐国际机场位于福州市长乐区，飞行区等级为 4E 级，定位为区域枢纽机场、超大型机场、海丝门户枢纽机场，被誉为“展示八闽风貌之窗”，2025 年旅客吞

吐量 1,611.72 万人次。元翔（武夷山）机场有限公司为武夷山机场的运营管理机构。武夷山机场位于南平市武夷山市南郊，距离市区及武夷山风景区各 7 公里，是 4C 级军民合用旅游支线机场，国务院批准的福建省国家 I 类航空口岸。翔业（连城）机场有限公司为龙岩连城冠豸山机场运营管理机构，连城冠豸山机场位于龙岩市连城县，是华东地区第一个实现军民合用的机场，现已形成覆盖京津冀、长三角等地的航线网络。元翔（厦门）海岸有限公司为厦门五通客运码头的运营管理机构，五通客运码头距金门水头码头 9.7 海里，是离金门水头码头最近的大陆客运码头），大陆对台最大的客运口岸，客流量占福建对台“小三通”总客流量的 90%。福建佰翔传媒有限公司独家运营厦门、福州、武夷山、龙岩四地机场及厦门五通客运码头媒体资源，深耕人文机场建设，做精品牌整合营销业务。

发行人机场管理板块业务可细分为航空性业务及非航空性业务两个子板块。其中，公司航空性业务主要包括为中外航空公司提供飞机起降及旅客服务设施、提供安检、保安服务和消防救援服务等。航空性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起降费、旅客服务费、安检费、廊桥使用费、地面服务费和其他收入等；非航空性业务主要包括为地面服务代理公司提供地面服务设施，在航站楼内经营免税店和其他零售商店，航站楼物业出租，出租航站楼内、外的广告位，以及经营停车楼和停车场等。非航空性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候机楼租金及特许权收入、货站及货服业务收入、地勤业务收入、停车场业务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福建省目前共有 6 个机场，除泉州晋江机场、三明沙县机场外，发行人拥有福建省 4 个机场，包括福建省最主要的两大机场——厦门高崎国际机场和福州长乐国际机场，以及旅游支线机场——武夷山机场、龙岩连城冠豸山机场。2025 年度，发行人下属机场旅客吞吐量合计 4,361.45 万人次，同比增长 15.59%；货邮吞吐量合计达 47.72 万吨，同比增长 17.05%；起降架次达 30.56 万次，同比增长 7.43%。2026 年 1-3 月，公司下属机场旅客吞吐量合计达 1,177.43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合计 11.21 万吨，起降架次达 7.96 万次，同比均有所增长。发行人机场管理板块业务有区域垄断性，竞争优势明显。2025 年机场管理业务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2.98 亿元，2026 年 1-3 月机场管理板块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03 亿元。

表5-7：发行人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机场管理板块业务主要指标

业务指标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值	同比增长	数值	同比增长	数值	同比增长	数值	同比增长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1,177.43	6.42%	4,563.07	4.62%	4,361.45	15.59%	3,773.18	135.84%
货邮吞吐量（万吨）	11.21	-5.29%	50.00	4.76%	47.72	17.05%	40.77	14.99%
起降架次（万次）	7.96	4.09%	31.42	2.79%	30.56	7.43%	28.45	77.55%

在具体收费项目和标准上，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 年发布的《民用机场收费改革方案》【民航发〔2007〕158 号】、财政部 2012 年 4 月颁布的《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发行人航空性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起降费、旅客服务费、安检费、廊桥使用费、地面服务费和其他收入等，其中起降费和旅客服务费是发行人航空性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起降费和旅客服务费占发行人航空性业务收入的合计比重分别为 68.42%、67.19%、69.59%及 69.10%。

表 5-8：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航空性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指标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占比
起降费	9,790.24	21.45%	40,679.20	21.93%	32,943.11	19.65%	34,261.43	22.54%
旅客服务费	21,754.74	47.65%	88,422.22	47.66%	79,699.99	47.54%	69,742.76	45.88%
安检费	5,945.03	13.02%	22,840.64	12.31%	21,798.60	13.00%	18,753.74	12.34%
廊桥使用费	861.45	1.89%	3,410.24	1.84%	3,335.39	1.99%	3,163.56	2.08%
地面服务费	5,493.36	12.03%	22,863.51	12.32%	22,732.86	13.56%	19,665.66	12.94%
其他	1,806.14	3.96%	7,315.72	3.94%	7,152.96	4.27%	6,418.95	4.22%
合计	45,650.96	100.00%	185,531.52	100.00%	167,662.91	100.00%	152,006.10	100.00%

根据《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民航总局〔2007〕159 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的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包括：头等舱和公务舱休息室出租、办公室出租、售补票柜台出租、值机柜台出租等。其他还包括为地面服务代理公司提供地面服务设施，在航站楼内经营免税店和其他零售商店，出租航站楼物业，出租航站楼内、外的广告位，配餐、餐饮，以及经营停车楼和停车场等。根据发行人的收入情况，主要分为候机楼租金及特许权收入、货站及货服业务收入、地勤业务收入、停车场业务收入及其他收入等。其中，候机楼租金及特许权

收入是发行人非航空性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该项收入占非航空性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91%、65.80%、53.06%及 55.06%。

表5-9：发行人2023- 2025年及2026年1-3月非航空性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指标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占比
候机楼租金及特许权收入	15,773.43	55.06%	62,210.61	53.06%	72,180.23	65.80%	42,188.49	42.91%
货站及货服业务	1,492.00	5.21%	6,055.19	5.16%	16,666.87	15.19%	4,678.02	4.76%
地勤业务	5,788.08	20.21%	24,643.18	21.02%	10,120.51	9.23%	18,836.75	19.16%
停车场业务	1,088.65	3.80%	4,592.94	3.92%	4,993.02	4.55%	4,302.95	4.38%
其他收入	4,503.00	15.72%	19,743.44	16.84%	5,733.89	5.23%	28,307.78	28.79%
合计	28,645.16	100.00%	117,245.35	100.00%	109,694.52	100.00%	98,313.99	100.00%

发行人机场管理板块业务采用电汇方式结算。发 2025 年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如下：

表5-10： 2025年发行人机场管理板块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25 年采购金额
1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22,037.09
2	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14.47
3	厦门兆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406.33
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5,819.68
5	厦门国际航空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52.22
合计		46,329.79

表5-11： 2025年发行人机场管理板块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25 年收入金额
1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75,375.72
2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0,555.29
3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434.71

4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311.79
5	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6,959.27
合计		142,636.78

(1) 厦门机场

厦门机场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厦门机场自 1983 年通航以来，已逐步发展成为我国东南沿海重要的国际中型机场。厦门机场致力于打造“最具经济性和较强竞争力的区域性枢纽机场”，正日益成为中国东南沿海联结东南亚和东北亚的重要航空口岸，也是两岸三通事业发展的重要航点。为加强厦门空港的机场航空主业，使其形成完整的机场航空业务产业链，发行人向其持续注入货机坪、航空港机务工程公司、T4 航站楼等机场航空业资产，同时剥离了机电公司和兆翔广告等非机场业务，主业竞争实力进一步增强。

A. 航空业务

① 机场运营

2025 年，厦门机场旅客吞吐量为 2,919.39 万人次，同比增长 4.61%；货邮吞吐量为 37.70 万吨，同比增长 0.35%；运输起降 19.86 万架次，同比增长 2.75%。2026 年 1-3 月，厦门机场旅客吞吐量为 740.90 万人次，同比增长 4.00%；货邮吞吐量为 8.50 万吨，同比减少 8.71%；运输起降 4.94 万架次，同比增长 1.36%。

表5-12：厦门机场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主要业务指标

业务指标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值	同比增长	数值	同比增长	数值	同比增长	数值	同比增长
旅客吞吐量 (万人次)	740.90	4.00%	2,919.39	4.61%	2,790.69	15.78%	2,410.41	138.05%
货邮吞吐量 (万吨)	8.50	-8.71%	37.70	0.35%	37.57	19.48%	31.44	19.95%
起降架次 (万次)	4.94	1.36%	19.86	2.75%	19.33	7.66%	17.95	79.81%
业务指标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位航班旅客 数 (人次)	155.09		152.82		150		139	
日均起降架次 (次数)	543.98		538.78		528		492	

业务指标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值	同比增长	数值	同比增长	数值	同比增长	数值	同比增长
高峰小时起降架次（次数）	40		41		40		37	

表 5-13：国内航班航空性收费标准

项目 /标 准/ 机场 类别	起降费（元/架次）					停场费（元/架次）	客桥费（元/ 小时）	旅客 服务 费 （元 /人）	安检费	
	T：飞机最大起飞全重								旅客 行李 （元/ 人）	货物 邮件 （元/ 吨）
	25 吨 以下	26-50 吨	51-100 吨	101-200 吨	201 吨以 上					
二类	250	700	1,300+26 *（T-50）	2,600+26 *（T-100）	5,200+33 *（T-200）	2 小时以内免收；2-6（含）小时按照起降费的 20%计收；6-24（含）小时按照起降费的 25%计收；24 小时以上，每停场 24 小时按照起降费的 25%计收。不足 24 小时按 24 小时计收	单桥：1 小时以内 200 元；超过一小时每半小时 100 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收。多桥：按单桥标准的倍数计收。	42	10	62

表 5-14：国际及港澳航班航空性收费标准

项目/标准/机场类别	起降费（元/架次）					停场费（元/架次）	客桥费（元/小时）	旅客服务费（元/人）	安检费	
	T：飞机最大起飞全重								旅客行李（元/人）	货物邮件（元/吨）
	25 吨以下	26-50 吨	51-100 吨	101-200 吨	201 吨以上					
一类 1 级	2,000	2,200	2,200+44* (T-100)	4,200+44* (T-100)	8,600+56* (T-200)	2 小时以内免收；超过 2 小时，每停场 24 小时按照起降费的 15%计收。不足 24 小时按 24 小时计收。	单桥：1 小时以内 200 元；超过一小时每半小时 100 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收。多桥：按单桥标准的倍数计收。	70	12	70
一类 2 级										
二类										
三类										

②航线结构

国内航线方面，除中国国航、东方航空和南方航空三大航空公司外，发行人积极推动厦门航空和山东航空等区域性航空公司在厦门机场的业务发展。两岸航

线方面，发行人抓住政府推动两岸直航事业的契机，努力把厦门机场建设成为两岸直航的重要航点，积极推动台湾立荣航空、华信航空及厦门航空等两岸航空公司开通或增开两岸航班。目前公司每周运营的两岸航班达 32 个往返航班，目的地涵盖台北、高雄等地，并成为两岸货运直航试点机场，厦门-台北全货机航线每周 2-4 个往返航班。

国际航线方面，由于国际航线补贴政策和航油保税政策等优惠措施的推动，发行人的国际航线得到快速发展。目前国际航线目的地已覆盖悉尼、墨尔本、新加坡、马尼拉、吉隆坡、首尔、曼谷、金边、东京、雅加达、大阪、阿姆斯特丹、温哥华、西雅图、胡志明、洛杉矶和名古屋等城市。2011 年，发行人新引进荷兰皇家航空公司，并成功开辟厦门首条洲际航线厦门-阿姆斯特丹航线。新航线的开通使厦门机场成为中国大陆地区继北京、上海、广州、杭州、成都、南京之后第七个开通越洋航线的机场。在客运航线迅速增加的同时，发行人也注重维持和加快国际货运航线的发展。在全球经济回暖的环境下，发行人积极推动全日空、新货航、华航等航空公司恢复或增加境外货运航班，目前运力正逐渐恢复到金融危机前的水平。

2025 年度，厦门机场国际及地区航线全年完成旅客吞吐量达 2,919.39 万人，货邮吞吐量达 37.70 万吨，运输起降架次达 19.67 万次。2024 年，地区和国际旅客吞吐量占旅客总吞吐量的比重为 14.38%，地区和国际货邮吞吐量占货邮总吞吐量的比重为 60.11%。

2026 年 1-3 月，厦门机场国际及地区航线完成旅客吞吐量达 740.90 万人，货邮吞吐量达 8.50 万吨，运输起降达 4.90 万架次。2026 年 1-3 月，地区和国际旅客吞吐量占旅客总吞吐量的比重为 14.76%，地区和国际货邮吞吐量占货邮总吞吐量的比重为 57.06%。

表5-15：厦门机场2025年航线结构

航线分类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货邮吞吐量（万吨）		运输起降架次（万次）	
	数值	占比	数值	占比	数值	占比
境内	2,499.45	85.62%	15.04	39.89%	16.62	84.49%
国际和地区	419.94	14.38%	22.66	60.11%	3.05	15.51%
合计	2,919.39	100.00%	37.70	100.00%	19.67	100.00%

表5-16：厦门机场2026年1-3月航线结构

航线分类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货邮吞吐量（万吨）		运输起降架次（万次）	
	数值	占比	数值	占比	数值	占比
境内	631.55	85.24%	3.65	42.94%	4.14	84.49%
国际和地区	109.35	14.76%	4.85	57.06%	0.76	15.51%
合计	740.90	100.00%	8.50	100.00%	4.90	100.00%

表 5-17：厦门机场硬件设施及设计标准

项目	数量
机场等级	4E 级
飞行区等级	4E 级
跑道数量（条）	1 条
跑道等级	4E 级
航站楼数量（座）	3
航站楼面积（万平方米）	23.99
货运区面积（万平方米）	7.64
规划年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2700
规划年货邮吞吐量（万吨）	80
设计飞机起降架次（万架次）	25
机坪面积（万平方米）	80
停机位（个）	96
值机柜台（个）	138
安检通道（条）	46
廊桥（条）	29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厦门机场飞行区等级为 4E 级，可起降 B747-800 等大型飞机，现有 1 条 3400×60（含道肩）跑道和 1 条 3300×44（含道肩）平行滑行道，为东北、西南朝向，跑滑之间除两端联络道外共设有 5 条快速脱离道，3 条垂直联络道；停机坪总面积约 81 万平方米，共有 88 个机位。其中 E 类机位 16 个（其中 B747-400 机型 13 个、B787 机型 3 个），D 类机位 24 个（其中 B767-300 机型 13 个、B757 机型 11 个），C 类机位 48 个（均为 B737 机型）；候机楼面积为 23.69 万平方米，年旅客设计吞吐能力为 2,700 万人次。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机场入驻的航空公司主要为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

司、上海航空有限公司、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华夏航空有限公司、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河北航空有限公司、昆明航空有限公司、首都航空有限公司、成都航空有限公司、西藏航空有限公司、奥凯航空有限公司、瑞丽航空有限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幸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顺丰航空有限公司、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航空有限公司、九元航空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桂林航空有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国际和地区等多家航空公司；其中入驻的基地航空公司为 4 家，分别为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B. 非航空业务

目前厦门空港的非航空业务主要为商务区租赁、货站及货服和地勤业务。商务区租赁业务主要包括候机楼柜台、办公场所及商业场所的租赁业务；货站及货服业务包括航空货物装卸、搬运、分拣、仓储、短途陆路运输业务，航空货运有关的单证制作及航空货运信息咨询、查证服务，以及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仓储设施建设、经营等业务；地勤业务包括国内航线航空客运的销售代理，商务咨询、翻译，航班生产保障特种车辆与设备的提供，以及飞机客舱清洁处理等服务。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厦门机场分别实现非航空业务收入 5.78 亿元、6.60 亿元、6.92 亿元及 1.66 亿元。

表5-18：厦门机场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非航空业务的主要情况

单位：亿元

非航业务收入分类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商务区租赁收入	1.12	4.66	4.40	3.94
货站及货服收入	0.33	1.43	1.43	1.12
地勤业务收入	0.06	0.23	0.20	0.19
其他收入	0.16	0.61	0.57	0.53
合计	1.66	6.92	6.60	5.78

其中租赁业务情况如下表：

表5-19：厦门机场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租赁业务情况

可供出租 物业种类	业务指标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可供出租 物业种类	业务指标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商铺	可供出租面积	24051 m²	24051 m²	24,229 m²	24,361 m²
	租金水平	40-65,000 元/ m²/月	40-65,000 元/m²/月	40-9,880 元 /m²/月	40-13,100 元/m²/月
	出租率	93.95%	93.95%	96.83%	96.00%

(2) 福州机场

福州机场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福州空港经营。福州机场于 1997 年 6 月 23 日正式通航，是中国大陆距台湾最近的省会机场，也是实现海峡两岸“三通”的重要门户。福州机场致力于成为最具经济性、有较强竞争力的海峡西岸重要干线机场和对台航空枢纽。截至 2026 年 3 月底，福州机场通航城市达 103 个，开通境内外航线 130 余条。

A.航空业务

①机场运营

2025 年度，福州机场旅客吞吐量 1,611.72 万人次，同比增加 5.34%，货邮吞吐量为 12.25 万吨，同比增加 20.94%，运输起降架次为 11.11 万次，同比增加 3.91%。2026 年 1-3 月，福州机场旅客吞吐量为 391.73 万人次，同比增加 8.85%，货邮吞吐量为 2.54 万吨，同比增加 6.78%，起降架次为 2.72 万次，同比增加 6.30%。

表5-20：福州机场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主要业务指标

业务指标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值	同比增长	数值	同比增长	数值	同比增长	数值	同比增长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391.73	8.85%	1611.72	5.34%	1,529.98	15.87%	1,320.47	130.07%
货邮吞吐量（万吨）	2.54	6.78%	12.25	20.94%	10.13	9.37%	9.26	0.82%
起降架次（万次）	2.72	6.30%	11.11	3.91%	10.70	8.13%	9.89	76.59%
业务指标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位航班旅客数（人数）	144		145		143		134	
日均起降架次（次数）	302		309		292		271	
高峰小时起降架次（次数）	30		32		31		31	

表 5-21：国内航班航空性收费标准

项目	起降费（元/架次）	停场费（元/架次）	客桥费（元/小	旅客	安检费
----	-----------	-----------	---------	----	-----

/标准/机场类别	T: 飞机最大起飞全重						时)	服务费 (元/人)	旅客行李 (元/人)	货物邮件 (元/吨)
	25 吨以下	26-50 吨	51-100 吨	101-200 吨	201 吨以上					
一类 1 级	240	650	1,200+24 * (T-50)	2,400+25 * (T-100)	5,000+32 * (T-200)	2 小时以内免收；2-6 (含) 小时按照起降费的 20% 计收；6-24 (含) 小时按照起降费的 25% 计收；24 小时以上，每停场 24 小时按照起降费的 25% 计收。不足 24 小时按 24 小时计收	单桥：1 小时以内 200 元；超过一小时每半小时 100 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收。多桥：按单桥标准的倍数计收。	34	8	53
一类 2 级	250	700	1,250+25 * (T-50)	2,500+25 * (T-100)	5,100+32 * (T-200)			40	9	60
二类	250	700	1,300+26 * (T-50)	2,600+26 * (T-100)	5,200+33 * (T-200)			42	10	62
三类	270	800	1,400+26 * (T-50)	2,700+26 * (T-100)	5,300+33 * (T-200)			42	10	63

表 5-22：国际及港澳航班航空性收费标准

项目 /标 准/ 机 场 类 别	起降费（元/架次）					停 场 费（元/ 架次）	客 桥 费（元/ 小 时）	旅 客 服 务 费 （元 /人）	安 检 费	
	T：飞机最大起飞全重								旅 客 行 李 （元 /人）	货 物 邮 件 （元 /吨）
	25 吨 以下	26-50 吨	51-100 吨	101-200 吨	201 吨以 上					
一类 1 级	2,000	2,200	2,200+40* （T-50）	4,200+44* （T-100）	8,600+56* （T-200）	2 小时以内 免收；超过 2 小时，每 停场 24 小 时按照起降 费的 15%计 收。不足 24 小时按 24 小时计收。	单桥：1 小时 以内 200 元； 超过一小时 每半小时 100 元。不足 半小时按半 小时计收。 多桥：按单 桥标准的倍 数计收。	70	12	70
一类 2 级										
二类										
三类										

②航线结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底，福州机场对台运营的航空公司为 3 家，为邮政航空、厦门航空、华信航空。

截至 2026 年 3 月底，本场通航航点 107 个，其中境内航点 83 个，地区航点 5 个（台北桃园（客货）、台北松山（客）、高雄（客）、香港（客）、澳门（客）），国际航点 19 个（纽约、东京、首尔、新加坡、吉隆坡（客货）、沙巴、曼谷、雅加达（客货）、泗水、美娜多、金边、河内、万象、帝力、布鲁塞尔（货）、

马尼拉（货）、克拉克（货）、巴厘巴板（货）、东米德兰（货））；运营国内外航线 130 条，其中 104 条境内航线，5 条地区航线，21 条国际航线。

表5-23：福州机场2025年航线结构

航线分类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货邮吞吐量（万吨）		运输起降架次（万次）	
	数值	占比	数值	占比	数值	占比
国内	1452.76	90.14%	9.36	76.41%	9.91	89.20%
国际和地区	158.96	9.86%	2.89	23.59%	1.20	10.80%
合计	1611.72	100.00%	12.25	100.00%	11.11	100.00%

表5-24：福州机场2026年1-3月航线结构

航线分类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货邮吞吐量（万吨）		运输起降架次（万次）	
	数值	占比	数值	占比	数值	占比
国内	354.61	90.52%	2.10	83%	2.45	90%
国际和地区	37.12	9.48%	0.44	17%	0.27	10%
合计	391.73	100.00%	2.54	100%	2.72	100%

③机场建设

表 5-25：福州机场硬件设施及设计标准

项目	数量
机场等级	4E
飞行区等级	4E
跑道数量（条）	1
跑道等级	I 类精密进近跑道
航站楼数量（座）	1
航站楼面积（万平方米）	21.6
货运区面积（万平方米）	1.8
规划年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2850
规划年货邮吞吐量（万吨）	26
设计飞机起降架次（万架次）	27.8
机坪面积（万平方米）	72
停机位（个）	62
值机柜台（个）	74
安检通道（条）	37
廊桥（条）	28

截至 2026 年 3 月，福州机场飞行区等级为 4E 级，可起降波音 747-400 型或 MD11 型等大型飞机，拥有 1 条 3,600 米跑道，停机坪总面积 72 万平方米、候机楼面积为 21.6 万平方米，设计年旅客吞吐能力 2,500 万人次。

截至 2026 年 3 月，福州机场入驻的航空公司主要为厦门航空、福州航空、中国东方航空、中国国际航空、山东航空、成都航空、春秋航空、南方航空以及国内外多家航空公司；其中入驻的基地航空公司为 3 家，分别为厦门航空、福州航空和成都航空。

B. 非航空业务

目前，福州机场的非航空业务主要为商务区租赁、货站及货服和地勤业务。商务区租赁业务主要包括候机楼柜台、办公场所及商业场所的租赁业务；货站及货服业务包括航空货物装卸、搬运、分拣、仓储、短途陆路运输业务，航空货运有关的单证制作及航空货运信息咨询、查证服务，以及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仓储设施建设、经营等业务；地勤业务包括国内航线航空客运的销售代理，商务咨询、翻译，航班生产保障特种车辆与设备的提供，以及飞机客舱清洁处理等服务。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福州机场分别实现非航空业务收入 2.11 亿元、2.45 亿元、2.85 亿元及 0.71 亿元。

表5-26-1：福州空港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非航空业务的主要情况

单位：亿元

非航空业务收入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商务区租赁收入	0.39	1.54	1.41	1.14
货站及货服业务	0.09	0.34	0.23	0.24
地勤业务	0.23	0.98	0.80	0.72
小计	0.71	2.85	2.45	2.11

其中租赁业务情况如下表：

表5-26-2：福州空港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租赁业务情况

可供出租 物业种类	业务指标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商铺	可供出租面积	15,897.08 m²	15,897.08 m²	15,896.92 m²	15,830.7 m²
	租金水平	644.77 元/平 方米/月	640.32 元/ 平方米/月	634.16 元/ 平方米/月	621.92 元/ 平方米/月
	出租率	93.65%	93.05%	94.01%	83.00%
办公仓库	可供出租面积	3,567.07 m²	3,517.07 m²	3,380.47 m²	2,659.9 m²
	租金水平	174.88 元/平 方米/月	176.37 元/ 平方米/月	499.87 元/ 平方米/月	202.4 元/平 方米/月

可供出租 物业种类	业务指标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出租率	100%	100%	100.00%	100.00%

(3) 龙岩机场

龙岩机场目前为 4C 级国内支线旅游机场，配备 1 条 2,400 米跑道，停机坪总面积为 1.60 万平方米、可同时停放 2 架次 B737-800 和 A320 等中型飞机，候机楼面积为 4,000 平方米，设计年旅客吞吐能力为 14 万人次。通航以来，龙岩机场相继开通了连城-深圳、连城-厦门、连城-福州、连城-上海、深圳-连城-武夷山、连城-福州-北京、深圳-连城-杭州和成都-桂林-连城、昆明-连城-南京、南苑-连城-佛山、天津-连城-珠海、郑州-连城-珠海航线，成都-长沙-连城航线，为闽西老区的经济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为龙岩市增强与长三角、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经贸、旅游合作交往起到重要作用。但由于航空客源市场尚未得到有效开发，支撑航线运营的客源不足，另外也由于近年民航空域资源紧张，支线机场执飞枢纽机场航班时刻无法获批等方面原因，部分航线停航，目前运营航线主要为连城-上海、成都-长沙-连城、昆明-连城-南京、连城-北京航线、连城-广州，以及部分临时包机航班。

龙岩机场地处闽西老区，航线运营市场环境欠佳，加上支线机场和枢纽机场之间航班时刻申请困难，龙岩机场航线发展受到制约。2008 年底龙岩市政府出台了《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冠豸山机场营运的实施意见》，对龙岩机场运营给予政策支持，对于航班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

表5-27：龙岩机场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主要业务指标

业务指标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值	同比增长	数值	同比增长	数值	同比增长	数值	同比增长
旅客吞吐量 (万人次)	0.1707	%	0	%	13.48	-39.77%	22.38	260.39%
货邮吞吐量 (万吨)	0.0000 23	%	0	%	0.02	-62.39%	0.06	9.88%
起降架次(万 次)	0.0016	%	0	%	0.15	-42.72%	0.26	126.67%
业务指标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业务指标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值	同比增长	数值	同比增长	数值	同比增长	数值	同比增长
单位航班旅客数（人次）	106.69		0		92		87	
日均起降架次（次数）	8		0		16		7	

表 5-28-1：国内航班航空性收费标准

项目 /标 准/ 机场 类别	起降费（元/架次）					停场费（元/架次）	客桥费（元/小时）	旅客 服务 费 （元 /人）	安检费	
	T：飞机最大起飞全重								旅客 行李 （元/ 人）	货物 邮件 （元/ 吨）
	25 吨 以下	26-50 吨	51-100 吨	101-200 吨	201 吨以 上					
一类 1 级	240	650	1,200+24 *（T-50）	2,400+25 *（T-100）	5,000+32 *（T-200）	2 小时以内免收； 2-6（含）小时按照 起降费的 20%计 收；6-24（含）小 时按照起降费的 25%计收；24 小时 以上，每停场 24 小 时按照起降费的 25%计收。不足 24 小时按 24 小时计收	单桥：1 小时 以内 200 元； 超过一小时每 半小时 100 元。不足半小 时按半小时计 收。多桥：按 单桥标准的倍 数计收。	34	8	53
一类 2 级	250	700	1,250+25 *（T-50）	2,500+25 *（T-100）	5,100+32 *（T-200）			40	9	60
二类	250	700	1,300+26 *（T-50）	2,600+26 *（T-100）	5,200+33 *（T-200）			42	10	62
三类	270	800	1,400+26 *（T-50）	2,700+26 *（T-100）	5,300+33 *（T-200）			42	10	63

表 5-28-2：龙岩机场硬件设施及设计标准

项目	数量
机场等级	4C
飞行区等级	4C
跑道数量（条）	1
跑道等级	4C
航站楼数量（座）	1
航站楼面积（万平方米）	0.65
货运区面积（万平方米）	0.0167
规划年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14
规划年货邮吞吐量（万吨）	0.08 吨
设计飞机起降架次（万架次）	0.28
机坪面积（万平方米）	2.8
停机位（个）	3
值机柜台（个）	3
安检通道（条）	2
廊桥（条）	0

表5-29：龙岩机场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租赁业务情况

可供出租 物业种类	业务指标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商铺	可供出租面积	113.15 m²	246.83 m²	246.83 m²	246.83 m²
	租金水平	30 元/平方 米/月	30-63.27 元/ 平方米/月	30-63.27 元/ 平方米/月	30-63.27 元/ 平方米/月
	出租率	0%	0%	70.00%	100.00%
办公仓库	可供出租面积	0 m²	327 m²	327 m²	327 m²
	租金水平	0 元/平方米/ 月	8.5-39.13 元 /平方米/月	8.5-39.13 元 /平方米/月	8.5-39.13 元 /平方米/月
	出租率	0%	0%	50.00%	100.00%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龙岩机场入驻的航空公司主要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 武夷山机场

武夷山机场现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武夷山公司经营。2011 年，发行人向武夷山民用航空站收购其持有的武夷山公司 65%的股权，并于 2011 年 5 月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1 年 6 月开始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武夷山机场目前为 4C 级国内支线旅游机场，国家I类航空口岸。可供起降 B737-800 和 A320 等中型飞机，拥有 1 条 2,400 米跑道，停机坪总面积 4.66 万平方米 8 个 C 类机位、候机楼面积为 1.35 万平方米，设计年旅客吞吐能力 125 万人次。机场地面服务设备设施配套完善，具备全天候飞行条件。

武夷山机场目前运营航线主要为北京、成都、广州、济南、青岛、深圳、厦门等与武夷山之间的航线。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武夷山机场的航班年平均客座率达到 57.71 %。武夷山机场的发展方向是努力扩大航空旅游市场的覆盖面，致力成为全国军民融合机场标杆。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武夷山机场的航班年平均客座率达到 59.51%。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武夷山机场营运的航空公司有 8 家，通航的城市有 19 个，中国大陆 17 个；累计开通航线 19 条，境内航线 17 条。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元翔（武夷山）机场入驻的航空公司主要为山东航空

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四川航空有限公司、东方航空公司和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其中无入驻的基地航空公司。

表5-30：武夷山机场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主要业务指标

业务指标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值	同比增长	数值	同比增长	数值	同比增长	数值	同比增长
旅客吞吐量 (万人次)	9.96	331.02%	31.94	17.35%	27.21	37.37%	19.81	176.45%
货邮吞吐量 (万吨)	0.0031	1374.25%	0.0036	-59.15%	0.0089	-36.09%	0.0139	58.78%
起降架次(万次)	0.10	300.79%	0.32	13.18%	0.2808	24.14%	0.2262	120.47%
业务指标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位航班旅客数(人次)	97.88		100.49		97		542	
日均起降架次(次数)	11.31		8.71		8		6	

表 5-31：国内航班航空性收费标准

项目 /标 准/ 机场 类别	起降费（元/架次）					停场费（元/架次）	客桥费（元/小时）	旅客 服务 费 （元 /人）	安检费	
	T：飞机最大起飞全重								旅客 行李 （元/ 人）	货物 邮件 （元/ 吨）
	25 吨 以下	26-50 吨	51-100 吨	101-200 吨	201 吨以 上					
一类 1 级	240	650	1,200+24 *（T-50）	2,400+25 *（T-100）	5,000+32 *（T-200）	2 小时以内免收； 2-6（含）小时按照 起降费的 20%计 收；6-24（含）小 时按照起降费的 25%计收；24 小时 以上，每停场 24 小 时按照起降费的 25%计收。不足 24 小时按 24 小时计收	单桥：1 小时 以内 200 元； 超过一小时每 半小时 100 元。不足半小 时按半小时计 收。多桥：按 单桥标准的倍 数计收。	34	8	53
一类 2 级	250	700	1,250+25 *（T-50）	2,500+25 *（T-100）	5,100+32 *（T-200）			40	9	60
二类	250	700	1,300+26 *（T-50）	2,600+26 *（T-100）	5,200+33 *（T-200）			42	10	62
三类	270	800	1,400+26 *（T-50）	2,700+26 *（T-100）	5,300+33 *（T-200）			42	10	63

表 5-32-1：国际及港澳航班航空性收费标准

项目 /标 准/ 机场	起降费（元/架次）					停场费（元/ 架次）	客桥费（元/ 小时）	旅客 服务 费 （元	安检费	
	T：飞机最大起飞全重								旅客 行李 （元	货物 邮件 （元
	25 吨 以下	26-50 吨	51-100 吨	101-200 吨	201 吨以 上					

类别								/人)	/人)	/吨)
一类 1 级	2,000	2,200	2,200+44* (T-100)	4,200+44* (T-100)	8,600+56* (T-200)	2 小时以内 免收；超过 2 小时，每 停场 24 小 时按照起降 费的 15%计 收。不足 24 小时按 24 小时计收。	单桥：1 小时 以内 200 元； 超过一小时 每半小时 100 元。不足 半小时按半 小时计收。 多桥：按单 桥标准的倍 数计收。	70	12	70
一类 2 级										
二类										
三类										

表 5-32-2：武夷山机场硬件设施及设计标准

项目	数量
机场等级	4C
飞行区等级	4C
跑道数量（条）	1
跑道等级	4C
航站楼数量（座）	1
航站楼面积（万平方米）	1.35
货运区面积（万平方米）	0.03
规划年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125
规划年货邮吞吐量（万吨）	0.2
设计飞机起降架次（万架次）	1.3916
机坪面积（万平方米）	4.66
停机位（个）	8
值机柜台（个）	8
安检通道（条）	3
廊桥（条）	3

表5-33：武夷山机场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租赁业务情况

可供出租 物业种类	业务指标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商铺	可供出租面积	831m2	870m2	850m2	961m2
	租金水平	20-315 元/平 方米/月	20-315 元/ 平方米/月	20-315 元/ 平方米/月	20-381 元/ 平方米/月
	出租率	79.66%	82.52%	94.70%	77.00%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元翔（武夷山）机场入驻的航空公司主要为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四川航空有限公司、东方航空公司和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其中无入驻的基地航空公司。

2 文旅板块

发行人的文旅板块主要由酒店产业及食品产业构成，主要包括佰翔酒店集团、各成员酒店、佰翔洗涤；佰翔食品集团、佰翔空厨、福建天厨、西藏天厨、青岛天厨。

(1) 酒店产业

公司酒店业务目前主要依托下属全资子公司厦门佰翔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依托母公司航空服务优势，厦门佰翔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独特的“酒店+机场”服务，以中高端酒店的自建、自营、品牌输出及管理输出为主导业务，是国内知名酒店管理集团。曾荣获“中国最佳酒店管理集团”、“中国饭店集团 60 强”、“中国最具品牌魅力酒店集团”等行业殊荣。在酒店品牌化发展的过程中，佰翔酒店集团坚持秉承“城市绿洲，上善若水”品牌内涵，以“创造亲近自然，启迪心灵的商旅文化”为品牌使命，致力于打造标准化、个性化兼具，并富含文化特色的高端酒店品牌。

目前旗下拥有佰翔酒店、佰翔度假、佰翔琨烁、佰翔花园、佰翔璟尚等 5 个品牌，客房总数逾 8,600 间，主要分布在上海、江苏、安徽、湖北、拉萨、内蒙古、福建等地。其中佰翔酒店定位为五星级尊享酒店品牌，提供全方位、个性化尊享商务酒店服务；佰翔度假定位为五星级度假酒店品牌，提供独立景区、定制养生、会议管家、专家调养的度假酒店服务；佰翔花园定位为四星级精致商务酒店品牌，便捷登机、园林环境、适宜商旅中转，提供完善商务服务；佰翔琨烁定位为主题精品酒店品牌，坚持高品位的生活格调，每样主题都是惊喜体验。多样化的主题，丰富的灵感创意，为旅途带来超凡惊喜；佰翔璟尚定位为精致酒店公寓品牌，提供定制服务、自在空间、温馨睡眠、舒爽卫浴的服务。

表5-34：2026年3月末发行人旗下各类酒店明细

单位：平方米、%、间（套）、年

序号	酒店名称	持股比例	星级	建筑面积	房间数	管理模式	经营年限	所在地
1	厦门空港佰翔花园酒店	100	四星	36,660.00	343	自营	29	厦门
2	厦门佰翔澜悦酒店	100	五星	78,000.00	300	自营	0.2	厦门
3	厦门佰翔软件园酒店	100	五星	43,400.00	356	自营	16	厦门
4	福州空港佰翔花园酒店	100	四星	21,481.00	282	自营	10	福州

5	龙岩冠豸秘谷佰翔度假酒店	100	五星度假山庄	22,204.00	154	自营	10	龙岩
6	武夷山佰翔花园酒店	100	四星	10,000.00	137	自营	11	武夷山
7	漳州佰翔圆山酒店	100	五星	79,487.00	331	自营	11	漳州
8	晋江佰翔世纪酒店	100	五星	62,471.14	302	自营	12	晋江
9	拉萨空港花园酒店	100	四星	15,795.00	132	自营	11	拉萨
10	南京佰翔花园酒店	100	四星	8,200.00	132	自营	6	南京
11	厦门佰翔五通酒店	100	五星	87,000.00	620	自营	7	厦门
12	福州海瀛湾佰翔酒店	100	五星	93,783.14	670	自营	6	福州
13	龙岩佰翔京华酒店	100	五星	97,110.00	369	自营	7	龙岩
14	上海佰翔花园酒店	100	四星	10,840.00	180	自营	6	上海
15	福州佰翔家翔汇公寓	100	简约商务型	7,450.00	138	自营	6	福州
16	厦门海丝臻品佰翔琨烁酒店	100	精品酒店	15,095.00	155	自营	6	厦门
17	宁德佰翔三都澳大酒店	0	五星	67,824.42	295	受托管理	4	宁德
18	南平佰翔大酒店	0	五星	49,057.22	245	受托管理	1.5	南平
19	无锡佰翔花园酒店	0	五星	22,987.00	242	受托管理	1.5	无锡
20	厦门佰翔波特曼酒店	0	五星	200,000.00	756	受托管理	0.5	厦门
21	武汉佰翔花园酒店	0	四星	19732.00	286	受托管理	0.5	武汉
22	兰州机场佰翔酒店	0	五星	64826.53	558	受托管理	0.25	兰州
合计		-	-	828,844.92	6,983	-	-	-

表5-35：发行人旗下各类酒店2025年度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酒店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佰翔澜悦酒店	0	-33.94
2	软件园酒店	6,136.92	-593.69
3	佰翔世纪酒店	5,793.66	964.74
4	漳州圆山	8,580.31	444.53

5	龙岩京华	5,752.70	674.08
6	佰翔五通	17,236.19	3.37
7	秘谷酒店	1,656.56	-526.59
8	厦门花园	5,000.62	-125.12
9	南京花园	1,653.68	150.06
10	上海花园	2,100.41	-18.75
11	拉萨花园	1,185.22	482.70
12	武夷山花园	850.08	-17.62
13	福州花园	3,307.82	4.44
14	翔汇公寓	579.47	-1.11
15	琨烁酒店	1,961.26	73.23
16	海瀛湾酒店	7,939.21	1279.71

表5-36：发行人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主要酒店入住率（就餐率）情况

序号	酒店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厦门空港佰翔花园酒店	74.24%	69.49%	68.21%	68.88%
2	厦门佰翔软件园酒店	43.20%	59.41%	65.91%	59.12%
3	福州空港佰翔花园酒店	72.49%	73.11%	73.93%	70.60%
4	龙岩冠豸秘谷佰翔度假酒店	32.93%	36.86%	42.66%	54.43%
5	厦门佰翔五通酒店	61.66%	64.66%	68.73%	70.51%

表5-37：发行人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主要酒店平均房价情况（含餐）

单位：元/天

序号	酒店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厦门空港佰翔花园酒店	275.39	288.32	307.79	347.52
2	厦门佰翔软件园酒店	329.72	337.33	367.45	388.96
3	福州空港佰翔花园酒店	174.54	188.64	213.92	243.27
4	龙岩冠豸秘谷佰翔度假酒店	423.75	376.46	395.57	414.71
5	厦门佰翔五通酒店	593.56	580.90	609.95	663.40

表5-38：发行人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主要酒店接待人次情况（含餐饮、娱乐接待）

单位：人次

序号	酒店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厦门空港佰翔花园酒店	60,613	260,454	303,730	245,056

序号	酒店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	厦门佰翔软件园酒店	88,982	450,530	466,050	416,736
3	福州空港佰翔花园酒店	49,372	220,569	192,385	173,711
4	龙岩冠豸秘谷佰翔度假酒店	29,188	125,583	136,905	168,597
5	厦门佰翔五通酒店	204,698	840,290	965,336	980,646

(2) 食品产业

发行人食品产业由厦门空厨、福建天厨、西藏天厨、青岛天厨等成员企业组成，构建了覆盖全国的食品生产与供应网络，核心业务涵盖中央厨房（航空配餐、团餐等）、冷冻烘焙（冷冻面团与冷冻蛋糕等）及特色休闲食品（地域特色食品、休闲烘焙等）。

厦门佰翔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 100%控股的食品产业集团，公司在厦门、福州、拉萨、青岛四地拥有生产工厂，生产基地超过 3 万平方米，年产值约 4 亿元。其中，厦门佰翔空厨食品有限公司是从事航空餐食、高端烘焙的现代化食品企业，拥有先进的中央厨房和严格的安全管理体系，业务涵盖航空配餐、商务餐、烘焙产品、节日礼盒及定制化餐饮服务，持续以创新研发和精细化运营满足多元市场需求。福建佰翔天厨食品有限公司以航空配餐、冷链调理食品、冷藏膳食和烘焙茶点为主要经营业务，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外各大航空公司、高铁动车组等交通运输企业，以及连锁便利商超、会展和连锁餐饮企业。西藏佰翔天厨食品有限公司是集航空配餐、航机服务、食品加工及饮食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化食品生产企业，日配餐食产能达 20,000 份以上，致力于打造专业的现代化高原特色肉制品、青稞烘焙休闲食品品牌，成为区域性龙头食品企业。青岛民航食品有限公司以航空配餐、食品生产与销售为主要经营业务，围绕航空食品供应链，致力于为航空公司提供高品质、安全可靠的机上餐食服务，同时拓展地面餐饮市场，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与服务模式，满足多元化的市场需求。

3.物流与供应链板块

发行人的物流与供应链板块主要由翔业物流集团、元翔货站、元翔跨境电商、万翔投资、万翔网商、万翔冷链、万翔现代和元翔快线，汇集了发行人的跨商通关、货站处理、仓储物流用地及设施等航空物流核心资源，其中，元翔空运货站（厦门）有限公司是海峡两岸民航界第一个合作项目。作为厦门机场的公共货运

平台，元翔货站定位为中性货站，致力为厦门机场的所有航空公司及货主提供专业、公平的国际货运服务，航线网络已覆盖全球五大洲 32 个航点，是厦门机场内唯一一家具有全品类危险品保障能力的空运货站，也是经 ASML 审计认证可保障全新精密仪器的中国大陆机场货站之一。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以专业的采购服务平台、销售服务平台、供应链服务平台和招投标服务平台，汇集和整合 5,700+企业客户、3,800+政府客户、50 万+个人客户、3,000 多家供应商资源，为政府、企业和个人提供专业的一站式采购服务，致力成为为客户创造价值的“采购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厦门万翔物流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范围主要包括物流服务、供应链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设施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等，在福州、厦门、南昌、莆田、深圳、天津等地设立网络化的冷链物流中心和服务网点。福建万翔现代物流有限公司核心业务包含航空货代、仓储物流、物贸一体化解决方案等，范围覆盖跨境航空运输、拆零仓储、物流配送、物流系统服务等领域，公司位于厦门岛内机场核心自贸区内，拥有 5.3 万平方米的现代化的物流中心，自主研发先进的物流信息管理系统，满足 B2C/B2B/O2O 等多业态、全品类的电商物流服务需求。厦门万翔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依托在供应链与物流领域丰富的运作经验，通过深入协同，为客户提供采购、销售、物流、信息咨询等多环节的供应链综合服务。元翔（福建）空港快线有限公司为智慧出行综合服务商，构建起覆盖福建全省的立体化出行服务体系，公司以福州、厦门双机场为枢纽，运营高效接驳专线，并与旗下元翔专车、元翔旅汽形成“空陆联运+定制出行”完整业务生态；取得华为 AITO 品牌宁德用户中心运营权，成为鸿蒙智行授权服务商。目前，发行人物流板块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供应链服务收入、电子商务收入、物流园区开发经营收入及货运代理收入等。

发行人物流与供应链板块业务采用电汇方式结算。账期方面，厦门万翔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对上游客户一般采取预付款和货到付款，部分客户账期可到 45 天，下游客户账期一般为 3-6 个月；厦门万翔物流管理有限公司对上游客户账期，外部客户为 1 个月，集团内部客户为 3-6 个月，对下游客户账期一般为 2 个月；福建万翔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对上下游客户账期一般均为 45 天。

表5-39：发行人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物流与供应链板块业务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指标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贸易及供应链服务	177,162.11	509,218.17	754,998.15	867,603.56
物流仓储	1,984.72	8,278.65	7,982.53	9,766.99
货运代理	28,722.29	166,646.94	72,654.69	23,778.29
其他	11,971.12	55,263.47	52,483.70	295,643.27
合计	4,419.66	22,227.60	21,770.41	15,541.76

注：按照全额法记账。

发行人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如下：

表5-40：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物流与供应链板块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25 年采购金额
1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2,847.01
2	宁波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42,388.52
3	鑫锋速递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37,085.09
4	厦门信圆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30,467.32
5	铂睿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29,802.43
	合计	192,590.38
序号	企业名称	2026 年 1-3 月采购金额
1	河南港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3,678.98
2	北京致渊忠联实业有限公司	17,752.85
3	ColesGroupTreasuryPtyLtd	11,952.60
4	鑫锋速递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11,303.81
5	四川长虹佳华哆啦有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786.74
	合计	94,474.98

表5-41：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物流与供应链板块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25 年收入金额
1	上海禹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7,757.52
2	紫光数码科技（岳阳）有限公司	29,965.51
3	快乐购有限责任公司	28,712.28
4	深圳前海新之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917.42
5	海南海购贸易有限公司	22,577.09
	合计	224,929.82
序号	企业名称	2026 年 1-3 月收入金额
1	深圳前海新之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577.15

2	中讯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1,513.14
3	紫光数码科技（岳阳）有限公司	7,410.47
4	上海禹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05.14
5	上海首味食品有限公司	6,615.24
	合计	46,121.14

(1) 供应链服务和电子商务

发行人贸易业务的开展依托物流与供应链板块的经营，该板块的运营主要集中于万翔物流投资和万翔网商两个子公司。

①万翔物流投资：万翔物流投资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公司通过整合上游核心厂家资源和下游渠道商采购需求，搭建采购业务、销售业务服务平台，联合多家下游渠道商的形式，充分发挥集中采购的优势，降低下游渠道商采购成本，同时帮助上游核心企业拓展新的分销渠道，优化上游企业销售模式。公司主要盈利模式为利用自身的资金优势进行垫资采购后对外销售赚取差价及供应链服务综合收益，目前与上游客户的结算方式以预付款为主，下游客户的结算方式部分为款到发货，部分为货到付款，整体账期非常短，经营风险可控。

②万翔网商：业务范围涵盖 B2G、B2B 和 B2C 领域。B2G 方面，目前万翔网商已成为厦门市政府实施大宗货物政府集中采购与集中配送的服务平台，为 4,174 家政府采购单位提供配套服务，具有一定的垄断优势，同时开发了南平市级政府集中采购和配送服务平台。B2B 方面，万翔网商组建专业销售团队，逐步深入开发国有企业、渠道客户、私有企业等企业客户，为数百家企业提供 B2B 采购、配送服务。B2C 方面，万翔网商建立“万翔商城”网上购物平台（<https://www.anport-e.com>），采用电子商务与物流配送一体化的运作模式，主要销售大小家电、手机数码、电脑及办公设备、体育及家居用品、名牌箱包、古龙罐头、红酒及星鲨保健品等。前期主要针对厦漳泉等地的个人网购用户，2011 年配送能力已经能够覆盖全国一二线城市，旨在打造成“海西白领第一网上商城”，进一步发展成华南地区重要的电子商务公司。2011 年，万翔网商完成了 B2G、B2B 和 B2C 系统的整合，供应链管理效率和水平进一步提高。2013 年，公司以“办公设备用品及酒店电器 3C 产品 E 站式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的战略定位为基础，并围绕已确定的运营模式和业务流程开展经营工作。公司将集中精力提升营销和采购能力，并基于多年的运营经验和对当前业务的总结分析，做好知识积累，

建立经营业务知识库。

公司的业务运营模式为：“三 B”（即 B2G、B2B 和 B2C，下同）合一，互为补充，构建办公设备产品和酒店电器产品两个核心产品板块，力争实现主要品类和品牌的全面覆盖，体现出“专业化”和“一站式”的特点，并为实现“整体解决方案”奠定产品基础。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向供应商收取的平台费、向中标机构收取的中标服务费，以及经销业务的商品购销差价，其中平台费和商品购销差价涵盖 B2G、B2B 和 B2C 领域，中标服务费则全部来源于 B2G 领域。在会计处理方式上，公司针对流入平台的收入，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销项税”。

公司的盈利模式为：汇集“三 B”的采购量，利用大宗招标采购的商品价格大大低于市场价的优势，拓宽销售规模与利润空间，并同步开展招标业务和渠道业务。2025 年，营业收入 303385.47 万元，同比增加 65007.38 万元，增幅为 27.27%。其中：政府采购收入 32059.93 万元，同比增加 3492.09 万元，增幅为 12.22%。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 68792.19 万元，同比增加 3966.95 万元，增幅为 6.12%，其中，政府采购收入 2189.71 万元，同比减少 2998.41 万元，降幅为 57.79%。公司的上游大部分是通过招标选中的供应商，下游客户包括地方政府、国资委管理的国有企业、南平市级政府、普通企业客户及大企业客户，其中厦门政府单位有统一的框架合同并先货后款，大企业客户有账期先货后款，普通企业客户是款到发货，个人客户先款后货。

表5-42：发行人2025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1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2,847.01
2	宁波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42,388.52
3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4,625.64
4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638.81
5	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18,298.97
合计		157,798.95

表5-43：发行人2026年1-3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1	四川长虹佳华哆啦有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786.74
2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7,787.04
3	天津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5,550.00
4	翰林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4,020.44
5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905.92
合计		31,050.13

表5-44：发行人2025年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1	紫光数码科技（岳阳）有限公司	29,965.51
2	福建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9,189.38
3	廊坊市廊粤和诚商贸有限公司	16,103.26
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9,784.42
5	郑州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8,650.84
合计		83,693.40

表5-45：发行人2026年1-3月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1	紫光数码科技（岳阳）有限公司	7,410.47
2	河南奇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259.90
3	郑州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496.55
4	河南鲸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408.19
5	福建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144.54
合计		21,719.66

（2）物流园区开发经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厦门万翔物流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物流园区的开发经营，业务经营范围包括经营、管理万翔物流园；运营万翔冷链物流中心和万翔国际商务写字楼。

万翔物流园是厦门现代物流园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厦门市物流、航空高科技以及高端商务休闲产业发展的重要载体。园区总规划面积为 1.2 平方公里，主要由海域围填形成。未来园区将形成以物流业和航空高科技及其衍生服务业为主体、空运物流为特色、保税物流与非保税物流相结合、国际物流与区域物流相配套的综合性现代产业园区。园区沿海地带规划为旅游娱乐商业高端新区，着力于发展总部经济等产业。园区地处厦门岛北端，位于空港、海港、公路、铁路立体

交通运输方式的节点上。园区毗邻进出岛三大主干道（集美大桥、厦门大桥、杏林大桥），分别与岛外的集美区、翔安区紧密相连；通过福厦路、鳌山路、机场北环路与周边交通路网连接，到岛外各区约 20 分钟的车程。通过福厦高速、漳州高速、三泉高速到泉州约 1.5 小时的车程，到漳州约 1 小时的车程。

万翔国际商务中心，位于厦门岛北段，地处厦门机场北段，项目位于新崛起的厦门航空港工业与物流园区内，是物流园公司倾力打造的高端智能写字楼项目，总规划面积约为 1.2 平方公里，占地面积约为 29,72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0,551 平方米，由 3 栋弧形小高层写字楼组建而成，总共 12 层，其中地下 2 层，地上 10 层。

万翔冷链物流中心被国家商务部确定为“海峡两岸冷链物流产业合作试点单位”，厦门万翔冷链物流中心位于福建厦门本岛北端航空港工业与物流园区内，东接集美大桥，南邻厦门机场，西接铁路北站、象屿保税区和东渡港区，北接厦门大桥和杏林大桥，处于海、陆、空立体交通运输方式的结点，集散条件便捷，交通网络四通八达。公司致力于成为专业的冷链物流代运营商，为客户提供特色化多温层冷链仓储、运输配送、采购代理、进出口总包、物贸一体等一站式综合性冷链物流服务。现已在厦门、福州、南昌、莆田设立了网络化的冷链物流服务中心和网点。公司秉持“全程无隙、安心托付”的服务理念，构建冷链产业区域化网络布局，建立“储运结合，物贸一体”的冷链运营模式。公司基于区域性网络化冷链物流代运营商的市场定位，坚持物贸一体化、储运结合的战略方向和运营模式，总体工作思路是“巩固省内网络布局做大仓储运输业务，依托集团产业协同打造冷链采购平台”。针对两岸航空冷链中转业务需求，未来还会建设大型检货理货区和中转配送平台，并联合机场、海关、联检等单位建立绿色通道，实现航空冷链产品的快速中转。

上述万翔冷链物流中心和万翔国际商务中心的开发建设，不涉及土地一级开发，属于熟地开发，且没有配套住宅项目。

2025 年，冷链仓储日均利用托盘数为 19,798 个，完成预算数（22,500 个）的 89.99%；货量达 17.96 万吨，完成预算（17 万吨）的 105.65%；货品周转率为 11.79 次，完成预算数（7.5 次）的 157.2%；库容率为 67.31%，完成预算（75%）的 89.75%。

2026 年 1-3 月，冷链仓储日均利用托盘数为 19,722 个，完成预算数（21,000 个）的 93.91%；货量达 3.4 万吨，完成预算（17 万吨）的 20%；货品周转率为 2.2 次，完成预算数（7.5 次）的 29.33%；库容率为 67.35%，完成预算（73%）的 92.26%。

（3）仓储和电子商务物流

福建万翔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的核心业务聚焦于电商物流领域的网仓一体化服务、整体物流解决方案、大促解决方案、数据增值等第三方物流代运营及关联增值业务。公司在厦门岛内机场核心自贸区内拥有 11.5 平方米的仓储规划用地，一期已建成了 5.3 万平方米的现代化物流中心，自主研发先进的物流信息管理系统，满足 B2C/B2B/O2O 等多业态、全品类的电商物流服务需求。公司专注于满足客户的个性化服务定制，延伸至资金、技术等平台支撑服务，致力于成为具有独特增值服务优势，能够为传统品牌企业与中心电子商务企业创造差异化价值的专业物流代运营商。目前合作客户包括戴尔、联想、海尔、美的、特步、安踏等国内外知名公司。公司主要面向客户提供仓储服务、运输服务、系统服务、解决方案、航空货运服务等五大服务。

仓储服务：万翔现代物流中心位于厦门岛内机场核心自贸区内，东接翔安隧道，南临厦门机场，西接海沧大桥、象屿保税区，北邻厦门大桥、集美大桥和杏林大桥，于 2014 年 9 月建成投入运营，中心总体规划用地面积 11.48 万平方米，建有 3.65 万平方米的三层楼库、1.2 万平方米的标准平库、约 1 万平方米的综合办公楼。其中 3.65 万平方米的自动化分拣仓合计三层，其中：一层 9.4 米，二、三层 7.0 米，托盘存储区托盘位 5,938 个，支持库容量 14.3 万箱；阁楼货架区搁板位 10.86 万个，支持库容量 10.86 万箱；聚焦于鞋服、食品等品类，主要支持 B2C、O2O 等电商多业态下的商品储存、拆零分拣、物流订单生产等作业及服务；1.2 万平方米的标准立体仓库层高 12.6 米，托盘存储区托盘位 4,742 个，支持库容量 11.38 万箱；搁板方式存储区域搁板位 5,892 个，支持库容量 5,892 箱，聚焦于 3C、家电等品类，支持 B2C/B2B/O2O 等电商多业态下的商品储存、分拣、分拨、物流订单生产等作业及服务。

运输服务：公司依托于集团旗下 4 地机场资源以及万翔现代物流在航空运输、陆空联运等方面的独特优势，对快递资源、航空仓位资源、干线配送资源进行有

效整合。公司可以提供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运输配送服务，为电商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高效运输服务，同时是厦门市政府采购项目（B2G）的指定仓储、配送服务商。

系统服务：公司提供按需定制、全流程可视的物流信息平台，万翔现代物流信息管理系统平台由仓储管理（WMS）、运输管理（TMS）、运营管理（OMS）、财务结算（ACC）、数据传输（IOP）五大子系统模块组成，通过与各大平台、主流电商 ERP、快递公司的连接，实现供应链信息的全程贯通，服务功能的按需定制、物流管理的全程可视。

解决方案：公司拥有一批精通业务、认真负责的高素质人才，专注于电商客户的实际需求，为客户提供诚挚可靠又别具弹性的定制化解决方案。可实现客户物流整体成本的有效降低，提升客户企业的物流管理专业化程度，支撑客户企业供应链体系的扩展和发展需求，让客户能把更多的精力和资源投放于其核心业务上。公司信息系统支持百万级别的订单处理能力，系统经过承压测试，预留系统扩容能力及提供完备的风险处理预案。团队方面，有成熟的人员增配方案，与相关院校合作，提供实习岗位“核心岗位熟练员工+普通岗位临时员工”人员安排模式；流程优化方面，提前获取促销计划，进行预包装，完备的库房及设施增加预案，快递驻点服务，保证快递分拨的时效性。

公司提供全方位物流代运营服务，B2C、B2B、O2O 等全业态仓储管理；全渠道分销管理系统 ERP 支持；定制化的运输配送服务；快递优选服务；供应链咨询与大数据分析服务；高品质服务保障，全数字化的物流作业管理；国际标准的现代化仓库；自动分拣流水线；全面 6S 作业管理；一对一的客服服务；最优快递服务保障；定制化供应链增值服务；强大的系统支持：自主研发的智能物流管理系统；强大的 IT 系统开发及支持团队；系统兼容性强；配置灵活；强大的集团自建服务器平台；物流大数据的提取及分析；便捷的 EDI 数据对接模式。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福建万翔现代物流有限公司总资产 69,988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幅 138%；总负债 56,605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幅 249%；净资产 13,382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幅 1%。2025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0,112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幅 120%；净利润 131.6 万元，同比下降 72.9%，主要系进项增值税取得发票时间性差异及部分进项发票无法取得税收由公司自行承担。

2025 年，福建万翔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完成货运总量 4.17 万吨，同比增长 165.61%。其中厦门公司货量 3.77 万吨，同比增长 205%。福州分公司货量 4,052 吨，同比增长 21.60%。2024 年，福建万翔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7,370 万元，同比增长 145%，净利润 486 万元，同比增加利润 70 万元；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9,557 万元，同比增长 41.2%，净利润 78 万元，同比增长 18%。

近年来公司主动转型，依托发行人在物流园区和电子商务方面的优势，积极开拓仓储物流业务和电子商务物流业务。根据内部规划，围绕集团新修订的物流与供应链战略发展纲要，在临港物流业务领域，依托机场货站核心资源和片区仓储设施建设机遇，聚焦物流基础设施关键节点与高价值环节，大力拓展航空货运业务，调整业务重心和产品结构，凝聚合力塑造一体化航空物流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通过各种营销策略聚拢物流客户，继续增加业务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物流金融业务收入，并进一步提升仓库产能，提高仓库人均效率，以提升物流业务盈利能力。

4.城市运营板块

发行人的城市运营板块由产城发展集团和商业管理集团构成，围绕“机场城市”建设机遇，以“港产城”一体化发展为核心，产城并线地开展“1011”区域建设运营

(1) 产城发展集团

翔业产城发展集团立足“临空临港、产城融合、生态集成”的发展特色，致力于成为推动城市与产业协同发展的引领者。核心成员企业包括兆翔置业、机场建设、城市绿化、兆翔综能、翔业福州、综保区、翔炬投等，形成涵盖开发、建设、运营、服务的完整产业链。业务布局“城市开发、产业发展、建设业务、城市服务”四大板块，深耕“投、建、运”一体化模式，贯通产城发展全生命周期。通过整合人才、技术、资本、数据等要素，构建产城综合开发运营能力，为城市更新与产业升级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持续创造经济、社会与环境综合价值。

(2) 商业管理集团

翔业商业管理集团立足“资产高效管理与临港运营”的发展特色，致力于成为引领片区资产价值提升与一体化运营的专业服务商。核心成员企业包括翔业商业运营、兆翔物业、翔业免税等，形成覆盖“招商运营、物业保障、免税经营、

创新服务”的协同业务链。业务布局“资产运营、物业服务、免税商业、创新孵化”四大板块，深耕片区一体化综合运营模式，贯通资产全生命周期运营。通过整合集团产业优势与临港区位优势资源，构建覆盖策划、招商、运营、服务的综合能力，为片区运营与产业升级提供系统化解决方案，持续创造运营效率、客户价值与社会效益。

表5-46：发行人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城市运营板块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业务	7,885.47	33.69%	35,759.83	35.22%	30,950.66	37.11%	29,006.27	32.27%
房屋销售	954.39	4.08%	568.43	0.56%	3,349.70	4.02%	6,058.63	6.74%
物业机电服务	8,167.88	34.89%	43,203.21	42.55%	27,306.01	32.74%	28,204.25	31.38%
其他	6,400.99	27.34%	22,010.74	21.68%	21,797.83	26.14%	26,608.36	29.61%
合计	23,408.73	100.00%	101,542.21	100.00%	83,404.21	100.00%	89,877.51	100.00%

在城市运营板块的子公司中，兆翔临港置业公司主要开发机场范围内的商业地产及物业管理；兆翔物业公司专注于大型公共设施、高端写字楼、高星级酒店的物业服务。

发行人临港置业产业由兆翔临港置业、兆翔物业和兆翔机场建设等公司构成，专注临港商业地产开发，承担民航机场建设，在厦门、福州两地打造标杆项目，以差异化产品汇聚商业流量，构建临港商业新生态。发行人及其下属成员企业不涉及商业住宅项目的开发建设。

福建兆翔临港置业有限公司，秉承“专注临港地产开发，锻造专业领域精品”的企业宗旨，是一家以临港土地资源开发为龙头，集商业运营、工程代建、物业管理为一体的多元化经营企业。厦门兆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拥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壹级资质和国家物业服务企业壹级资质，厦门物业服务企业 30 强。公司专注于机电设备运维改造、物业管理、商业开发业务。福建兆翔机场建设有限公司是一家集机场工程建设和投资于一体的专业性公司，承担厦门翔安国际机场的建设任务，同时负责厦门高崎国际机场、福州长乐国际机场、南平武夷山机场、龙岩冠豸山机场等四家翔业集团旗下机场的建设业务。

5.资本运营板块

发行人的资本运营板块以产业孵化与财务投资为核心抓手，锚定新质生产力

培育，打造第二增长曲线。板块以翔业产业投资集团为主要载体，包含元翔机务、航空工业、航空技术、低空管理服务、低空产业发展、翔业创投等多家专业化成员企业，重点聚焦航空航天、机场运营、航空物流、临空开发等关联产业投资，并延展低空经济、“空天一体”、“航空+”等战略新兴领域，以及符合宏观经济走势的成长型赛道的机遇性投资。通过“投—产—服”联动提升要素配置效率，使产业与资本形成共振，持续放大国有资本的功能与价值。

厦门翔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布局战略新兴产业的专业投资运营主体，聚焦航空航天、机场运营、航空物流、临空开发等关联产业投资，综合运用战略直投、产业基金、收并购等手段，推动翔业集团各板块协同发展。产业布局以航空维修制造为核心业务，延伸至飞机拆解、喷涂、发动机租赁及航材贸易等领域，并探索开发低空经济相关业务等。其中，厦门翔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平台，公司主要功能为财务性投资，并服务集团产业孵化；投资围绕航空航天关联产业、战略新兴产业进行投资布局。元翔机务工程（福建）有限公司专门从事飞机维修相关工作的第三方航空器维修单位，持有中国民航局 CCAR-145 维修资质及新加坡民航局 SAR-145 维修资质，业务覆盖福州、厦门、武夷山、龙岩四地机场，为国内外航司提供安全高效的一般勤务/航线维修、过夜维修、定检、周检等优质服务，具备 B737CL/A320 等主流航空器机型的定期检修能力，致力于成为一家具备深度维修能力、发展高附加值业务的 MRO 企业。厦门航空工业有限公司为厦门高崎国际机场片区厦门航空工业区的运营服务平台，负责片区招商引资、产业投资及产业服务等，打造以厦门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为龙头，其他航空维修企业为产业链关键环节的航空维修产业集群，建成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一站式”航空维修基地。厦门翔业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从事飞机发动机租赁、飞机资产处置和航材贸易等业务，通过整合发动机租赁业务联通航空器制造厂、航空公司和航空维修企业资源，撬动盘活产业上下游链条。

6. 新兴产业板块

新兴产业板块致力于成为人工智能助力民航提质增效的领航者和低空经济打造美好生活的开拓者，以民航专业弱电系统集成成为基石业务，以智能化产品为明星业务，以低空经济、智慧口岸、出海等为新兴业务，拥有研发、IT、设计、工程、运维全链条的专业团队，已形成集“咨询、研发、设计、实施、运维”一

体化的系统集成商综合能力，业绩覆盖全国 90+机场，自主核心产品推广到国内外 70+机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30+项。

发行人建筑智能化、民航信息化、民航专业机电业务主要由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公司是一家专业技术服务型企业，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改示范企业、厦门市未来产业骨干企业、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ISO45001、ISO20000、ISO27001 管理体系认证。具有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安防工程企业、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等 4 项一级资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以及 CMMI-5、ITSS-2、CS-3 证书。

公司聚焦民航信息化、智慧物流、低碳转型及建筑智能化、民航专业机电五大核心领域，是国内民航弱电市场的主要服务商，建筑智能化领域的重要建设者，在民航细分市场品牌影响力较高。承揽众多机场标志性弱电系统集成项目，高端建筑智能化和大型公共信息系统集成平台项目，具备丰富的大型弱电信息系统集成实施能力和过硬的专业技术实力。业务遍布全国 30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覆盖全国 90+家机场。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 13 项发明专利、19 项实用新型专利、211 项软件著作权。围绕民航机场生产运行和航空物流自主研发实力雄厚，具备大型枢纽机场核心生产系统自主研发的能力，解决全国最繁忙单跑道机场的生产运行需求，民航信创研究行业领先。

公司深耕智慧民航，聚焦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自主可控。运用大数据、数字孪生、AI 等技术，打造“兆翔瑞、兆翔速、兆翔翼、兆翔盾”四大产品系列，形成 30+解决方案，服务 70+国内外机场。公司率先实现民航全栈信创 100%国产化，落地厦门翔安机场（最大规模）、高崎机场（全国首例运行）等标杆工程，为民航数字化转型与供应链安全筑牢基石。

7.其他

代建项目由发行人受厦门市政府直接委托（一般以发改委项目批文形式确定），建设资金由厦门市财政局拨付，施工项目预付款比例为 10%，进度款由厦门市财政局根据代建单位审核上报的工程进度款申请相关资料拨款，预付款按照合同约定，在达到相应拨付金额后从施工进度款中分期按比例扣回。发行人履行

业主职责的项目，在财政零余额支付系统中申请，由财政资金直接拨付给施工相关单位。对于城投为业主的项目，发行人均在业主资金到位后再行支付给施工相关单位，不进行垫款，即只进行代收代付。发行人根据厦门市财政局下发的厦财建〔2017〕80 号文《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建设单位管理费计取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代建合同约定条款，收取代建管理费。对于发行人代建的非财政相关项目，发行人提交完整的进度款审核确认资料，报送业主审核确认后，由业主单位直接拨付款项给施工相关单位。

九、在建工程

（一）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发行人所有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均已取得全部相关批文，合法合规。主要在建项目如下：

表5-47：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投资计划（截至2026年3月末）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概算)	已投资（截至 2026 年 3 月末）	投资计划			预计投产时 间	自有资本金比例 及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批文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机场管 理板块	福州机场二期建 设工程	2, 099, 338. 00	1, 271, 600. 19	224, 252. 73	130, 091. 79	27, 344. 52	2027 年 8 月	资本金比例 40%	发改基础 〔2020〕 1295 号
	厦门新机场工程	4, 048, 860. 00	2, 752, 069. 60	182, 490. 70	—	—	2026 年底	资本金比例 50%， 部分到位	发改基础 〔2021〕565 号
城市运 营板块	厦门综合航空培 训基地项目	45, 517. 00	30, 832. 67	12, 930. 20	—	—	2026 年	自有资本金比例 50. 55%，已到位 100%	翔发改备 〔2023〕222 号
	翔安南部 D 片区 D1 项目(厦门空港 综保区一期项目)	81, 887. 00	68, 252. 04	3, 060. 38	—	—	2026 年	自有资本金比例 30. 53%，已到位 2. 00 亿元，占比 80%	翔发改备 〔2024〕773 号
	翔安南部 D 片区 D2 项目(厦门空港 综保区二期项目)	145, 680. 00	15, 522. 16	17, 369. 96	107, 912. 18	4, 930. 23	2028 年	自有资本金比例 29. 86%，已到位 1. 85 亿元，占比 42. 53%	翔发改备 〔2025〕 4005 号 、翔发改备 〔2025〕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概算)	已投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	投资计划			预计投产时 间	自有资本金比例 及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批文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4006 号
合计		6,421,282.00	4,138,276.66	440,103.97	238,003.97	32,274.75	-	-	-

注：上表仅列示总投资10,000万元以上的重点建设项目。本表格总投资为项目批复概算金额，反映项目全周期投资总规模；已完成投资与未来三个年度计划投资合计数与概算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两者统计口径、时间跨度及资金安排方式不同所致。其中：概算为项目批复总投资，包含工程建设、设备购置、其他费用及预备费等全部内容；已投资为实际完成投入，未来三年计划投资为阶段性资金安排，未涵盖项目全部剩余投资，同时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年度投资计划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资金筹措情况动态调整，因此存在合理差异，相关数据真实、合理。

(二) 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介绍

1. 福州机场二期扩建工程

为适应航空运输快速增长需要，提升福州机场综合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以 2030 年为近期目标年，满足旅客吞吐量 3,60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45 万吨的保障需要，启动福州机场二期扩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航站区新建 T2 航站楼 25.5 万平方米，综合交通中心 8.16 万平方米，停车楼 11.99 万平方米；飞行区新建 3600m*45m 的第二跑道，新增 4 条垂直联络道、新增道面约 178.87 万平方米（含跑道、滑行道及站坪），新增机位 60 个；配套建设货运、航空食品、辅助生产生活设施，配套建设道路桥梁、消防救援、供水、供电、制冷等公共设施。总投资估算约 209.93 亿元。工程于 2021 年 5 月底开工建设，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机场二期工程飞行区工程：飞行区完成试飞和第二批行业验收，南垂滑及南端预留联络道口道面混凝土完成 70%，迁建南北灯光站室外工程完成 95%。航站区工程：T2 航站楼完成竣工验收，完成行李系统机械设备安装，完成弱电设备安装。配套区主体工程：南北停车楼建筑电气、给排水及通风空调工程安装完成 60%，装修工程完成 60%；综合交通中心钢结构屋盖完成 60%；翔汇路下穿通道及附属工程二次结构完成 80%；场区市政道路路基工程完成 90%，路面工程完成 80%，交通工程完成 60%。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达 209.93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累计投入 127.16 亿元。因该项目尚处于建设中，预计于 2027 年 8 月完工投入使用，报告期内尚未有收益及回款产生。

2. 厦门新机场工程

厦门新机场位于厦门市翔安区大嶝镇，终端规划用地面积 2,016.54 公顷，旅客吞吐量 8,50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200 万吨，两组四条跑道（北侧两条跑道为 4F，北一跑道 3,800m*45m，北二跑道 3,600m*45m；南侧两条跑道为 4E，南一跑道 3,600m*45m，南二跑道 3,000m*45m），总机位数 338 个（其中近机位数 163 个），航站楼 3 座。

本期规划旅客吞吐量 4,50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75 万吨，将建设 T1 航站楼（含 6 条指廊，总建筑面积约 55 万 m²）、两条远距跑道（北一跑道 3,800m*45m，南一跑道 3,600m*45m）、总机位数 196 个（其中近机位数 98 个）、GTC、机务维修、货运、航食等配套工程。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航站区工程方面，已于 2 月 13 日顺利通过质量竣工验收，正有序推进消防、人防、规划等专项验收工作（档案验收已获容缺），确保 4 月 30 日联合验收节点。同步按计划加快推进景观绿化工程施工。

飞行区工程方面，跑滑、机坪区域、助航灯光及单道围界已全部完成，于 1 月份完成第一批次民航竣工预验收，3 月 19 日完成第二批预验收，至此校飞范围预验收均已完成，满足校飞条件。货运区工程已完成质量预验收条件核查，正积极准备预验收工作。机务维修区工程已完成质量预验收，正加快整改事项。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达 404.89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累计投入 275.21 亿元。因该项目尚处于建设中，预计于 2026 年底完工投入使用，报告期内尚未有收益及回款产生。

3. 厦门综合航空培训基地项目

该项目拟打造为一个集办公、培训、会议、接待住宿为一体的航空培训中心，目前装饰装修完成施工许可证受理，景观工程样板施工中。该项目计划投资规模 4.55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累计投入 3.08 亿元。因该项目尚处于建设中，预计于 2026 年内完工投入使用，报告期内尚未有收益及回款产生。

4. 翔安南部 D 片区 D1 项目（厦门空港综保区一期项目）

该项目下辖三个子项目：先进智造中心、国际科创中心、国际物流中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先进智造中心完成质量竣工验收、消防指导反馈及规划条件核查；国际科创中心通过质量预验收；国际物流中心项目提交联合验收申请。

该项目计划投资规模 8.19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累计投入 5.48 亿元。因该项目尚处于建设中，预计于 2026 年内完工投入使用，报告期内尚未有收益及回款产生。

十、拟建项目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除上述在建项目外，发行人无其他拟建项目。

十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总体发展战略

发行人围绕“品质成就美好，价值链接世界”的发展使命和打造“国际一流机场管理集团，国内一流产业投资集团”的发展愿景，提出“新空港管理者、新城市运营者、新产业组织者”的战略价值定位，明确集团“行稳致远、穿越周期、

提质增效、再引动能、走向海外”的五年发展目标，构建“产业经营体系、资本运营体系”的双体系业发展组合，谋划“打造国际航空枢纽、深化 1011 区域战略、探索布局航空产业”的三大战略工程，并重点建设“筑牢党建根魂、3P 组织管控、品牌文化塑造、战略人力资源、科技创新发展、卓越资本运作、深化数智赋能”的七大支撑保障体系。

（二）生产经营目标

根据发行人《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战略与规划》，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目标如下：

（1）机场管理板块：致力于打造最具竞争力的国际航空枢纽、提供全球最佳服务体验，并树立国内客运码头标杆。聚焦提升枢纽运营能级、推动机场管理出海，依托客货流量资源，积极拓展关联型多元化发展，实现机场资源的共享与价值深化。着力为旅客提供高品质出行体验，赋能区域城市发展，构建枢纽竞争新优势，为区域更高水平开放与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持续动力。

（2）城市运营板块：立足“临空临港、产城融合、生态集成”的发展特色，致力于成为推动城市与产业协同发展的引领者。业务布局“城市开发、产业发展、建设业务、城市服务”四大板块，深耕“投、建、运”一体化模式，贯通产城发展全生命周期。

（3）物流与供应链板块：致力于成为“领先的国际航空物流及供应链业务精品服务商”，聚焦本地产业特色，持续向高定制化服务和高盈利环节拓展。

（4）文旅板块：佰翔酒店集团秉持“塑造卓越品牌，协同发展赋能，共筑美好生态”的企业使命，致力于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机场酒店管理集团，以“自建自营+管理输出”双轮模式推进发展，构建“空港生活圈”服务矩阵与“商旅生态链”创新产品。

佰翔食品集团以“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的机场航食和冷链食品集成化服务商”为愿景，依托“航空品质”打造“佰翔空厨”品牌价值，为航司与客户提供一流产品服务，为消费者提供放心品质的冷链食品。

（5）资本运营板块：以产业孵化与财务投资为核心抓手，锚定新质生产力培育，打造发行人第二增长曲线。重点聚焦航空航天、机场运营、航空物流、临空开发等关联产业投资，并延展低空经济、“空天一体”、“航空+”等战略新兴领域，以及符合宏观经济走势的成长型赛道的机遇性投资。通过“投—产—服”联动

提升要素配置效率，使产业与资本形成共振，持续放大国有资本的功能与价值。

(6) 新兴产业板块：致力于成为人工智能助力民航提质增效的领航者和低空经济打造美好生活的开拓者，以民航专业弱电系统集成成为基石业务，以智能化产品为明星业务，以低空经济、智慧口岸、出海等为新兴业务。始终秉持“更适用的应用，更合适的成本”的价值主张，凭借对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精准理解的专业实力，以无形的科技，为客户创造无限的价值。

十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 机场行业

1. 行业现状

机场行业属于民用航空运输业，是航空运输和城市的重要基础设施，也是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机场行业和航空公司共同构成民用航空运输业的两大支柱。机场行业与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居民收入水平密切相关，近几年发展向好，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

经过几十年的建设和发展，民用机场体系已初步建立，机场密度逐渐加大，机场等级和规模逐步提高，现代化程度不断增强，初步形成了以北京、上海、广州等枢纽机场为中心，以成都、昆明、重庆、西安、乌鲁木齐、武汉、沈阳、深圳、杭州等省会或重点城市机场为骨干以及众多其他城市干、支线机场相配合的基本格局。

截至 2025 年末，我国境内运输机场共有 270 个。根据《民用机场收费标准调整方案》，国家按照民用机场业务量将全国机场划分为三类（即一类 1 级机场、一类 2 级机场、二类机场、三类机场）。

表 5-48：机场分类名录

机场类别	机场
一类 1 级	北京首都、上海浦东、广州 3 个机场
一类 2 级	深圳、成都、上海虹桥 3 个机场
二类	昆明、重庆、西安、杭州、厦门、南京、郑州、武汉、青岛、乌鲁木齐、长沙、海口、三亚、天津、大连、哈尔滨、贵阳、沈阳、福州、南宁 20 个机场
三类	除上述一、二类机场以外的机场

资料来源：《民用机场收费标准调整方案》

通常，机场运营企业的收入可分为两大类：航空性业务收入与非航空性业务收入。其中，航空性业务具有类公益性，非航空性业务具有收益性。航空性业务指以航空器、旅客和货物、邮件为对象，提供飞机起降与停场、旅客综合服务、安全检查。非航空性业务指依托航空性业务提供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货邮代理业务、特许经营权业务、租赁业务、地面服务业务、广告业务等。

截至目前，民用机场航空性业务及二类、三类机场内地航空公司内地航班地面服务基本项目的收费标准仍实行政府指导价，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项目（二类、三类机场内地航空公司内地航班地面服务基本项目外）实行市场调节价，非航空性业务其他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以市场调节价为主。

2021 年，机场行业需求端有所恢复，各项运营指标均有所上升，但仍未完全恢复至 2019 年水平。2022 年，市场需求压制明显，各项运营指标均大幅下降。2023 年，机场行业在复工复产的考验下，展现出了较强的韧性和活力，实现了主要指标的稳步恢复和提升，提高了运输效率和经济效益，保障了航空安全和服务质量。2025 年，我国机场行业整体保持稳健运行态势，运营规模持续扩大，航线网络布局进一步优化，区域协同发展与差异化经营持续推进，行业整体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国际化水平与运行保障能力同步增强，高质量发展特征更加凸显。根据《2025 年全国民用运输机场生产统计公报》，2025 年，我国境内颁证运输机场（港澳台地区数据另行统计，下同）共有 270 个，其中定期航班通航运输机场 266 个，定期航班通航城市（或地区）261 个。

根据《2025 年全国民用运输机场生产统计公报》，2025 年，我国境内运输机场共有 270 个，其中定期航班通航运输机场 266 个，定期航班通航城市（或地区）261 个。2025 年，我国民用运输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 152,904.6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4.8%，较 2019 年增长 13.2%。分航线看，国内航线完成 141,124.9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3.8%（其中港澳台航线完成 2,121.2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2.3%，恢复至 2019 年 75.8%）；国际航线完成 11,779.6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8.7%，恢复至 2019 年 84.4%。完成货邮吞吐量 2,186.4 万吨，比上年增长 9.0%，较 2019 年增长 27.9%。分航线看，国内航线完成 1,199.3 万吨，比上年增长 6.1%，较 2019 年增长 12.6%（其中港澳台航线完成 90.5 万吨，比上年增长 6.4%，恢复至 2019 年 96.0%）；国际航线完成 987.1 万吨，比上年增长 12.7%，较 2019 年增长 50.4%。完成飞机起降 1,244.8 万架次，比上年增长 0.4%，较 2019 年增长 6.7%（其中运

输架次为 1,067.8 万架次，比上年增长 0.8%，较 2019 年增长 8.2%）。分航线看，国内航线完成 1,166.1 万架次，比上年增长 0.3%，较 2019 年增长 9.3%（其中港澳台航线完成 15.1 万架次，比上年增长 10.2%，恢复至 2019 年 77.0%）；国际航线完成 78.7 万架次，比上年增长 1.6%，恢复至 2019 年 79.0%。

2.行业竞争状况

机场行业具有自然垄断性。受到经济、政治以及净空条件、航路、建设用地、周边环境等多种因素的限制，机场可选地址具有稀缺性；同时，因机场建设投资金额巨大，一旦选定地址，在一定地理范围内一般不会再重复建设新的机场，因而机场在一定地理范围内具有自然垄断性和不可替代性，可以收取固定的费用，使得机场行业的收入相对稳定。

根据《新时代民航强国建设行动纲要》和《“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要求，2035 年运输机场数量达到 450 个左右，“十四五”时期民用运输机场计划由 241 个增加至不少于 270 个。“十五五”重点聚焦提升四大世界级机场群能力、推进大连/厦门/广州/南通等新机场建设、枢纽改扩建与支线迁建，持续向 2035 年 450 个左右的远景目标推进，机场行业中长期发展空间依然广阔。

从供给看，产能利用率、空域资源的紧张程度及地面保障能力是影响机场新时刻投放的重要因素。其中产能利用率是影响时刻容量上调空间，进而决定起降架次、旅客量增速的关键指标。2018 年《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以及 2020 年《关于进一步优化货运航线航班管理政策的通知》的实施，均有助于缓解时刻资源紧张局面。

目前机场行业仍保持较大投资规模，机场改扩建、新建项目等重大资本性支出对机场运营企业造成较大负担。机场重大项目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中央预算内投资、民航发展基金、各级财政拨款、股东拨款、自筹及银行贷款等。此外，重大工程项目等投运后，较高的折旧及财务费用等将导致机场运营企业盈利能力快速下滑，但长期有利于改善产能不足的局面，利好长期盈利能力提升。

从竞争格局方面来看，区域分隔叠加功能定位导致机场行业呈现典型的区域垄断格局。受净空条件、航路、建设用地、周边环境以及经济、政治等多种条件的限制，机场可选地址具有稀缺性，一旦选定地址，在一定地理范围内一般不会再重复建设新的机场，因而机场主要服务其覆盖范围内的航空客货运需求，不同地区的机场之间竞争关系不强。部分经济发达地区，存在机场较为密集，甚至一

个城市两个机场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会存在一定的客源和货源竞争，但由于政府往往会对机场进行定位，不同定位的机场在配套交通规划、服务水平等方面有明显差距，因此竞争激烈程度低。

从行业外部竞争看，机场腹地经济发展情况、周边枢纽机场及高铁分流均对机场营运影响较大。腹地经济环境决定机场所面临的航空运输容量，周边枢纽机场及中短途距离已通车的高铁，对机场旅客分流作用较为明显。目前，中国“四纵四横”高铁网络正在向“八横八纵”的高铁网络迈进，随着我国高铁建设的不断推进与高铁路网的进一步加密，将对民航业产生较大的分流影响，进而影响机场企业的营运基础。

3.行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持续出台支持民航及机场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推动机场行业由规模扩张向安全、智慧、绿色、高效和综合化方向发展。《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新时代民航强国建设行动纲要》等文件明确提出完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现代化机场体系、提升综合交通枢纽功能，为机场行业中长期发展奠定政策基础。

2022 年 2 月，发改委等 14 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加大对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航司和机场信贷支持等。2022 年 7 月，民航局协调通过落实应急贷款、注资、预拨中央补贴等方式助企纾困。各项纾困扶持政策的实施有助于机场企业缓解现金压力、降低经营压力。2023 年 12 月，民航局印发通用机场场址行业审查实施细则，对通用机场的场址行业审查工作进行指导，以推进通用机场的规划建设。2024 年 11 月，交通运输部公布《通用机场管理规定》，以安全发展为前提，坚持分类分级、放管结合、以放为主的指导原则，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为通用机场减少制度性约束。2025 年，民航局成立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通用航空、无人驾驶航空、低空经济等相关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统筹。后续将围绕发展规划编制、航空器适航审定、市场监管、飞行运营监管、飞行服务保障、飞行服务调度平台建设及安全监管体系建设等方面开展工作，促进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安全有序发展。

总体来看，近年来机场行业政策重点已从前期纾困支持逐步转向高质量发展、枢纽功能提升、综合交通融合、通用机场规范管理和低空经济发展等方向。随着

现代化机场体系建设持续推进，以及通用机场和低空经济相关制度逐步完善，机场行业仍具备较好的政策支持基础和长期发展空间。

表 5-49：近年来与机场行业相关的重要政策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核心内容及主旨
2022 年 1 月	“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布局完善、功能完备的现代化机场体系基本形成；扩大航空网络覆盖范围；民用运输机场计划由 241 个增加至不少于 270 个。
2022 年 2 月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	统筹资源加大对民航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中央财政继续通过民航发展基金对符合条件的航空线、安全能力建设等予以补贴；继续通过民航发展基金等对符合条件的中小机场和直属运营、安全能力建设等予以补贴，对民航基础设施贷款息对机场和空管等项目建设予以投资补助；鼓励地方财政对相关项目建设予以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枢纽机场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航空公司发行信用类债券以拓宽融资渠道。
2022 年 7 月	民航局新闻发布会	民航局协调有关部门出台助企纾困政策，在落实好航空公司、机场应急贷款 656 亿元基础上，又争取新增航空公司应急贷款 1500 亿元；为三大航司各争取注资 30 亿元，预拨首批国内客运航班中央补贴资金 32.932.9 亿元。
2023 年 12 月	民航局印发通用机场场址行业审查实施细则	民航局近日正式印发了《通用机场场址行业审查实施细则（民航发〔2023〕41 号）》（以下简称《细则》），对通用机场的场址行业审查工作进行指导，以推进通用机场的规划建设。民航局表示，《细则》的发布厘清了民航管理部门与地方政府在场址审查中的职责和衔接机制，明确了各类通用机场场址审查的内容要求，提供了规范的审查程序和流程，为机场投资建设单位提供清晰、统一的指标体系，为通用机场的稳步有序发展，打造低空经济发展新动能进一步夯实基础。值得一提的是，民航工作会也提出今年将大力服务低空经济发展。
2024 年 11 月	通用机场管理规定	《通用机场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由交通运输部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布，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立足于通用机场规划建设为地方事权的总基点，以安全发展为前提，坚持分类分级、放管结合、以放为主的指导原则进行编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为通用机场减少制度性约束。与此同时，在前期《通用机场分类管理办法》的探索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分类分级方式，按照建设规模、保障载客人数和是否对公众开放，分类分级提出管理要求。《规定》共有 8 个章节、七十九个条款。分别为总则，场址管理，专业工程建设管理，名称、使用许可及备案管理，安全和运营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
2025 年 7 月	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	2025 年，民航局成立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工作领导小组，核心

	工作领导小组	在于加强通用航空、无人驾驶航空器和低空经济相关工作的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和制度建设，重点推进规划编制、适航审定、市场和运行监管、飞行服务保障及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推动低空经济在安全可控、规范有序基础上发展。
--	--------	---

4.行业未来发展

根据福建省“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相关规划（规划期 2026-2030 年），十五五期间将全力打造海丝一流现代化航空枢纽集群，持续深化福州、厦门“海丝核心区”门户枢纽机场建设，全面投用福州长乐机场二期扩建工程、厦门翔安国际机场，提速推进武夷山机场迁建、龙岩新机场建设，实施泉州晋江机场扩能改造，加快推进泉州新机场等项目前期工作，构建干支协同、布局完善的全省机场群体系。着力打造现代化国际空港，依托航空枢纽培育壮大高端冷链、跨境电商物流、航空快运等临空产业，持续做优“丝路飞翔”品牌，拓展优化国内外航班航线，完善航空枢纽空铁联运、快速换乘集疏运体系，深入推进空域精细化改革，全面提升空域保障与运行效能。支持厦门航空、福州航空持续做大做强，优化航线网络布局，推动国际客运直达化发展。有序推进通用机场新建与既有机场升级改造，科学布局通用航空基础设施，大力拓展通用航空在应急救援、公共服务、低空旅游、航空护林等领域应用，积极培育低空经济新业态，全面提升全省航空服务水平与行业核心竞争力。

未来，机场行业仍将保持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机场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机场作为重要交通组成部分且民航发展规划目标明确，我国机场行业仍然面临良好的政策发展环境。同时，我国人均收入水平仍处在不断提高的过程中，是民航业需求持续提升的重要基础。民航总局和福建省政府的扶持政策将进一步突出发行人的区域枢纽地位，加大旅客运输和货邮运输的发展空间，为发行人赢得新的发展机遇。

（二）物流行业

1.行业现状

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业、仓储业、货代业、信息业的复合型产业，本身就具有跨行业、多环节的特点，加之受限于物流科技水平、管理水平不高以及存在条块分割、部门分割、地区分割等问题，我国物流业较之发达国家存在成本居高不下的现象，日益成为物流业发展的一大制约因素。但是，越来越多的国际经验表明，通过高度信息化、高科技装备以及良好的体系建设，可以最大限度地对整个供应

链进行无缝管理，从而达到有效降低物流成本的目的。在此方面，可以进一步预见的是，未来我国一方面会继续深化改革开放，加大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力度，助推物流业理顺复杂多变的行业关系，另一方面我国也会继续加大对物流业的投资力度，包括信息、交通等在内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将会得以加强和完善，物流布局结构不断优化，物流企业也将在市场细分的基础上向专业化、差异化和科技化的方向发展，总之，从中长期来看，现阶段影响我国物流业发展的制约因素将会逐步减弱甚至消失，我国物流总量仍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现代物流业特别是第三方物流、绿色物流将会迎来一个加速成长的新时期。我国物流业的发展将进入一个崭新的阶段，牢牢把握扩大内需、产业转型升级、新型城镇化、创新驱动、开放型经济、节约资源和循环经济的战略机遇，在有效满足消费需求、降低流通成本、提高流通效率中发挥物流业更大作用，带动制造业服务化、促进城乡物流一体化发展、打造国际物流服务网络、推行绿色物流、循环物流、低碳物流，我国物流业将走出一条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物流行业规模与经济增长速度具有直接关系，近十几年的物流行业快速发展主要得益于国内经济的增长，但是与发达国家物流发展水平相比，我国物流业尚处于发展期向成熟期过渡的阶段。一方面物流企业资产重组和资源整合步伐进一步加快，形成了一批所有制多元化、服务网络化和现代物流管理的企业；一方面物流市场结构不断优化，以“互联网+”带动的物流新业态增长较快；另一方面，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逐渐下降，物流产业转型升级态势明显，物流运行质量和效率有所提升。但是，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比重一直远高于发达国家，物流产业发展还有较大空间。

2025 年，我国物流运行总体平稳，物流需求保持扩张，降本增效成效进一步显现。全国社会物流总额超过 368 万亿元，同比增长 5.1%，物流市场规模继续保持全球领先。全国社会物流总费用 19.5 万亿元，同比增长 3.0%，社会物流总费用增速低于社会物流总额增速，反映物流运行效率持续改善。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降至 13.9%，较 2024 年回落 0.2 个百分点，首次降至 14% 以下，再创有统计以来最好水平，全社会物流成本稳步下降。

我国物流业正在由“物流大国”迈向“物流强国”。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计划将加快实施铁路货运网络工程和内河水运体系联通工程，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国际物流枢纽中心和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力争到 2027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

与 GDP 的比率降至 13.5%左右。

2.行业政策

2019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意见提出构建高质量物流基础网络体系，推动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加强联运转运衔接设施短板建设、完善城乡消费物流体系、建立资源共享的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提升高质量物流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促进现代物流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积极推动物流装备制造业发展、提升制造业供应链智慧化水平、发挥物流对农业的支撑带动作用；增强物流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发展物流新服务模式、实施物流智能化改造行动、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促进物流供应链创新发展、加快国际物流发展、加快绿色物流发展、促进标准化单元化物流设施设备应用；完善促进物流高质量发展的营商环境，深化物流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铁路货运服务提质增效、降低车辆通行和港口物流成本、提升城市物流管理水平；建立物流高质量发展的配套支撑体系，完善现代物流业统计制度、健全物流标准规范体系、构建物流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健全完善物流行业信用体系；健全物流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保障体系，创新用地支持政策、加强投融资支持方式创新。

为了更好地促进物流产业的发展，福建省委省政府近年来相继出台了《福建省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条例》、《推进全省现代物流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关于进一步促进我省现代化物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2016-2020 年）》等，提出充分发挥福州、厦门、泉州、漳州、莆田和宁德沿海港口优势，完善龙岩、三明和南平闽粤赣物流通道，以福州新区、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泉州“海丝”先行区、平潭综合实验区等重点开发开放功能区为先导，加强海陆空通道建设，完善集疏运体系和口岸通关功能，促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互联互通，实现“海丝”与“陆丝”的无缝衔接，打造贯穿南北、衔接东西、辐射全国、面向世界的海峡西岸物流大通道；继续发挥全国性物流节点城市厦门和区域性物流节点城市福州，国家级流通节点城市厦门、福州，以及国家一级物流园区布局城市厦门和国家二级物流园区布局城市福州、泉州，区域级流通节点城市泉州、漳州的辐射带动作用，落实省委省政府同城化的战略部署，推动区域物流协调发展，促进物流基础设施高效衔接，建设福（州）莆（田）宁（德）大都市区物流主枢纽和厦（门）漳（州）泉（州）大都市区物流主枢纽；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溢出效应，扩大航

运服务，强化保税物流载体支撑，加强与境内外沿海、沿边口岸的战略合作，建立口岸物流联检联动机制，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陆地港、口岸等协调发展，强化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形成以中国（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为核心的海峡两岸物流集散中心，以厦门片区为核心的东南国际航运中心、以福州片区为核心的区域性国际物流中心。

2022 年 4 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制度规则，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全面推动我国市场由大到强转变，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坚强支撑”的指导思想下，主要目标之一为进一步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发挥市场的规模效应和集聚效应，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破除妨碍各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促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降低全社会流通成本。

在推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方面，意见提出要建设现代流通网络。优化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布局，加快数字化建设，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形成更多商贸流通新平台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广标准化托盘带板运输模式。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支持数字化第三方物流交付平台建设，推动第三方物流产业科技和商业模式创新，培育一批有全球影响力的数字化平台企业和供应链企业，促进全社会物流降本增效。加强应急物流体系建设，提升灾害高风险区域交通运输设施、物流站点等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积极防范粮食、能源等重要产品供应短缺风险。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推进多层次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推动交通运输设施跨区域一体化发展。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区域联通、安全高效的电信、能源等基础设施网络。

2023 年 8 月 24 日，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等八部门，联合发布 了

《关于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发展的意见》。《意见》提出，力争通过 3-5 年的努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法规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多式联运信息加快 开放共享，多式联运单证服务功能深化拓展，多式联运龙头骨干企业不断发展壮大，托运人一次委托、费用一次结算、货物一次保险、多式联运经营人全程负责的“一单制”服务模式和集装箱运输“不换箱、不开箱、一箱到底”的“一箱制”服务模式加快推 广，进一步推动交通物流提质增效升级，更好地服务支撑实现“物畅其流”。

2024 年 4 月 29 日，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等 2 部门发布《关于支持引导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的通知》；2024 年 5 月 1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 4 部门出台《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 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推动物流行业数字化转型。

2025 年 3 月《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支持“两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相关建设，基建投资可能向交通枢纽、仓储园区、智慧物流基础设施倾斜；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优化市场准入，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推动全国物流资源高效整合。

2025 年 11 月 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等 10 部门印发《关于推动物流数据开放互联 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的实施方案》（发改数据〔2025〕1387 号），构建数据开放互联机制，打通物流全链条数据壁垒，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与物流降本增效。

2025 年 12 月 30 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6 部门印发《现代物流标准化重点工作计划（2025—2027 年）》，部署 101 项国家标准，覆盖基础设施、装备、数据、服务、安全，筑牢物流高质量发展标准底座。

3.行业未来发展

根据国务院“十五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部署，到 2030 年，全面建成供需适配、内外联通、安全高效、智慧绿色、韧性协同的现代物流体系。物流数智化转型深度突破，科技创新成果高效转化，培育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骨干物流企业与知名服务品牌，行业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市场活力充分释放。物流服务质量效率稳步提升，跨环节、跨运输方式联运效率大幅提高，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比率较 2025 年持续下降，冷链、应急、航空、国际寄递等重点领域短板全面补齐，城乡物流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提升。“通道+枢纽+网络”运行体系更加完善，

国家物流枢纽、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布局全面优化，干支仓配一体化运行高效顺畅，国际物流通道韧性持续增强，枢纽经济发展成效显著。物流安全绿色发展水平大幅提高，应急物流保障能力全面升级，运输结构持续优化，绿色低碳、循环物流体系初步建成，节能减排成效突出。物流标准、统计、信用等制度体系更加健全，行业协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展望 2035 年，现代物流体系更加完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物流企业成长壮大，通达全球的物流服务网络更加健全，对区域协调发展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更加有力，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坚实保障。

厦门在国家物流产业发展格局中占据重要地位。根据 2021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规划期为 2021 至 2035 年），规划期间将建设综合交通枢纽群、枢纽城市及枢纽港站“三位一体”的国家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加快建设北京、天津、上海、南京、杭州、广州、深圳、成都、重庆、沈阳、大连、哈尔滨、青岛、厦门、郑州、武汉、海口、昆明、乌鲁木齐等 20 个左右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发挥上海港、大连港、天津港、青岛港、连云港港、宁波舟山港、厦门港、深圳港、北部湾港等国际枢纽海港作用，巩固提升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地位，加快建设辐射全球的航运枢纽，推进天津北方、厦门东南、大连东北亚等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厦门在全国物流行业布局中的重要地位进一步凸显。

厦门以港立市，国家将厦门定位为东南沿海物流区域中心城市、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国际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厦门物流业也是五个首批突破千亿的产业之一。根据《厦门市物流专项规划（2020-2035）年》，规划期内厦门将形成前场、东渡、海沧、翔安、同安五大物流产业集聚区，依托便捷的“海陆空铁”多式联运体系，借助“一区多园”政策、对台和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等优势，加强对厦漳泉、闽粤赣等十三市等核心区域的辐射，强化与东盟等新兴市场的合作，提升区域辐射能力。

（三）酒店行业

1. 行业现状

随着中国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酒店业成为旅游行业中增幅较大的子行业之一。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的《2025 年度全国星级旅游饭店统计调查报告》显

示，2025 年，全国星级酒店经营进入复苏放缓、结构分化、提质增效新阶段，行业告别疫情后快速反弹周期，从“规模扩张”转向“质量提升”，核心指标呈现“稳中有降、韧性犹存”特征，市场分化趋势愈发显著。2025 年，共有 6820 家星级酒店数据通过审核，营业总收入 1,721.32 亿元，同比增长 7.0%，增速较 2023 年（36.62%）大幅回落；利润总额 42.68 亿元，同比下降 26.8%，盈利规模较 2023 年高点有所收缩，但仍保持盈利区间；核心经营指标呈“量稳价降”态势：其中平均房价 398.42 元，同比下降 2.83%；平均出租率 54.36%，同比下降 12.29%；每间可供出租客房收入（Revpar）216.58 元/间夜，同比下降 15.13%。

从星级酒店数量分析，2025 年全国共经营星级酒店 6,820 家，较 2024 年减少 105 家，同比下降 1.52%，延续 2019 年以来逐年递减趋势，5 年来累计减少 1,780 家。但同比降幅进一步收窄，较 2024 年（1.87%）下降 0.35 个百分点，反映出行业退出节奏放缓、星级评定认知更趋理性。随着酒店市场供给日趋成熟，品牌化、连锁化成为核心竞争力，投资者与消费者愈发聚焦品牌实力与服务体验，传统星级认证的吸引力持续弱化，低星级酒店受经济型连锁替代效应影响，退出速度加快。从星级酒店组成结构分析，6,820 家星级酒店中五星级酒店 765 家、四星级酒店 2,310 家、三星级酒店 3,285 家、二星级酒店 450 家、一星级酒店 10 家。与 2024 年一致，三星级酒店数量占比最高，达 48.17%；四星级酒店次之，占比 33.87%，两者合计占比超 82%，凸显中端、中高端酒店仍是市场主体。对比 2024 年，四星级酒店数量增加 25 家，为唯一增长品类；低星级酒店（二星、一星）数量持续减少，其中二星级酒店减少 85 家，一星级酒店减少 3 家，市场结构进一步向中高端集聚。

2025 年，全国星级酒店营业总收入恢复至 2019 年的 92.1%，为近五年营收最高水平，但增速显著放缓。营收结构方面，客房收入 768.35 亿元，占总营收 44.64%，同比增长 7.43%；餐饮收入 652.18 亿元，占总营收 37.89%，同比增长 2.86%，客房收入增速持续高于餐饮收入，印证客房核心业务回暖趋势。结合 2020-2025 年营收数据，行业营收呈“波动回升、增速放缓”走势，供给过剩与需求疲软的矛盾逐步凸显，营收增长更多依赖存量优化而非规模扩张。从营收结构演变看，2022-2025 年客房收入占比稳定在 44%-45%区间，已完全回归疫情前常态，较 2020-2021 年（餐饮收入占比一度反超）显著改善。随着商务出行与旅游需求逐步常态化，客房业务回暖趋势延续，未来客房收入占比有望保持稳定，

但受供给过剩影响，客房收入增速或难再现高速增长。盈利表现方面，2025 年全国星级酒店利润总额 42.68 亿元，同比下降 26.8%，结束 2023-2024 年盈利增长周期。人均实现利润 6.25 千元/人，同比下降 30.2%，人均盈利同步回落。盈利下滑主要受三因素驱动：一是商务需求疲软，企业降本压缩差旅预算，高端酒店客源收缩；二是供给持续扩张，中高端酒店新增供给加剧竞争，价格内卷明显；三是运营成本上涨，人力、能耗成本承压，盈利空间被挤压。

50 个重点旅游城市星级酒店营业总收入合计 1,128.74 亿元，占全国星级酒店营收总额(1,721.32 亿元)的 65.6%。其中营业收入超百亿元的有北京市(198.62 亿元)、上海市(152.38 亿元)；营业收入处于 50 亿元-100 亿元的有广州市(86.75 亿元)、深圳市(78.42 亿元)；营业收入处于 20 亿元-50 亿元之间的包括杭州、成都、南京、三亚、青岛、西安、厦门、济南、重庆、苏州等 12 个城市，其余 36 个城市营收在 1 亿元-20 亿元之间，西宁市营业收入最低(2.13 亿元)，位列 50 个城市末尾。50 个重点旅游城市平均房价情况：高于全国平均水平(398.42 元/间夜)的城市有 22 个，占比 44%。其中前三名分别是三亚(826.53 元)、上海(712.87 元)、深圳(608.42 元)；其余位列前十的城市包括北京、广州、厦门、东莞、武汉、秦皇岛、南京，平均房价处于 400 元-580 元之间，价格梯度逐步缩小。区域分化显著，一线城市高端酒店房价相对稳定，二三线城市受需求疲软影响，房价下调压力较大。

总体来看，2025 年全国星级酒店经营呈现三大特征：一是复苏节奏放缓，核心经营指标(房价、出租率、Revpar)同比下降，行业进入消化调整期；二是结构分化加剧，中高端酒店保持主体地位，四星级酒店逆势增长，低星级酒店加速退出，高端与中低端酒店差距进一步拉大；三是盈利压力凸显，供给过剩与需求疲软叠加，成本上涨挤压利润空间，行业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攻坚阶段。

在国内经济稳步恢复、文旅消费持续复苏的背景下，全国星级酒店市场虽未再现高速增长，但凭借品牌升级、精细化运营，整体保持韧性。未来行业将进一步向品牌化、连锁化、差异化方向发展，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服务品质、拓展细分市场，应对供给过剩与需求分化挑战，行业盈利有望在 2026 年逐步修复。

从厦门市情况来看，随着厦门全力推进世界一流旅游休闲城市建设、深化文旅融合、优化滨海度假与文化体验产品供给，城市旅游品牌与集聚能级持续跃升；

翔安机场投用、福厦高铁加密、动车班次扩容、海陆空立体交通网络全面升级，出行便捷度再上新台阶，强力拉动旅游市场提质扩容，旅游酒店业保持稳健增长、入境强劲、结构优化、全国领先的良好态势。

截至 2025 年末，厦门星级饭店营业收入总额 22.38 亿元，较 2024 年增长 14.2%；其中客房收入 11.82 亿元，占比 52.81%，较 2024 年提升 1.9 个百分点，餐饮收入 7.35 亿元，占比 32.84%，客房核心盈利地位进一步巩固。平均房价 498.65 元/间夜、每间可供出租客房收入 267.84 元/间夜、平均出租率 53.72%、全员劳动生产率 286.45 千元/人，各项核心经营指标均较 2024 年实现稳步提升，在全国重点旅游城市中依旧保持领先位次。根据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发布的数据，2025 年 1-12 月，厦门市共接待国内外游客 14,402.68 万人次，较 2024 年增长 12.66%，实现旅游总收入 2,135.77 亿元，较 2024 年增长 11.76%。其中，接待国内游客 14,085.32 万人次，较 2024 年增长 12.14%，占接待总人数的 97.80%；接待国内过夜游客 6,251.26 万人次，较 2024 年增长 13.64%；接待国内一日游游客 7,834.06 万人次，较 2024 年增长 11.0%。接待入境游客 317.36 万人次，较 2024 年增长 21.08%，占接待总人数的 2.20%；接待入境过夜游客 282.45 万人次，较 2024 年增长 22.42%；接待入境一日游游客 34.91 万人次，较 2024 年增长 11.25%。实现国内旅游收入 1,986.35 亿元，较 2024 年增长 11.24%，占旅游总收入的 93.00%；入境旅游创汇 21.78 亿美元，较 2024 年增长 23.6%。

2.行业政策

2019 年 11 月，厦门市发布《厦门市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提出实现旅游产业结构显著升级、旅游产品业态显著丰富、旅游环境品质显著改善、游客结构显著优化、游客消费显著提高，对全市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明显提升的发展目标，到 2022 年，力争实现旅游总收入 2,500 亿元，年均增长 15%左右；接待国内外游客超 1.3 亿人次，年均增长 10%左右。重点任务包括：1、实施旅游项目带动；2、实施旅游产品升级；3、实施文旅融合发展；4、实施旅游推广创新；5、实施旅游环境优化。

2021 年 9 月，厦门市政府出台《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厦府规〔2021〕5 号），厦门市将加快构建“一核、四区、多节点”旅游发展空间格局，高品位打造国际滨海花园旅游城市，高水平建设世界一流旅游休闲城市。意见明确，厦门市要大力拓展全域旅游内涵，实现产业全域

覆盖、景区全域联动、产品全域优化、线路全域统筹、品牌全域整合、市场全域营销，推动旅游产业高端化精品化发展。力争到 2025 年旅游收入超过 3,700 亿元，年均增幅 15%；到 2035 年旅游总收入达到 10,000 亿元。

2023 年，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起草了《厦门市推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将紧紧围绕打造“文化中心、艺术之城、音乐之岛”的发展目标，聚焦“后疫情时代”文旅经济在消费模式、消费需求、消费群体等方面发生的深刻变化，从深化文旅融合等 10 个方面系统提出 35 项具体任务，着力打造高品位“体验旅游”、高质量“文化旅游”，加快建设世界一流旅游休闲城市。

2025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提出了包括丰富消费惠民举措、培育消费场景、优化消费环境等在内的 6 个方面 18 项具体措施。如举办系列文旅促消费活动，实施消费惠民让利行动，拓展公共机构服务供给，创新发展研学旅游，提升老年人文旅服务品质等。在创新产业政策方面，强化财政金融支持，扩大文旅有效投资，释放职工消费潜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优化入境旅游政策等。

2025 年 10 月，商务部等 9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住宿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紧扣行业转型升级关键期，从培育经营主体、扩大品质供给、加快绿色发展、优化发展环境、强化要素支撑、夯实工作基础六个方面，系统提出 17 项具体政策。聚焦破解自主品牌不强、同质化竞争、绿色低碳水平不足等突出矛盾，大力推动住宿业品质化、智慧化、融合化、绿色化、国际化发展。在供给端，鼓励发展文化主题、康养度假、亲子研学、乡村民宿等多元业态，推动住宿与文娱、健康、教育等产业深度融合；在要素端，强化金融支持与用地保障，创新普惠金融服务，支持存量空间盘活利用；在监管端，优化柔性执法与标准体系，完善合同标准化建设，为行业高质量发展筑牢制度根基。

3.行业未来发展

2019 年 3 月，文化和旅游部发布《关于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计划的指导意见》，旅游住宿业是旅游业的重要支柱，也是提高旅游服务质量的关键领域。近年来，旅游住宿业在卫生方面的问题频发，引发社会广泛关注。要全面落实标准化、规范化服务，发展和改善个性化、特色化服务，持续提高服务水平。

2021 年 4 月，文化和旅游部印发《“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规划提

出完善现代旅游业体系，深化旅游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大众旅游、智慧旅游和“旅游+”“+旅游”，提供更多优质旅游产品和服务，加强区域旅游品牌和服务整合，完善综合效益高、带动能力强的现代旅游业体系，努力实现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具体措施包括深入推进大众旅游、积极发展智慧旅游、大力发展红色旅游、丰富优质旅游产品供给、完善旅游公共设施、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统筹推进国内旅游和出入境旅游发展。规划同时提出要完善现代文化和旅游市场体系，服务扩大内需战略，坚持培育和监管并重，做优做强国内市场，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提升市场监管能力，不断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文化和旅游市场体系。具体措施包括培育各类市场主体、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加强行业管理和服务、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

2022 年 1 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明确“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系统观念、筑牢防线，旅游为民、旅游带动，创新驱动、优质发展，生态优先、科学利用”的原则。到 2025 年，旅游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现代旅游业体系更加健全，旅游有效供给、优质供给、弹性供给更为丰富，大众旅游消费需求得到更好满足。国内旅游蓬勃发展，出入境旅游有序推进，旅游业国际影响力、竞争力明显增强，旅游强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红色旅游、乡村旅游等加快发展。规划提出七项重点任务。一是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深化“互联网+旅游”，推进智慧旅游发展；二是优化旅游空间布局，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建设一批旅游城市和特色旅游目的地；三是构建科学保护利用体系，保护传承好人文资源，保护利用好自然资源；四是完善旅游产品供给体系，激发旅游市场主体活力，推动“旅游+”和“+旅游”，形成多产业融合发展新局面；五是拓展大众旅游消费体系，提升旅游消费服务，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六是建立现代旅游治理体系，加强旅游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文明旅游；七是完善旅游开放合作体系，加强政策储备，持续推进旅游交流合作。

目前我国酒店业市场竞争激烈，未来酒店业将向品牌化、集团化、信息化的方向发展。通过各种形式的扩张，组建跨地区的酒店集团，形成连锁品牌。集团化发展具有降低营销成本、扩大市场网络、有效利用资源、提升品牌形象等众多优势。借助网络的信息化平台开展酒店网络营销、提供有特色的服务、优化酒店

管理的流程，进一步提升酒店服务水平与服务质量。从中长期看，在旅游产业政策推动和旅游需求拉动下，旅游业将保持长期增长趋势，酒店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未来大众旅游需求呈现多样性、商务客源增多等因素将促使高星级酒店与经济型酒店成为行业中表现最为活跃的两部分。

中国社会科学院旅游研究中心等机构联合发布《旅游绿皮书：2025—2026 年中国旅游发展分析与预测》，透视与前瞻中国旅游业发展：2025—2026 年，旅游业正从规模扩张转向规模扩大与品质提升并重的高质量均衡发展，文旅融合、数智赋能、赛事经济、入境旅游成为核心增长支点；以沉浸式、情感化、互动式体验为核心的深度文旅消费成为主流，行业加速迈向“十五五”高质量发展新征程。2026 年 4 月，中国饭店协会发布《2026 中国酒店业发展报告》指出：2025—2026 年，高性价比经济型酒店仍为市场主力，中高端酒店需求随消费升级持续扩容、品牌化与品质化提速；国内连锁酒店集团核心发展方向，是在一二线城市深耕差异化定位、细分场景与服务创新，在三四线城市加速存量酒店轻改造、品牌升级与数字化提效，同步推进绿色低碳、ESG 与运营效率提升，构建分层竞争、全域覆盖的高质量发展格局。

十三、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厦门市国有企业集团之一，其中下属子公司厦门空港是中国民航系统第一家机场上市公司。2011 年 12 月，发行人原名“厦门国际航空港”商标荣获“中国驰名商标”。2015 年，连续第八年跻身“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榜单，荣列榜单第 263 位。2015 年，连续第五年跻身厦门服务业企业十强，并列厦门企业百强榜第 16 位。2015 年 2 月 28 日，连续三度获得“全国文明单位”称号。2017 年 6 月 22 日，世界品牌实验室（World Brand Lab）主办的“世界品牌大会”在北京召开，大会发布了 2017 年（第十四届）《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翔业集团连续第八年榜上有名，总排名第 213 位，相比上年提升 7 位，品牌价值跃升至 177.81 亿元，增长 19.62%，增幅显著。发行人 2018 年位列“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第 211 位；位列“2018 厦门企业 100 强”第 17 位；位列“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第 310 位；位列首届“福建省企业百强”第 51 位。2019 年位列“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第 208 位；位列“2019 厦门企业 100 强”第 17 位；位列“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第 300 位；位列首届“福建企业 100 强”第 49 位。2020 年位列

“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第 207 位；位列“2020 厦门企业 100 强”第 17 位；位列“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第 386 位；位列“2020 福建企业 100 强”第 50 位；“2020 福建服务业企业 100 强”，排名第 26 位。2021 年位列“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第 201 位；位列“2021 厦门企业 100 强”第 15 位；位列“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第 296 位；位列“2021 福建企业 100 强”第 56 位；“2021 福建服务业企业 100 强”，排名第 24 位。2022 年位列“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第 198 位；位列“2022 厦门企业 100 强”第 14 位；位列“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第 300 位；位列“2022 福建企业 100 强”第 53 位；“2022 福建服务业企业 100 强”，排名第 22 位。

2023 年，世界品牌实验室“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榜，“翔业”品牌价值 465.56 亿元，排名 196 位。2023 年位列“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第 289 位；位列“福建企业 100 强”第 57 位；位列“福建服务业企业 100 强”第 28 位；位列“厦门企业 100 强”第 17 位；获评“全国企业文化优秀成果奖”二等奖。行业地位同比全面提升。

2024 年，世界品牌实验室“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榜，“翔业”品牌价值 512.39 亿元，排名 195 位。2024 年位列“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第 323 位；位列“福建企业 100 强”第 53 位；位列“福建服务业企业 100 强”第 47 位；位列“厦门企业 100 强”第 12 位。

2025 年，世界品牌实验室“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榜，“翔业”品牌价值 577.67 亿元，排名 192 位。2025 年位列“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第 368 位；位列“福建企业 100 强”第 77 位；位列“福建服务业企业 100 强”第 43 位；位列“厦门企业 100 强”第 21 位。

1. 机场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福建省机场行业的龙头企业，目前下辖厦门机场、福州机场、龙岩机场和武夷山机场，形成在福建东西南北的完整机场布局。2025 年，四地机场在全国机场行业的排名情况如下：

表 5-50：发行人下辖机场 2025 年在全国机场行业的排名情况

单位：名

机场名称	旅客吞吐量	货邮吞吐量	起降架次
厦门机场	16	14	17
福州机场	31	32	33
武夷山机场	172	205	194
连城/冠豸山机场	267	259	268

资料来源：中国民航局《2025 年全国民用运输机场生产统计公报》

2.供应链与物流行业地位

（1）供应链服务和电子商务：发行人下属万翔网商是市政府指定的厦门市行政事业机关一般办公用品、标准货物和特殊化货物等三大物资的采购及配送企业，厦门市政府实施大宗货物政府集中采购与集中配送的服务平台，为政府采购单位提供配套服务，具有一定的垄断优势，同时开发了南平市级政府集中采购和配送服务平台。

（2）物流园区开发：万翔物流园是厦门现代物流园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厦门市物流、航空高科技以及高端商务休闲产业发展的重要载体。万翔冷链物流中心被国家商务部确定为“海峡两岸冷链物流产业合作试点单位”。

3.酒店行业地位

佰翔酒店集团以中高端酒店的自建、自营、品牌输出及管理输出为主导业务，是国内知名酒店管理集团，曾荣获“中国最佳酒店管理集团”、“中国饭店集团 60 强”、“中国最具品牌魅力酒店集团”等行业殊荣。在酒店品牌化发展的过程中，佰翔酒店集团坚持秉承“城市绿洲，上善若水”品牌内涵，以“创造亲近自然，启迪心灵的商旅文化”为品牌使命，致力于打造标准化、个性化兼具，并富含文化特色的高端酒店品牌。目前旗下已拥有佰翔酒店、佰翔度假、佰翔琨烁、佰翔花园、佰翔璟尚五大品牌系列，主要分布在上海、江苏、安徽、湖北、拉萨、内蒙古、福建等地，遍布全国 17 个城市。

（二）竞争优势

1.区域优势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地位于海峡西岸经济区重要中心城市——厦门。海峡西岸经济区经贸、旅游、会展发展迅速，辐射腹地包括广东省北部、江西省南部和浙江省南部，这些地区经济发展较快，外向程度高，客户资源丰富。福建省作为我国最大的侨乡，是海峡两岸“三通”的重要枢纽；依托区位优势，形成了海陆空多式联运和中转联运的区域性交通网络。目前发行人所辖机场几乎已连接东南亚所有航线，形成了具有区域优势的航线网络，确立了区域性货运中心地位。区域优势为发行人带来了包括航空客流、机场和周边物业、机场货运、品牌优势在内的丰富的商业资源，为拓展发行人各板块业务提供了优质的市场机会。2025 年，公司下属机场旅客吞吐量合计 4,563.02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合计 49.97 万吨，起降

架次 30.56 万次。其中，厦门机场和福州机场 2025 年旅客吞吐量位居全国机场第 16 位和第 31 位。武夷山机场作为闽北空中门户，是国家一类航空口岸，为游客通往世界文化与自然“双遗产”的武夷山提供交通便利。龙岩机场是旅游支线机场，为游客前往体验闽西山水和客家文化提供了便捷的航空服务。五通客运码头作为两岸海空联运码头，已开通至金门的客运航线，为两岸人员往来和交流，提供便捷的海空联运通道。

2.技术优势

发行人以信息技术为基础的机场信息系统集成（含互联网），通过机场、航空公司和航空管制信息的及时交换与共享，提高机场的运营管理效率，始终保持与世界先进的机场技术、设备同步发展。发行人下辖厦门机场和福州机场配备了离港控制、闭路监控、综合保安、楼宇自控、航班动态显示、现场指挥系统等多项国际先进的机场管理服务系统，飞行区等级均为国际民航组织评定的最高级 4E 级。

3.经营优势

在福建省和厦门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发行人依托区域优势，积极挖掘机场资源，目前已经发展成为多元化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业务涵盖机场建设和运营、货运代理、物流园区开发、电子商务、酒店旅游、机电工程、广告和临港置业等。发行人所辖业务板块均符合国家产业指导方向，各板块链条均衡发展，抗风险能力增强，整体业务经营的稳定性提高。

发行人拥有平均 20 年的相关行业经历的专业管理团队，在集团企业管理、机场、物流、园区开发、酒店开发和运营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同时，发行人的管理团队与政府、所辖业务主管部门、当地其他重要国企建立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政策优势

2009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为发行人所辖业务板块提供了重大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发展前景。具体内容包括：第一，完善厦门、福州等机场两岸空中直航的设施条件，合理布局支线机场，开辟国内外新航线，形成以福州、厦门国际机场为主的干支线机场相结合的空港布局。把福建沿海机场、港口等作为两岸直接“三通”的首选地，推动福建机场与台湾实现空中直航，增加航班、航线。第二，依托中心城市、产业集

聚区、货物集散地、交通枢纽和港口资源，建设福州、厦门、泉州等物流节点和一批现代物流中心。依托临港工业和台资企业集中区，合作建设物流配送或专业配送中心。依托保税港区、保税物流园区，建设联结海峡两岸的现代物流中心。第三，充分发挥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自然和文化资源优势，以滨海旅游、生态旅游、红色旅游和文化旅游为重点，突出“海峡旅游”主题，进一步整合旅游资源，加强旅游景点及配套设施建设，使福建省成为国际知名的旅游目的地和富有特色的自然文化旅游中心。

2014 年 12 月，国务院决定设立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包括了福州片区、厦门和平潭片区，厦门的经贸、人才、吸引力将进一步加大，自贸区的设立将带动厦门资金、物流的流转，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形成实质利好。

在一带一路战略构想中，福建被定位为“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厦门、福州成为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机场作为重要的基础设施行业之一，发行人也同时被赋予了更为重要的历史使命。

厦门市是中国最早成立的经济特区之一，是以外向型经济为主导的经贸港口城市。2015 年 4 月 21 日，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揭牌，厦门片区面积 43.78 平方公里，范围涵盖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海沧港区域和两岸贸易中心核心区，并根据先行先试推进情况以及产业发展和辐射带动需要，拓展试点政策范围，形成与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东南国际航运中心、两岸贸易中心和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的联动机制。

根据福建省福建省“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机场专项规划（2026—2030 年）（规划期 2026-2030 年），（1）核心布局与重点工程：以福州长乐国际机场、厦门翔安国际机场为核心枢纽，构建干支线协同、功能互补、航线高效的航空网络，打造海丝核心区现代化机场群；（2）功能赋能与产业协同：依托国际空港优势，深化航空运输+产业融合，推动高端冷链、跨境电商物流、航空快运等产业集聚发展，强化枢纽对区域经济的牵引与支撑，打造临空经济新高地；（3）国家战略衔接与远景目标：深度对接国家“十五五”机场体系建设部署，协同提升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世界级机场群能力，推进大连、厦门新机场投用与广州、南通新机场建设，实施枢纽改扩建与支线迁建工程。面向 2035 年，全省运输机场布局持续优化，全面迈向 450 个左右全国运输机场的远景目标，机场行业发展空间广阔，为海峡两岸融合发展与海丝核心区建设提

供坚实航空保障。

以上政策都为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外部政策支持。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节的财务分析部分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 2023-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2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4〕22000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2025〕京会兴审字第 010401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2026〕京会兴审字第 010401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主要为与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同到期，为业务开展需要，经公司内部审批并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认改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的审计机构。发行人该项变更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前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发行人 2023-2025 年合并及母公司报表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审计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 100 家，具体如下：

表6-1：发行人2026年3月末并表公司情况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股权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100	684,605
1	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	100	150,000
2	厦门翔安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2	100	100,000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股权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3	元翔国际航空港集团 (福建) 有限公司	2	100	10,000
4	厦门翔业航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	100	200.00
5	元翔 (厦门) 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2	68	41,693.40
6	厦门机场候机楼投资有限公司	3	68	20,000
7	元翔 (福州) 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	3	50	100,000
8	元翔 (武夷山) 机场有限公司	3	65	17,118
9	翔业 (连城) 机场有限公司	3	100	5,700
10	中新民航机场管理培训学院	2	50	220
11	元翔 (厦门) 海岸有限公司	2	100	8,000
12	福建佰翔传媒有限公司	3	100	9,300
13	福建兆翔广告有限公司	2	70	1,000
14	厦门翔业产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100	50,000
15	福建兆翔临港置业有限公司	2	100	471,217
16	龙岩京华置业有限公司	3	100	112,400
17	厦门缘岸置业有限公司	3	100	177,000
18	厦门兆翔瀚藏置业有限公司	3	100	45,000
19	厦门兆翔集泰置业有限公司	3	100	20,000
20	厦门兆翔航欣置业有限公司	3	100	45,517
21	厦门兆翔望海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3	100	7,500
22	厦门佰翔海丝盛业国际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3	100	5,000
23	厦门兆翔鸿泰置业有限公司	3	100	35,000
24	福州翔业投资有限公司	2	100	226,866
25	厦门翔业空港综保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	100	100,000
26	厦门翔业航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3	100	25,000
27	厦门翔业航科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3	100	18,000
28	厦门翔业航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3	100	25,500
29	福建兆翔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2	92	1,000
30	翔业机场建设 (三明) 有限公司	3	100	200
31	厦门兆翔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	51	8,000
32	厦门翔业城市绿化管理有限公司	2	100	2,000
33	厦门翔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	100	5,000
34	厦门翔业免税运营有限公司	2	100	3,000
35	厦门翔业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3	100	1,000
36	厦门翔业机场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3	100	2,000
37	厦门兆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	100	3,500
38	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100	10,100
39	厦门翔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	100	2,000
40	厦门翔业空运货站有限公司	2	100	2,000
41	厦门翔业国际空运服务有限公司	2	100	2,000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股权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42	元翔空运货站（厦门）有限公司	3	39.44	25,448
43	元翔空运货服（厦门）有限公司	3	39.44	1,400
44	元翔（厦门）跨境电商服务有限公司	3	100	2,000
45	厦门万翔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3	100	20,000
46	厦门万翔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4	100	1,000
47	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3	100	8,500
48	南平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4	100	200
49	福州万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	100	3,000
50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3	100	500
51	厦门万翔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3	51	25,000
52	福建万翔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3	100	10,000
53	元翔（福建）空港快线有限公司	3	100	10,400
54	元翔（厦门）空港快线有限公司	4	100	5,500
55	元翔（武夷山）空港快线有限公司	4	100	1,000
56	元翔（龙岩）空港快线有限公司	4	100	1,000
57	元翔（福州）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4	100	100
58	元翔（福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	65	2,000
59	三明元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	65	1000
60	宁德元翔华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	65	1,000
61	厦门佰翔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2	100	455,012.50
62	厦门佰翔澜悦酒店有限公司	3	100	3,500.00
63	厦门园博海韵佰翔酒店有限公司	3	100	6500
64	厦门佰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	100	5000
65	厦门佰翔汇馨酒店有限公司	3	100	22,000
66	厦门佰翔五通酒店有限公司	3	100	6,400
67	厦门佰翔汇展有限公司	4	100	3,000
68	厦门佰翔旅行社有限公司	3	100	1,250
69	福州海瀛湾佰翔酒店有限公司	3	100	85,000
70	福州佰翔家海滨酒店有限公司	3	100	500
71	福州空港佰翔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3	100	2,000
72	福州空港佰翔家翔汇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3	100	1,200
73	福州佰翔家翔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	100	800
74	厦门佰翔软件园酒店有限公司	3	100	18,600
75	龙岩佰翔京华酒店有限公司	3	100	32,000
76	龙岩佰翔冠豸秘谷酒店有限公司	3	100	50,000
77	晋江佰翔世纪酒店有限公司	3	100	54,000
78	漳州佰翔圆山酒店有限公司	3	100	89,500
79	厦门空港佰翔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3	100	16,600
80	厦门海丝臻品佰翔琨烁酒店有限公司	3	100	3,000
81	拉萨空港佰翔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3	100	22,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股权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82	上海佰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	100	6,000
83	南京佰翔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3	100	4,000
84	厦门佰翔洗涤有限公司	3	100	5,800
85	厦门佰翔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	100	10500
86	福建佰翔天厨食品有限公司	3	67	1,000
87	厦门佰翔空厨食品有限公司	3	51	3,000
88	西藏佰翔天厨食品有限公司	3	51	2,006
89	青岛民航食品有限公司	3	90	4,259
90	宁夏佰翔食品有限公司	3	100	100
91	厦门翔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100	100,000
92	元翔机务工程（福建）有限公司	3	59.9	800
93	厦门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2	65	20,000
94	厦门航空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	65	18,000
95	厦门翔业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3	100	10,000
96	厦门翔业翔飞一号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4	100	10
97	厦门翔业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	100	500
98	厦门低空经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	100	1,000
99	厦门低空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	100	1,000
100	厦门翔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	100	100,000

注：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小于等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发行人对持股比例等于或低于 50%的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的，可纳入发行人会计报表合并范围，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有 4 家持股比例等于或低于 50%的子公司纳入了合并范围。

发行人持有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为单一最大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除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外，股东会决议其他职权范围内事项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此外，公司章程还规定发行人有权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经理，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发行人持有中新民航机场管理培训学院 50%的股权，该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但其注册地和经营地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能够实施控制，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同时，中新民航机场管理培训学院是在发行人内部设立，具有盈利性质的培训机构。

发行人持有元翔空运货站（厦门）有限公司 39.44%股权（发行人持有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68%股权，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元翔空运货站（厦门）有限公司 58%股权）、持有元翔空运货服（厦门）有限公司 39.44%股权（发行人持有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68%股权，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元翔空运货服（厦门）有限公司 58%股权）。从股权结构来看，发行人为元翔空运货站（厦门）有限公司、元翔空运货服（厦门）有限公司最大股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合并报表是以控制作为合并的单一基础。结合合营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对合营公司的经营管理具有实质控制权，因此将元翔空运货站（厦门）有限公司、元翔空运货服（厦门）有限公司正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当年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 78 家，与

2022 年末相比，增加 4 家，减少 9 家，增加的子公司为厦门兆翔航欣置业有限公司、厦门园博海韵佰翔酒店有限公司、厦门佰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厦门翔业空港综保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减少的子公司为厦门翔安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厦门市东之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龙岩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厦门聚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厦门空港航星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利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泉州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泉州利星行利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利星行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当年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 82 家，与 2023 年末相比，增加 5 家，减少 3 家，增加的子公司为厦门翔业免税运营有限公司、厦门翔业城市绿化管理有限公司、厦门翔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厦门翔业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翔业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减少的子公司为厦门翔安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武夷山佰翔花园酒店有限公司、黄山泊洲佰翔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当年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 98 家，与 2024 年末相比增加 22 家，减少 6 家。增加的子公司为厦门翔业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厦门翔业航科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翔业（武夷山）机场有限公司、厦门翔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翔业（连城）机场有限公司、厦门翔业航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厦门翔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兆翔鸿泰置业有限公司、翔业机场建设（三明）有限公司、厦门翔业空运货站有限公司、厦门翔业国际空运服务有限公司、三明元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宁德元翔华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厦门佰翔澜悦酒店有限公司、宁夏佰翔食品有限公司、厦门翔业翔飞一号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厦门低空经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厦门低空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厦门翔业产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厦门翔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厦门翔业商业运营有限公司、厦门翔安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减少的子公司为元翔（厦门）直升机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市翔业爱心基金会、元翔（武夷山）机场有限公司、元翔（龙岩）冠豸山机场有限公司、厦门翔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翔业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三）近三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度：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表6-2：2020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影响表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负债：			
预收款项	30,387,540.95	-18,972,852.00	11,414,688.95
合同负债		17,898,884.27	17,898,884.27
其他流动负债		1,073,967.73	1,073,967.73

2021 年度：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集团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集团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集团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定期存款的应收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列报为其他货币资金。

——本公司持有的某些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股权收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其合同现金流量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①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表 6-3-1：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合并报表）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合并报表）		
货币资金	5,410,113,447.52	3,209,852,201.77	货币资金	5,438,283,333.18	3,215,706,497.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33,683,016.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98,326,827.26	
其他应收款	1,243,209,007.87	1,365,183,916.53	其他应收款	1,206,427,062.67	1,359,329,620.32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合并报表）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合并报表）		
其他流动资产	679,038,286.09		其他流动资产	179,038,286.09	
债权投资	205,270,833.33		债权投资	713,365,627.87	
长期股权投资	36,834,327.84		长期股权投资	89,977,896.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61,488,911.32	73,825,787.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4,213,796.66	20,682,218.31
短期借款	6,493,037,420.46	6,350,000,201.00	短期借款	6,498,382,859.00	6,356,337,614.70
其他应付款	1,852,095,330.31	538,454,448.25	其他应付款	1,757,148,060.20	440,820,048.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0,000,000.00	6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3,725,077.84	654,300,070.57
其他流动负债	5,004,801,255.66	5,0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046,427,531.33	5,037,846,575.34
长期借款	641,949,550.00		长期借款	635,649,550.00	

②对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表6-3-2：对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表

单位：元

项目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816,627,158.72	9,017,903.71
1、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并重新计量	8,950,022.61	-8,950,022.61
2021 年 1 月 1 日	4,825,577,181.33	67,881.10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本公司第董事会于决议通过，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本集团选择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

（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①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表 6-3-3：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712,322,747.05	51,853,727.48	220,123,700.79	51,853,727.48
合同负债	26,039,291.12		514,458,637.05	
其他流动负债	5,004,801,255.66	5,000,000,000.00	5,046,427,531.33	5,037,846,575.34

②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A、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表 6-3-4：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241,532,960.83	44,697,939.83	577,053,235.48	44,697,939.83
合同负债	359,755,294.38		30,940,840.48	
其他流动负债	4,558,520,353.39	4,546,658,082.20	4,551,814,532.64	4,546,658,082.20

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经本公司董事会

决议通过，本集团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①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并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量使用权资产。本集团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不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集团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②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③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承资产，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180,458,839.74 元，租赁负债 121,962,090.77 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表 6-3-5：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付账款	1,341,696,748.32		1,341,337,788.56	
长期待摊费用	365,712,035.01		323,249,067.41	
使用权资产			180,458,839.74	11,385,090.46
其他应付款	1,852,095,330.31		1,757,148,060.20	
租赁负债			121,962,090.77	10,535,430.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0,000,000.00	600,000,000.00	683,725,077.84	654,300,070.57

①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3.89%。

②其他应付款 2021 年 1 月 1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动 94,947,270.12 元，其中由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引起的变动为 1,700,154.73 元。

2022 年度

2022 年，发行人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023 年度：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问题一：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集团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该变更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表 6-3-6：该变更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影响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03,063.65	-53,495.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83,597.43	-53,495.44
所得税	-89,480.28	
少数股东损益	1,405.06	
少数股东权益	148,305.38	
年初未分配利润	283,085.62	

2024 年度：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A.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

解释第 17 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中后续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

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在首次执行上述会计处理规定时，应当按照上述会计处理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执行解释第 17 号中的上述会计处理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根据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划分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对相关的负债项目进行重新划分，并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解释第 17 号中的上述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C.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根据解释第 17 号规定，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该融资安排延长了公司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公司供应商的收款期。

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解释第 17 号规范了供应商融资安排的界定，就供应商融资安排下与现金流量表相关的披露以及与金融负债相关的风险信息披露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执行解释第 17 号中的上述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解释第 18 号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A.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本公司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执行解释第 18 号中的上述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的企业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时，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但不得对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企业对于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余投资性房地产只能从成本模式和公允价值模式中选择一种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本公司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执行解释第 18 号中的上述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25 年度：

1、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并非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因此，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

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执行上述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无需更正前期重大差错情况。

二、财务报表

表6-4：发行人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2,907.88	251,392.70	695,784.09	708,235.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3,872.04	650,687.63	540,151.23	381,570.67
应收票据	4,436.38	8,385.89	2,578.49	6,248.54
应收账款	116,237.08	123,485.52	92,432.41	96,593.29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60,089.05	72,907.46	45,802.09	143,025.11
其他应收款	88,794.18	69,254.06	112,711.26	101,274.55
存货	254,857.19	229,038.06	107,529.40	122,437.06
合同资产	57,293.92	62,077.35	65,052.85	32,388.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0,539.86	49,287.19	22,726.18
其他流动资产	836,437.12	948,292.21	480,278.91	649,434.32
流动资产合计	2,484,924.84	2,426,060.75	2,191,607.91	2,263,933.5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85,378.30	80,667.54	46,780.99	69,001.32
长期应收款	-	-	-	-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长期股权投资	48,791.36	48,209.15	33,387.11	32,543.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006.50	41,612.51	32,056.02	27,948.7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1,893.27	40,771.83	28,308.16	15,158.23
投资性房地产	411,351.68	410,094.11	305,604.38	269,956.57
固定资产	925,115.33	935,966.84	954,320.57	958,856.43
在建工程	3,185,893.16	2,946,129.95	1,744,906.45	915,440.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2.38	222.38	901.20	233.32
使用权资产	6,794.31	7,489.82	5,262.38	5,957.21
无形资产	88,246.69	90,017.25	100,643.77	98,958.28
商誉	16,764.08	16,764.08	16,764.08	16,764.08
长期待摊费用	18,413.61	19,265.02	24,444.65	31,798.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39.53	22,603.45	26,282.05	28,090.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897.97	203,072.43	351,280.30	292,531.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96,208.17	4,862,886.38	3,670,942.10	2,763,238.28
资产合计	7,681,133.01	7,288,947.13	5,862,550.01	5,027,171.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2,790.05	254,723.31	116,137.89	408,073.20
应付票据	108,789.08	76,491.84	31,302.25	198,931.68
应付账款	299,046.83	263,480.05	334,240.12	129,575.61
预收款项	5,901.31	7,641.64	8,536.44	7,253.20
合同负债	88,387.32	86,239.21	40,921.89	25,581.99
应付职工薪酬	35,812.45	64,093.81	61,905.32	59,730.46
应交税费	15,099.57	26,451.21	20,741.54	19,124.07
其他应付款	151,897.83	133,952.47	138,465.23	150,584.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3,903.85	161,837.09	547,133.30	303,973.57
其他流动负债	873,271.18	868,155.98	254,549.44	2,378.59
流动负债合计	2,164,899.47	1,943,066.60	1,553,933.42	1,305,206.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77,328.52	958,701.43	824,423.28	600,998.94
应付债券	620,000.00	650,000.00	300,000.00	350,000.00
租赁负债	7,606.45	6,663.79	4,813.44	5,608.34
长期应付款	33,661.93	33,630.18	34,042.78	34,229.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30.75	137.43	143.76
预计负债	428.16	353.54	353.54	353.54
递延收益	404,539.34	399,040.88	296,221.09	281,054.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86.71	4,605.47	3,595.31	2,650.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47,851.11	2,053,260.04	1,463,586.89	1,275,039.23
负债合计	4,312,750.58	3,996,192.64	3,017,520.30	2,580,245.82
所有者权益：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实收资本	684,605.00	684,605.00	684,605.00	684,605.00
资本公积	1,342,641.93	1,302,641.93	970,218.80	645,975.68
其他综合收益	5,507.70	5,507.70	4,854.03	2,531.76
盈余公积	53,937.19	53,937.19	48,489.17	48,028.11
未分配利润	701,858.57	693,212.92	624,553.53	572,621.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788,550.39	2,739,904.74	2,332,720.54	1,953,762.46
少数股东权益	579,832.05	552,849.74	512,309.17	493,163.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68,382.43	3,292,754.48	2,845,029.71	2,446,926.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7,681,133.01	7,288,947.13	5,862,550.01	5,027,171.84

表6-5：发行人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7,009.17	1,240,719.36	1,384,962.50	1,652,131.37
其中：营业收入	337,009.17	1,240,719.36	1,384,962.50	1,652,131.37
二、营业总成本	325,547.15	1,182,590.74	1,346,328.57	1,637,170.52
其中：营业成本	293,227.01	1,039,715.83	1,213,246.25	1,487,670.40
税金及附加	4,746.86	20,412.20	19,520.76	20,319.61
销售费用	6,238.50	24,137.74	24,179.89	36,596.30
管理费用	13,108.65	67,527.33	61,866.66	61,963.65
研发费用	1,417.48	4,879.95	4,680.99	4,221.77
财务费用	6,808.64	25,917.68	22,834.03	26,398.79
其中：利息费用	9,602.03	37,713.42	41,462.32	39,624.80
利息收入	-	12,799.78	19,582.11	14,218.02
汇兑净损失	-	-	-	28.04
加：其他收益	8,448.96	36,650.58	29,818.78	27,929.67
投资收益	10,857.84	57,058.55	54,465.41	62,902.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431.74	1,375.09	353.48	-2,522.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05.37	4,303.71	2,707.14	1,561.48
信用减值损失	194.00	741.57	-762.65	-227.36
资产减值损失	150.73	-2,220.94	-2,053.53	-16,068.09
资产处置收益	13.35	3,057.76	-433.37	6,847.31
三、营业利润	32,932.27	157,719.85	122,375.71	97,906.75
加：营业外收入	831.92	7,252.19	4,723.16	4,805.75
减：营业外支出	361.81	915.35	948.17	354.64
四、利润总额	33,402.38	164,056.69	126,150.70	102,357.86
减：所得税费用	5,374.43	40,296.78	33,276.32	27,991.93
五、净利润	28,027.95	123,759.90	92,874.38	74,365.93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28.77	86,350.30	63,096.78	45,235.10
少数股东损益	9,299.18	37,409.60	29,777.60	29,130.83

表6-6：发行人2023-2026年及2026年1-3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5,454.27	1,414,353.43	1,587,307.07	1,891,022.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88	39,746.06	27,682.03	4,067.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04.64	351,992.96	438,280.49	354,156.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935.78	1,806,092.45	2,053,269.59	2,249,246.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2,936.80	1,061,618.67	1,286,118.07	1,671,089.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537.88	227,841.62	225,476.06	213,808.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282.66	73,176.46	70,679.17	61,247.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76.22	213,566.37	308,876.89	292,56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833.56	1,576,203.11	1,891,150.19	2,238,70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02.22	229,889.34	162,119.40	10,540.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620.72	1,072,615.59	1,151,116.33	1,575,509.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451.29	60,614.31	55,146.80	78,522.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86	4,423.90	1,992.27	6,108.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834.69	83,195.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087.87	1,137,653.80	1,217,090.08	1,743,335.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7,698.71	1,269,387.51	827,989.88	573,603.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3,679.00	1,785,072.46	1,186,190.82	1,361,838.4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700.03	11,668.29	26,274.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377.71	3,067,159.99	2,025,848.99	1,961,716.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89.84	-1,929,506.20	-808,758.91	-218,381.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200.00	350,635.00	335,000.00	17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8,085.98	3,075,901.79	1,352,804.93	1,097,403.82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3,285.98	3,426,536.79	1,687,804.93	1,267,403.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3,535.85	2,083,118.87	1,007,057.42	976,526.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255.61	60,738.03	56,519.82	60,529.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4,294.28	4,792.50	7,783.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698.24	8,950.71	9,831.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791.46	2,151,555.14	1,072,527.95	1,046,887.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494.52	1,274,981.66	615,276.98	220,516.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4.33	-9.53	-28.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306.89	-424,659.52	-31,372.05	12,647.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338.62	641,998.14	673,370.19	660,722.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9,645.52	217,338.62	641,998.14	673,370.20

表6-7：发行人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3,692.77	58,766.79	441,782.84	454,799.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961.57	157,330.25	68,294.83	20,420.41
预付款项	-	-	8.49	-
其他应收款	68,068.83	93,031.08	46,038.04	97,072.50
其他流动资产	651,074.17	640,946.58	144,337.86	304,749.21
流动资产合计	1,066,797.34	950,074.70	700,462.06	877,041.2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69,958.12	1,550,533.15	1,456,213.22	1,355,570.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22	68.22	68.22	68.22
投资性房地产	97,282.95	98,183.26	99,726.77	105,692.42
固定资产	5,251.64	5,329.91	5,534.83	3,545.93
在建工程	2,023,214.41	1,990,655.69	1,238,426.04	586,268.30
使用权资产	27.48	34.36	825.86	1,006.54
无形资产	5,106.81	5,282.91	5,532.66	5,353.09
长期待摊费用	354.80	380.45	205.75	256.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12.21	13,512.21	16,064.88	17,688.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956.63	145,702.76	188,991.95	129,734.69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58,733.26	3,809,682.93	3,011,590.18	2,205,185.11
资产合计	4,925,530.60	4,759,757.63	3,712,052.24	3,082,226.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7,873.63	207,887.66	110,030.21	405,137.51
应付账款	17,122.01	131,132.89	162,341.34	7,703.74
预收款项	38,043.65	2,346.92	2,720.01	3,281.82
应付职工薪酬	917.34	2,252.22	2,302.11	2,463.24
应交税费	431.08	1,036.61	945.02	918.12
其他应付款	26,812.18	28,241.95	25,638.95	59,551.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17,074.51	157,667.73	543,407.42	290,701.20
其他流动负债	854,113.62	854,570.25	250,967.01	-
流动负债合计	1,472,388.01	1,385,136.22	1,098,352.06	769,756.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9,534.81	496,925.73	457,298.03	442,523.79
应付债券	620,000.00	650,000.00	300,000.00	350,000.00
租赁负债	-	2.33	742.79	927.76
长期应付款	130.77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30.75	137.43	143.76
递延收益	195,155.66	201,575.77	199,813.97	183,082.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4,821.24	1,348,634.58	957,992.23	976,677.99
负债合计	2,867,209.25	2,733,770.80	2,056,344.29	1,746,434.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84,605.00	684,605.00	684,605.00	684,605.00
资本公积	1,000,325.60	960,325.60	632,325.60	307,325.60
其他综合收益	3,754.79	3,754.79	3,754.79	3,111.63
盈余公积	53,941.38	53,941.38	48,493.37	48,032.30
未分配利润	315,694.57	323,360.06	286,529.19	292,716.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2,058,321.34	2,025,986.8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8,321.34	2,025,986.83	1,655,707.95	1,335,791.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4,925,530.60	4,759,757.63	3,712,052.24	3,082,226.38

表6-8：发行人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56.39	3,709.30	15,362.90	15,881.84
减：营业成本	1,193.06	1,833.59	6,782.13	4,756.45
税金及附加	6.12	190.22	1,030.60	957.53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3,466.40	2,956.57	11,871.23	11,926.54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8,758.60	8,137.68	35,012.81	32,794.57
其中：利息费用	8,810.67	8,716.05	38,583.10	35,415.95
利息收入	-	1,802.93	3,980.44	2,795.53
汇兑净损失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其他收益	6,432.02	6,059.05	11,672.83	8,950.46
投资收益	5,765.82	3,387.06	32,199.23	27,941.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5.03	-95.39	-108.76	-1,330.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31.32	-72.64	874.42	-383.48
信用减值损失	-	-	71.14	2,315.69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资产处置收益	2.49	-5.69	-35.97	-0.92
二、营业利润	2,163.85	-40.98	5,447.78	4,269.61
加：营业外收入	258.56	375.23	888.63	2,202.34
减：营业外支出	87.90	0.00	99.36	-398.19
三、利润总额	2,334.51	334.25	6,237.06	6,870.14
减：所得税费用	-	-	1,626.42	2,325.89
四、净利润	2,334.51	334.25	4,610.64	4,544.25

表6-9：发行人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13.81	1,510.07	25,180.52	12,156.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7,308.5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59.99	50,752.19	531,398.49	591,31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73.81	52,262.26	573,887.52	603,472.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4.96	183.32	1,636.25	758.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01.75	3,750.20	8,983.54	7,873.62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8.14	759.59	1,615.18	2,331.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50.50	21,031.38	504,929.92	543,19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65.35	25,724.50	517,164.89	554,15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1.55	26,537.77	56,722.62	49,314.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6,790.00	142,000.00	335,643.16	707,642.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78.20	2,654.45	34,198.92	39,019.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6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05.16	3,204.14	27,685.36	71,491.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273.52	147,858.59	397,527.43	818,153.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983.95	149,416.03	548,153.72	379,374.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2,410.00	390,300.00	361,029.64	473,82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	51,039.72	6,768.57	24,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693.95	590,755.75	915,951.94	877,699.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20.43	-442,897.16	-518,424.50	-59,545.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	75,000.00	325,000.00	17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0,309.09	593,167.57	1,227,933.96	1,039,374.1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0,309.09	668,167.57	1,552,933.96	1,209,374.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7,700.00	432,248.89	1,054,489.57	1,054,220.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931.01	9,000.75	49,032.05	39,051.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6	757.78	644.05	10,824.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7,665.56	442,007.43	1,104,165.66	1,104,096.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643.53	226,160.14	448,768.30	105,277.71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931.55	-190,199.25	-12,933.58	95,046.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760.24	441,659.46	454,593.04	359,546.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691.79	251,460.21	441,659.46	454,593.04

三、主要数据及指标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表6-10：发行人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2,907.88	6.42	251,392.70	3.45	695,784.09	11.87	708,235.02	14.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3,872.04	7.47	650,687.63	8.93	540,151.23	9.21	381,570.67	7.59
应收票据	4,436.38	0.06	8,385.89	0.12	2,578.49	0.04	6,248.54	0.12
应收账款	116,237.08	1.51	123,485.52	1.69	92,432.41	1.58	96,593.29	1.92
预付款项	60,089.05	0.78	72,907.46	1.00	45,802.09	0.78	143,025.11	2.85
其他应收款	88,794.18	1.16	69,254.06	0.95	112,711.26	1.92	101,274.55	2.01
存货	254,857.19	3.32	229,038.06	3.14	107,529.40	1.83	122,437.06	2.44
合同资产	57,293.92	0.75	62,077.35	0.85	65,052.85	1.11	32,388.82	0.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0,539.86	0.14	49,287.19	0.84	22,726.18	0.45
其他流动资产	836,437.12	10.89	948,292.21	13.01	480,278.91	8.19	649,434.32	12.92
流动资产合计	2,484,924.84	32.35	2,426,060.75	33.28	2,191,607.91	37.38	2,263,933.56	45.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85,378.30	2.41	80,667.54	1.11	46,780.99	0.80	69,001.32	1.37
长期股权投资	48,791.36	0.64	48,209.15	0.66	33,387.11	0.57	32,543.62	0.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006.50	0.44	41,612.51	0.57	32,056.02	0.55	27,948.71	0.5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1,893.27	0.55	40,771.83	0.56	28,308.16	0.48	15,158.23	0.30
投资性房地产	411,351.68	5.36	410,094.11	5.63	305,604.38	5.21	269,956.57	5.37
固定资产	925,115.33	12.04	935,966.84	12.84	954,320.57	16.28	958,856.43	19.07
在建工程	3,185,893.16	41.48	2,946,129.95	40.42	1,744,906.45	29.76	915,440.47	18.21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2.38	0.00	222.38	0.00	901.20	0.02	233.32	0.00
使用权资产	6,794.31	0.09	7,489.82	0.10	5,262.38	0.09	5,957.21	0.12
无形资产	88,246.69	1.15	90,017.25	1.23	100,643.77	1.72	98,958.28	1.97
商誉	16,764.08	0.22	16,764.08	0.23	16,764.08	0.29	16,764.08	0.33
长期待摊费用	18,413.61	0.24	19,265.02	0.26	24,444.65	0.42	31,798.20	0.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39.53	0.31	22,603.45	0.31	26,282.05	0.45	28,090.79	0.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897.97	2.73	203,072.43	2.79	351,280.30	5.99	292,531.05	5.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96,208.17	67.65	4,862,886.38	66.72	3,670,942.10	62.62	2,763,238.28	54.97
资产合计	7,681,133.01	100.00	7,288,947.13	100.00	5,862,550.01	100.00	5,027,171.84	100.00

发行人资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4.97%、62.62%、66.72%和 67.65%，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5.03%、37.38%、33.28%和 32.35%。发行人所处机场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资产结构以非流动资产为主，近年来发行人因福州机场二期建设工程、厦门翔安国际机场工程等原因，非流动资产占比持续提升。

发行人近三年总资产规模呈增长趋势。2024 年末总资产为 5,862,550.01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长了 16.62%，主要是福州、厦门两地机场在建工程投入增长所致；2025 年末总资产为 7,288,947.13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长了 24.33%，主要是福州、厦门两地机场在建工程投入增长所致；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7,681,133.01 万元，较年初增长 5.38%，变动较小。

1.货币资金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08,235.02 万元、695,784.09 万元、251,392.70 万元及 492,907.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09%、11.87%、3.45%及 6.42%。发行人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202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下降 1.76%，变动较小；202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下降 63.87%，主要系发行人根据资金安排支付投资款项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5 年末增加 96.07%，主要系收到政府专项债资本金、民航发展基金及部分理财投入到期收回等所致。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金总额为 27,486.78 万元，主要为发

表6-11：发行人2025年及2026年3月末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现金	20.70	20.70	4.80	4.80
其中：港元	0.00	0.00	0.00	0.00
银行存款	418,183.68	418,183.68	183,742.53	183,742.53
其中：港元	-	-	-	-
美元	456.35	3,271.71	218.30	1,590.99
欧元	-	-	-	-
新加坡币	0.03	0.18	0.03	0.18
日元	-	-	-	-
其他货币资金	74,703.50	74,703.50	67,645.38	67,645.38
合计	492,907.88	492,907.88	251,392.70	251,392.7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81,570.67 万元、540,151.23 万元、650,687.63 万元和 573,872.0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59%、9.21%、8.93%和 7.47%。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58,580.56 万元，增幅 41.56%，主要原因系当期理财产品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10,536.40 万元，增幅 20.46%；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5 年末减少 76,815.59 万元，降幅 11.81%。

3.应收账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 96,593.29 万元、92,432.41 万元、123,485.52 万元及 116,237.0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2%、1.58%、1.69%及 1.51%。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随资产规模增长呈增长趋势，应收账款主要由应收各航空公司的机场服务费、货运代理费及销售商品应收账款构成。2024 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降低 4.31%；2025 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上升 33.60%，主要系货代、机场、机电业务量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5.87%。

发行人应收账款期限结构以短期账龄为主，应收账款质量较高。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86.80%、

95.80%、92.85%和 93.86%。发行人采用个别认定法及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为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详见下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6,971.20 万元。

表6-12：发行人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应收账款期限构成和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5,642.35	93.86	4,003.33	121,220.60	92.85	3,523.73
1-2 年	4,549.55	3.69	588.99	5,194.07	3.98	305.80
2-3 年	976.69	0.79	378.98	1,226.42	0.94	192.06
3-4 年	57.40	0.05	33.44	199.44	0.15	54.00
4 年以上	1,982.28	1.61	1,966.46	2,718.73	2.08	2,998.13
合计	123,208.28	100.00	6,971.20	130,559.26	100.00	7,073.73

表6-13：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准备标准表

账龄/风险特征	应收关联方款项	营业收入款	其他往来
1 年以内（含 1 年）	0.00%	0%-5.00%	0%-5.00%
1 至 2 年	0.00%	5.00%-10.00%	5.00%-10.00%
2 至 3 年	0.00%	10.00%-50.00%	10.00%-50.00%
3 至 4 年	0.00%	50.00%-80.00%	50.00%-80.00%
4 至以上	0.00%	0%-5.00%	0%-5.00%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航空公司航空性收费和销售商品应收款项。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欠款金额合计为 38,482.72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31.16%。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欠款金额合计为 30,225.27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26.00%。

表6-14：发行人2025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企业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龄	占比
1	深圳前海新之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服务款	15,657.92	11.99	12.68
2	上海禹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服务款	14,564.27	11.16	11.79
3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服务款	4,747.07	3.64	3.84
4	西藏航空有限公司	否	服务款	1,767.21	1.35	1.43
5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服务款	1,746.26	1.34	1.41
合计		-	-	38,482.73	-	31.16

表 6-15：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企业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龄	占比
1	深圳前海新之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服务款	11,745.96	9.53	10.11
2	上海禹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服务款	8,007.64	6.50	6.89
3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服务款	4,593.77	3.73	3.95
4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否	服务款	3,537.58	2.87	3.04
5	中交建筑集团东南建设有限公司	否	工程款	2,340.32	1.90	2.01
合计		-	-	30,225.27	-	26.00

4.预付款项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43,025.11 万元、45,802.09 万元、72,907.46 万元及 60,089.0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85%、0.78%、1.00%及 0.78%。发行人的预付款项主要为贸易及工程项下预付款。2023-2025 年，账龄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分别 97.73%、93.76%和 92.72%。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下降 67.98%，主要系子公司大宗贸易业务减少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4 年末上升 59.18%，主要系贸易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5 年末下降 17.58%。

表6-16：发行人2025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企业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占比
1	宁波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否	采购款	11,548.77	15.84
2	天津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否	采购款	10,109.84	13.87
3	Coles Supermarkets Australia Pty Ltd	否	采购款	6,790.00	9.31
4	厦门瑞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采购款	3,201.57	4.39
5	四川科瑞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否	采购款	2,873.42	3.94
合计		-	-	34,523.60	47.35

表6-17：发行人2026年3月末预付款项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企业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占比
1	ColesGroupTreasuryPtyLtd	否	采购款	7,181.45	11.95
2	天津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否	采购款	4,710.36	7.84
3	厦门瑞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采购款	3,893.79	6.48
4	JBSAustraliaPtyLimited	否	采购款	3,469.80	5.77
5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否	采购款	2,203.74	3.67
合计		-	-	21,459.14	35.71

5.其他应收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01,274.55 万元、112,711.26 万元、69,254.06 万元及 88,794.1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 2.01%、1.92%、0.95%及 1.16%。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长 11.29%;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降低 38.56%,原因系财务公司同业资金拆借余额减少;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5 年末上升 28.22%。

发行人对于非经营性和经营性的划分依据是:其他应收款的形成背景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其中,公司向合营及联营企业借出其日常经营所需要的资金,以维护其运营稳定,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机制、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操作和监管流程。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涉及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以短期账龄为主,账龄结构较好。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一年以内其他应收款占全部其他应收款的比例分别为 89.79%、71.17%、84.84%和 82.30%。发行人采用个别认定法及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标准与应收账款计提标准相同。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2,203.43 万元。

表6-18: 发行人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其他应收款期限构成和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4,888.67	680.32	0.91	60,621.75	751.48	1.24
1-2 年	7,289.86	150.05	2.06	2,125.10	91.60	4.31
2-3 年	6,177.20	736.21	11.92	5,690.89	178.93	3.14
3 年以上	2,641.87	636.84	24.11	3,017.41	1,179.08	39.08
合计	90,997.61	2,203.43	2.42	71,455.14	2,201.08	3.08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财务公司对外拆借资金。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欠款金额合计 50,415.79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2.80%。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欠款金额合计为 51,612.98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8.13%。

表6-19: 发行人2025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企业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欠款金额	占比
1	厦门金美信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否	拆出资金	20,064.06	28.97
2	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	否	土地出让金	19,336.28	27.92
3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否	拆出资金	10,020.45	14.47
4	龙岩东肖机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否	保证金	500.00	0.72
5	福州市财政局	否	航班补贴	495.00	0.71
合计		-	-	50,415.79	72.80

表6-20：发行人2026年3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企业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欠款金额	占比
1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否	资金拆借	30,105.66	33.90
2	厦门金美信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否	资金拆借	10,038.11	11.30
3	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	否	资金往来	6,221.71	7.01
4	厦门市土地发展中心	否	资金往来	4,217.50	4.75
5	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	否	资金往来	1,030.00	1.16
合计		-	-	51,612.98	58.13

6. 存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为 122,437.06 万元、107,529.40 万元、229,038.06 万元及 254,857.1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44%、1.83%、3.14%及 3.32%。库存商品、房地产开发成本和房地产开发产品是发行人存货的主要构成项目。2024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同比 2023 年末下降 12.18%；2025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同比 2024 年末上升 113.00%，主要系物流板块业务增加及部分商品季节性备货需求所致；2026 年 3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同比 2025 年末增长 11.27%。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316.81 万元、2,990.80 万元和 3,681.00 万元。

表6-21：发行人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存货构成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005.93	2,040.49
开发成本	44.22	44.22

科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246,491.32	208,943.43
开发产品	54,196.27	62,590.95
周转材料	21.51	21.21
合同履约成本	5,940.03	3,665.49
生产成本	1.89	8.84
其他	352.30	14,314.38
合计	254,857.19	229,038.06

注：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为，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合并范围内的房地产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库存材料、在建开发产品、已完工开发产品和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等，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前提相关费用。

7.其他流动资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649,434.32 万元、480,278.91 万元、948,292.21 万元及 836,437.1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92%、8.19%、13.01%及 10.89%。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同比 2023 年末下降 26.05%；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同比 2024 年末上升 97.45%，主要系 2024 年末数据涉及审计重分类调整所致；2026 年 3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5 年末减少 11.80%。

表6-22：发行人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税金	1,753.15	1,897.77
待抵扣税金	111,441.87	102,120.68
理财产品	709,230.74	828,568.32
其他	14,011.36	15,705.45
合计	836,437.12	948,292.21

注：税费部分的重分类统一在年底进行调整。

8.债权投资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69,001.32 万元、46,780.99 万元、80,667.54 万元和 79,040.7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7%、0.80%、1.11%和 2.41%。2024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较 2023 年末下降 32.20%，主要系银行大额定期存单减少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较 2024 年末上升 72.44%，主要系 2024 年末数据涉及审计重分类调整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较 2025 年末减少 2.02%。

表6-23：发行人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债权投资构成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大额定期存单	155,034.92	60,612.31
债券投资	30,343.38	30,595.09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106,337.51	10,539.86
合计	79,040.79	80,667.54

9.长期股权投资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32,543.62 万元、33,387.11 万元、48,209.15 万元及 48,791.3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65%、0.57%、0.66%及 0.64%。202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同比增长 2.59%；2025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同比增长 44.39%，主要系 2025 年三季度对厦门翔炬投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1.17 亿元所致；2026 年 3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25 年末增长 1.21%。

10.固定资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58,856.43 万元、954,320.57 万元、935,966.84 万元及 925,115.3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9.07%、16.28%、12.84%及 12.04%。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及机场专有设施、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系发行人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与资本密集型行业特点相符。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同比下降 0.47%；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同比下降 1.92%；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5 年末下降 1.16%，整体变动幅度较小。

发行人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发行人确定的各类

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表6-24：发行人固定资产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机场 专有设施	20-50	3-5	1.90-4.85
机器设备	4-15	3-5	6.33-24.25
运输工具	6-10	3-5	9.50-16.16
其他设备	4-14	3-5	6.78-24.25
土地	30	3-5	3.16-3.23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表6-25：发行人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固定资产构成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806,424.05	811,586.20
机器设备	62,415.00	59,190.28
运输工具	22,298.49	23,856.46
电子设备	17,643.74	14,243.64
办公设备	63.08	939.83
酒店业家具	1,073.30	464.65
其他	15,197.66	25,685.78
合计	925,115.33	935,966.84

表6-26：发行人近三年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土地	-	-	110.26
房屋建筑物	35,312.62	37,300.35	28,710.62
机器设备	6,826.96	6,875.50	7,645.71
运输工具	4,007.36	4,294.03	5,387.54
其他设备	8,809.82	8,640.26	8,949.92
合计	54,956.75	57,110.15	50,804.05

11.在建工程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915,440.47 万元、1,744,906.45 万元、2,946,129.95 万元及 3,185,893.1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21%、29.76%、40.42%及 41.48%。2024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同比增长 90.61%，主要是福州、厦门两地机场工程增加所致；2025 年末在建工程余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额同比增长 68.84%，主要是福州、厦门两地机场工程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5 年末增长 8.14%。

表6-27：发行人2025年末主要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1	厦门翔安新机场项目	1,990,591.78
2	福州机场二期建设项目	853,674.23
3	综保区一期项目	48,601.24
4	厦门综合航空培训基地项目	22,787.23
	佰翔园博海韵酒店项目	8,234.17
合计		2,923,888.65

表6-28：发行人2026年3月末主要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1	厦门翔安新机场	2,173,504.17
2	福州长乐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	909,180.44
3	综保区一期项目	54,083.01
4	厦门综合航空培训基地	23,991.60
5	新佰翔园博苑温泉岛酒店项目	8,558.00
合计		3,169,317.23

表6-29：发行人近三年主要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福州机场二期建设项目	957.03	20,683.19	-
拉萨贡嘎机场新配餐楼项目	40.81	8,664.95	-
栖云楼项目	131.67	7,070.38	-
厦门汽车城二期项目	0.00	28,171.02	-
合计	1,129.51	64,589.54	-

12.无形资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98,958.28 万元、100,643.77 万元、90,017.25 万元及 88,246.6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97%、1.72%、1.24%及 1.15%。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货站专营权和计算机软件。无形资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

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表6-30：发行人2024年末及2025年末无形资产净值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143,543.31	144,496.97
特许权	4,489.99	4,489.99
软件	11,479.63	10,258.81
非专利技术	224.62	224.62
合计	159,737.55	159,470.39

13.商誉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商誉余额分别为 16,764.08 万元、16,764.08 万元、16,764.08 万元及 16,764.08 万元。发行人商誉自 2013 年末以来无变化，具体明细如下：

表6-31：发行人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商誉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7,890.55	7,890.55
晋江佰翔世纪酒店有限公司	382.67	382.67
元翔（武夷山）机场有限公司	8,490.86	8,490.86
合计	16,764.08	16,764.08

14.长期待摊费用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31,798.20 万元、24,444.65 万元、19,265.02 万元及 18,413.6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3%、0.42%、0.26%及 0.24%。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3 年末同比下降 23.13%；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4 年末同比下降 21.19%；2026 年 3 月末，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5 年末下降 4.42%。变动明细如下：

表6-32：发行人2024年末、2025年3月末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费用	71.25	5.42
装修费用	4,041.79	5,453.47
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	1,667.10	1,388.31
其他	7,761.60	8,045.56

地下停车场土建	4,871.87	4,372.26
合计	18,413.61	19,265.02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92,531.05 万元、351,280.30 万元、203,072.43 万元及 209,897.9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2%、5.99%、2.79%及 2.73%。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大幅增长 20.08%；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降低 42.19%，原因系预付工程款大幅下降；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5 年末上升 3.36%。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27,948.71 万元、32,056.02 万元、41,612.51 万元和 34,006.5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6%、0.55%、0.57%和 0.44%。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3 年末上升 14.70%；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4 年末增长 29.81%；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5 年末减少 18.28%。

17.投资性房地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269,956.57 万元、305,604.38 万元、410,094.11 万元和 411,351.6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7%、5.21%、5.63%和 5.36%。2024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13.21%；2025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 2024 年末增长 34.19%，主要系新购资产翔业国际大厦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 2025 年末增长 0.31%。

18.使用权资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余额分别为 5,957.21 万元、5,262.38 万元、7,489.82 万元和 6,794.3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2%、0.09%、0.10%和 0.09%。2024 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余额较 2023 年末下降 11.66%，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减少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余额较 2024 年末上升 42.33%，原因系本期房屋及建筑物租入金额增加；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余额较 2025 年末下降 9.29%。

(二) 负债结构分析

表6-33：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流动负 债：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62,790.05	8.41	254,723.31	6.37	116,137.89	3.85	408,073.20	15.82
应付票据	108,789.08	2.52	76,491.84	1.91	31,302.25	1.04	198,931.68	7.71
应付账款	299,046.83	6.93	263,480.05	6.59	334,240.12	11.08	129,575.61	5.02
预收款项	5,901.31	0.14	7,641.64	0.19	8,536.44	0.28	7,253.20	0.28
合同负债	88,387.32	2.05	86,239.21	2.16	40,921.89	1.36	25,581.99	0.99
应付职工薪酬	35,812.45	0.83	64,093.81	1.60	61,905.32	2.05	59,730.46	2.31
应交税费	15,099.57	0.35	26,451.21	0.66	20,741.54	0.69	19,124.07	0.74
其他应付款	151,897.83	3.52	133,952.47	3.35	138,465.23	4.59	150,584.22	5.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3,903.85	5.19	161,837.09	4.05	547,133.30	18.13	303,973.57	11.78
其他流动负债	873,271.18	20.25	868,155.98	21.72	254,549.44	8.44	2,378.59	0.09
流动负债合计	2,164,899.47	50.20	1,943,066.60	48.62	1,553,933.42	51.50	1,305,206.59	50.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77,328.52	24.98	958,701.43	23.99	824,423.28	27.32	600,998.94	23.29
应付债券	620,000.00	14.38	650,000.00	16.27	300,000.00	9.94	350,000.00	13.56
租赁负债	7,606.45	0.18	6,663.79	0.17	4,813.44	0.16	5,608.34	0.22
长期应付款	33,661.93	0.78	33,630.18	0.84	34,042.78	1.13	34,229.58	1.33
预计负债	428.16	0.01	353.54	0.01	353.54	0.01	353.54	0.0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0.00	130.75	0.00	137.43	0.00	143.76	0.01
递延收益	404,539.34	9.38	399,040.88	9.99	296,221.09	9.82	281,054.97	10.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86.71	0.10	4,605.47	0.12	3,595.31	0.12	2,650.10	0.10

流动负 债：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非流动负 债合计	2,147,851.1 1	49.8 0	2,053,260.0 4	51.3 8	1,463,586 .89	48.50	1,275,039. 23	49.42
负债合计	4,312,750.5 8	100. 00	3,996,192.6 4	100. 00	3,017,520 .30	100.0 0	2,580,245. 82	100.0 0

发行人负债结构保持相对稳定，流动负债占比相对较高。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305,206.59 万元、1,553,933.42 万元、1,943,066.60 万元和 2,164,899.47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0.58%、51.50%、48.62%和 50.20%。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递延收益构成。发行人短期负债占比较大的原因主要是自 2014 年首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以来，因发行成本较低，为不断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和时点存量余额不断增加导致，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集团本部及子公司的运营资金、偿还有息负债。

1.短期借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08,073.20 万元、116,137.89 万元、254,723.31 万元及 362,790.05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5.82%、3.85%、6.37%及 8.41%。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同比 2023 年末降低 71.54%，主要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减少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同比 2024 年末上升 119.33%，主要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5 年末增长 42.43%，主要系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增加所致。

表6-34：发行人2025年及2026年3月末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362,616.42	254,413.78
应计利息	173.63	309.53
合计	362,790.05	254,723.31

2.应付票据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98,931.68 万元、31,302.25 万元、76,491.84 万元及 108,789.08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7.71%、1.04%、1.91%及 2.52%。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3 年末大幅下降 84.26%，主要系物流板块子公司出具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4 年末大幅上升 144.37%，主要系物流板块子公司出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5 年末增加 42.22%，主要系物流板块子公司出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应付账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29,575.61 万元、334,240.12 万元、263,480.05 万元及 299,046.83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02%、11.08%、6.59%及 6.93%。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工程款、车款或配件款以及应付供应商款项。2024 年，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长 157.95%，主要系新机场预估施工现场已完成但未计价的工程量暂估挂账所致；2025 年，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降低 21.17%，2026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5 年末增长 13.5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位客户欠款金额合计为 152,280.61 万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57.80%。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位客户欠款金额合计为 189,000.85 万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63.20%。具体如下：

表6-35：发行人2025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大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欠款金额	占比
1	厦门翔安新机场列项列投资项目 专用	否	工程款	127,662.39	48.45
2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否	租金	8,148.57	3.09
3	北京中辰泽科技有限公司	否	采购款	7,278.52	2.76
4	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否	采购款	4,802.59	1.82
5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采购款	4,388.53	1.67
合计		-	-	152,280.61	57.80

表6-36：发行人2026年3月末应付账款前五大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欠款金额	占比
1	厦门翔安新机场列项列投资项目 专用	否	工程款	164,048.89	54.86
2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否	采购款	8,732.96	2.92

序号	企业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欠款金额	占比
3	北京中辰泽科技有限公司	否	采购款	7,424.16	2.48
4	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否	工程款	4,802.59	1.61
5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采购款	3,992.25	1.33
合计		-	-	189,000.85	63.20

4.预收款项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253.20 万元、8,536.44 万元、7,641.64 万元及 5,901.31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28%、0.28%、0.19%及 0.14%。2024 年末,预收款项同比 2023 年末上升 17.69%,主要系预收账款结转所致;2025 年末,预收款项同比 2024 年末降低 10.48%;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22.77%。

5.其他应付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50,584.22 万元、138,465.23 万元、133,952.47 万元及 151,897.83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84%、4.59%、3.35%及 3.52%。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款、一般往来及保证金性质往来。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下降 8.05%;2025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下降 3.26%;2026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13.4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位客户欠款金额合计为 11,405.57,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8.51%。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位客户欠款金额合计为 11,540.80 万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7.60%。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表6-37: 发行人2025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欠款金额	占比
1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工程款	4,829.82	3.61
2	龙岩市西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工程款	2,805.52	2.09
3	厦门兴航实业有限公司	否	押金及保证金	1,459.99	1.09
4	上海首味食品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1,172.51	0.88
5	厦门宏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押金及保证金	1,137.73	0.85

序号	企业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欠款金额	占比
	合计	-	-	11,405.57	8.51

表 6-38：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欠款金额	占比
1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工程款	4,829.82	3.18
2	龙岩市西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工程款	2,805.52	1.85
3	厦门宏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押金及保证金	1,328.93	0.87
4	厦门兴航实业有限公司	否	押金及保证金	1,293.17	0.85
5	福建省浯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工程款	1,283.36	0.84
	合计	-	-	11,540.80	7.60

6.其他流动负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 2,378.59 万元、254,549.44 万元、868,155.98 万元及 873,271.18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09%、8.44%、21.72%及 20.25%。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主要构成为发行人近年来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其中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分别发行 200,000.00 万元、500,000.00 万元、1,250,000.00 万元及 450,000.00 万元。

7.长期借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00,998.94 万元、824,423.28 万元、958,701.43 万元及 1,077,328.52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3.29%、27.32%、23.99%及 24.98%。2024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同比 2023 年末增加 37.18%，主要系发行人新增银行中长期贷款所致；2025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同比 2024 年末增加 16.29%；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5 年末增长 12.37%。

8.应付债券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350,000.00 万元、300,000.00 万元、650,000.00 万元及 620,000.0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3.56%、9.94%、16.27%及 14.38%。2024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3 年末下降 14.29%；2025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4 年末上升 116.67%，主要系发行人当期发行的公司债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5 年末减少 4.62%。

9.递延收益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281,054.97 万元、296,221.09 万元、399,040.88 万元及 404,539.34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0.89%、9.82%、9.99%及 9.38%。新准则下的专项应付款核算企业取得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具有专项或者特定用途的款项，递延收益核算企业根据政府补助准则确认的应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故从 2015 年审计报告起发行人将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款项调整至递延收益并继续进行摊销。该科目主要反映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款项，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递延收益余额相对稳定。

表6-39：发行人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递延收益余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404,533.00	399,034.55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6.34	6.33
合 计	404,539.34	399,040.88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表6-40：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实收资本	684,605.00	20.32	684,605.00	20.79	684,605.00	24.06	684,605.00	27.98
资本公积	1,342,641.93	39.86	1,302,641.93	39.56	970,218.80	34.10	645,975.68	26.40
其他综合收益	5,507.70	0.16	5,507.70	0.17	4,854.03	0.17	2,531.76	0.10
盈余公积	53,937.19	1.60	53,937.19	1.64	48,489.17	1.70	48,028.11	1.96
未分配利润	701,858.57	20.84	693,212.92	21.05	624,553.53	21.95	572,621.91	23.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8,550.39	82.79	2,739,904.74	83.21	2,332,720.54	81.99	1,953,762.46	79.85
少数股东权益	579,832.05	17.21	552,849.74	16.79	512,309.17	18.01	493,163.56	20.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68,382.43	100.00	3,292,754.48	100.00	2,845,029.71	100.00	2,446,926.02	100.00

2024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 16.27%，主要源于资本公积的增长；2025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 15.74%，整体变动幅度较小；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余额 3,368,382.43 万元，较 2025 年末增长 2.30%，整体变动幅度较小。

1.实收资本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余额分别为 684,605.00 万元、684,605.00 万元、684,605.00 万元和 684,605.00 万元。1994 年 12 月 8 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 21,800 万元；2004 年 6 月 10 日，经厦门市财政局与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同意，以公司实际收到的厦门市财政局拨入的机场管理建设费、返拨的上缴财政利润以及厦门市财政局按政策返还的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及附加、房产税等增加国有资本金，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81,561 万元；2008 年 12 月，公司经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后，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80,000 万元；2014 年 8 月 19 日，公司经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后，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0 万元。2018 年 4 月，发行人经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后，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20,000 万元。2020 年，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32,58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52,858.00 万元。2024 年，发行人经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684,605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较 2024 年末未发生变化。

2.资本公积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余额分别为 645,975.68 万元、970,218.80 万元、1,302,641.93 万元及 1,342,641.93 万元。发行人资本公积主要为固定资产评估增值（2003 年 3 月，连城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连城冠豸山机场无偿划转给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经营。2003 年 8 月，龙岩冠豸山机场与厦门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连城冠豸山森林山庄有限公司，集团接手山庄后出资 50.00 万元（2012 年增资 4,950.00 万元至 5,000.00 万元），无偿划拨的森林山庄资产 5,125.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起设立厦门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溢价、厦门市财政返还机场建设费及无偿拨入的国有资产（系龙岩冠豸山机场及国有资本收益金返还）等形成。2018 年，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新增少数股东福州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和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溢价出资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118,730.40 万元，同年度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导致减少 120,000.00 万元。2019 年，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新增少数股东福州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有限责任公司溢价出资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372,981,356.89 元；收到民航发展基金投入 328,580,000.00 元。2020 年，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新增少数股东福州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溢价出资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39,033,942.56 元，328,580,000.00 元则转增注册资本。2024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23 年末增长 50.19%，主要系厦门新机场收到政府专项债所致。

3. 盈余公积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 48,028.11 万元、48,489.17 万元、53,937.19 万元及 53,937.19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增长 0.96%；2025 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增长 11.26%；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盈余公积与 2025 年末持平。

4. 未分配利润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572,621.91 万元、624,553.53 万元、693,212.92 万元及 701,858.57 万元。发行人未分配利润 2024 年末同比增加 9.07%；2025 年末同比增加 10.99%；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长 1.25%，整体变动幅度较小。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6-41：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935.78	1,806,092.45	2,053,269.59	2,249,24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833.56	1,576,203.11	1,891,150.19	2,238,70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02.22	229,889.34	162,119.40	10,540.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087.87	1,137,653.80	1,217,090.08	1,743,335.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377.71	3,067,159.99	2,025,848.99	1,961,716.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89.84	-1,929,506.20	-808,758.91	-218,381.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3,285.98	3,426,536.79	1,687,804.93	1,267,403.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791.46	2,151,555.14	1,072,527.95	1,046,887.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494.52	1,274,981.66	615,276.98	220,516.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306.89	-424,659.52	-31,372.05	12,647.5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9,645.52	217,338.62	641,998.14	673,370.19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540.36 万元、162,119.40 万元、229,889.34 万元及 33,102.22 万元。在经营活动方面，由于业务规模的缩减及营业收入的下降，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逐年减少，主要来自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1443.81%，主要是经营收益的增加；2025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41.83%，主要是物流与供应链板块的大宗贸易业务结构性调整；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119.65%，主要是营收规模快速增长且回款情况优于上年同期。

发行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构成是发行人收到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政府补贴款等。2024 年，发行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 23.75%，主要系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2025 年，发行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降低 19.69%。

发行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构成是发行人支付的投标、履约保证金及其他运营费用。2024 年，发行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 5.58%，主要是支付投标、履约保证金减少；2025 年，发行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降低 30.86%，主要是财务公司拆出资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年来由于改扩建机场及其配套设施，片区开发运营、文娱及物流与供应链等板块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与壮大，发行人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量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84 亿元、-80.88 亿元、-192.95 亿元和-9.63 亿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7.36 亿元、82.80 亿元、126.94 亿元和 20.77 亿元，各期投入金额达到 1 亿元以上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当期投资金额	主要回款方式	项目当前状态
2023 年度				
1	厦门新机场工程	37.62	航空性及非航空性	仍在建设中，预计

			业务经营收入	2026 年底投产
2	福州机场二期建设工程	13.70	航空性及非航空性业务经营收入	仍在建设中, 预计 2027 年 7 月投产
3	厦门综合航空培训基地	1.07	租赁收入	仍在建设中, 预计 2026 年投产
2024 年度				
1	厦门新机场工程	54.45	航空性及非航空性业务经营收入	仍在建设中, 预计 2026 年底投产
2	福州机场二期建设工程	21.79	航空性及非航空性业务经营收入	仍在建设中, 预计 2027 年 7 月投产
3	厦门空港综保区一期项目	1.16	销售、租赁收入	仍在建设中, 预计 2026 年投产
2025 年度				
1	厦门新机场工程	74.90	航空性及非航空性业务经营收入	仍在建设中, 预计 2026 年底投产
2	福州机场二期建设工程	28.24	航空性及非航空性业务经营收入	仍在建设中, 预计 2027 年 7 月投产
3	厦门空港综保区一期项目	2.42	销售、租赁收入	2026 年投产
4	厦门空港综保区二期项目	1.37	销售、租赁收入	仍在建设中, 预计 2028 年投产
2026 年 1-3 月				
1	厦门新机场工程	14.67	航空性及非航空性业务经营收入	仍在建设中, 预计 2026 年底投产
2	福州机场二期建设工程	6.02	航空性及非航空性业务经营收入	仍在建设中, 预计 2027 年 7 月投产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0,516.35 万元、615,276.98 万元、1,274,981.66 万元及 305,494.52 万元。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179.02%, 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当年收到的筹资款增加; 2025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107.22%, 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当年收到的筹资款增加。

从总体现金流量情况来看, 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良好,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规模大且增长稳定, 现金流入和流出结构合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可以支持与业务匹配的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正常开展。

四、发行人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表6-42：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37,009.17	1,240,719.36	1,384,962.50	1,652,131.37
销售费用	6,238.50	24,137.74	24,179.89	36,596.30
管理费用	13,108.65	67,527.33	61,866.66	61,963.65
研发费用	1,417.48	4,879.95	4,680.99	4,221.77
财务费用	6,808.64	25,917.68	22,834.03	26,398.79
投资收益	10,857.84	57,058.55	54,465.41	62,902.89
营业外收入	831.92	7,252.19	4,723.16	4,805.75
利润总额	33,402.38	164,056.69	126,150.70	102,357.86
净利润	28,027.95	123,759.90	92,874.38	74,365.93
营业毛利率	12.99%	16.20%	12.40%	9.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4%	4.03%	3.51%	3.1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57%	3.07%	3.08%	2.85%

注：本表格体现营业毛利率与表 5-7 综合毛利率数据不一致，主要系表 5-7 数据为分部抵消前毛利率；2026 年一季度数据为非年化指标。

1.营业收入分析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2,131.37 万元、1,384,962.50 万元、1,240,719.36 万元及 337,009.17 万元。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日趋成熟，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总体呈波动态势，2024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6.17%；2025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0.42%；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上升 39.12%，主要系物流与供应链板块新业务逐步开展收入增加所致。

2.营业外收入分析

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违约金收入、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用地补偿款等；对于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

表6-43：发行人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营业外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21	68.03
罚款收入	4.27	60.91
违约金收入	682.17	3,634.89
补偿款	-	-
其他收入	130.26	3,488.35

合 计	831.92	7,252.19
-----	--------	----------

3.期间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36,596.30 万元、24,179.89 万元、24,137.74 万元和 6,238.50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销售费用随着商品销售规模变化呈现波动态势。2024 年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33.93%；2025 年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0.17%，主要原因为 2024 年包含厦门空港航星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市东之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前三季度数据，2024 年上述两家公司不再并表，汽车销售公司的销售费用较大；2025 年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0.17%，变动幅度较小；2026 年 1-3 月销售费用同比上升 11.15%。

(2) 管理费用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61,963.65 万元、61,866.66 万元、67,527.33 万元及 13,108.65 万元。2024 年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0.16%；2025 年管理费用同比上升 9.15%；2026 年 1-3 月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10.55%。

(3) 财务费用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26,398.79 万元、22,834.03 万元、25,917.68 万元及 6,808.64 万元。2024 年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13.50%，主要原因是市场利率有所下降，融资成本减少所致；2025 年财务费用同比上升 13.50%；2026 年 1-3 月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15.51%。

4.投资收益分析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62,902.89 万元、54,465.41 万元、57,058.55 万元及 10,857.84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未全额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部分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为套期保值收益，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有直接关系，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范围。2024 年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同比下降 13.41%，主要系理财产品收益下降所致；2025 年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同比上升 4.76%；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同比增长 21.51%。

5.其他收益分析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27,929.67 万元、29,818.78 万元、36,650.58 万元及 8,448.96 万元。发行人的其他收益主要来源于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摊销、中小机场补贴款、总部经济奖励等政府补助。2024 年

发行人的其他收益同比上升 6.76%；2025 年发行人的其他收益同比增长 22.91%；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的其他收益同比增长 1.63%。

6. 利润分析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02,357.86 万元、126,150.70 万元、164,056.69 万元及 33,402.38 万元。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74,365.93 万元、92,874.38 万元、123,759.90 万元及 28,027.95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利润总额与净利润呈增长态势。2024 年，发行人净利润同比增长 24.89%，主要是机场业务和酒店行业恢复较好所致；2025 年，发行人净利润同比增长 33.26%，主要系机场管理板块和城市运营板块利润增长所致；2026 年 1-3 月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6.11%。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板块的调整与发展，发行人的营业毛利率呈现增长趋势，2023-2025 年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9.95%、12.40%和 16.20%。2023-2025 年，发行人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17%、3.51%和 4.03%，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2.85%、3.08%和 3.07%，公共卫生事件因素缓解后呈现一定的恢复性增长，发行人表现出较为强劲的资产获利能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表6-44：偿债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负债率（%）	56.15	54.83	51.47	51.33
净利润（亿元）	2.80	12.38	9.29	7.44
流动比率	1.15	1.25	1.41	1.73
速动比率	1.03	1.13	1.34	1.6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57	3.07	3.08	2.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4	4.03	3.51	3.17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总体处于较低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33%、51.47%、54.83%和 56.15%，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另一方面，随着利润总额的恢复性增长，发行人近三年实现 EBITDA 分别为 23.20

亿元、25.37 亿元和 27.44 亿元，发行人近三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56、6.12 和 4.82，对长期债务的保障程度较高。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73、1.41、1.25 和 1.15，速动比率分别为 1.64、1.34、1.13 和 1.03，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比例整体维持在合理水平。

（三）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表6-45：资产运营效率指标表

单位：次/年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1	11.49	14.65	18.94
存货周转率	1.21	6.18	10.55	11.11
总资产周转率	0.05	0.19	0.25	0.33

注：2026 年 1-3 月末的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2023-2025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94、14.65 和 11.49，总体上看，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力度控制较好。2023-2025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11、10.55 和 6.18，存货增速与主营业务成本增速基本一致。2023-2025 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33、0.25 和 0.19，近三年总资产周转速度较为稳定。总体而言，发行人的资产运营效率处于合理水平。

五、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由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及应付债券构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分别为 165.13 亿元、202.04 亿元、281.95 亿元和 307.76 亿元。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47.76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48.01%；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222.76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2.38%。

（一）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表6-4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39.75	28.86	147.76	48.01	121.95	43.25	112.04	55.45	110.13	66.69
其中担保贷款	-	-	4.95	1.61	4.95	1.76	5.70	2.82	5.18	3.14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18.73	6.09	15.76	5.59	14.50	7.18	15.99	9.68
国有六大行	39.75	28.86	93.89	30.51	74.27	26.34	69.78	34.53	70.02	42.40
股份制银行	-	-	35.14	11.42	31.92	11.32	27.76	13.74	17.44	10.56
地方城商行	-	-	-	-	-	-	-	-	6.68	4.05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	-
其他银行	-	-	-	-	-	-	-	-	-	-
债券融资	98.00	71.14	160.00	51.99	160.00	56.75	90.00	44.56	55.00	33.31
其中：公司债券	13.00	9.44	75.00	24.37	75.00	26.60	65.00	32.17	55.00	33.31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85.00	61.70	85.00	27.62	85.00	30.15	25.00	12.37	-	-
非标融资	-	-	-	-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137.75	100.00	307.76	100.00	281.95	100.00	202.04	100.00	165.13	100.00

表6-47：发行人银行贷款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51,413.78	19.90	352,616.42	23.31
中长期借款	1,011,754.22	80.10	1,159,854.56	76.69
合计	1,263,168.00	100.00	1,512,470.98	100.00

(二) 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表6-48：发行人银行贷款担保结构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式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	1,213,653.87	96.08	1,462,956.85	96.73
保证担保	49,514.13	3.92	49,514.13	3.27
合计	1,263,168.00	100.00	1,512,470.98	100.00

(三) 银行借款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贷款总额 1,512,470.98 万元，发行人的贷款明细如下：

表6-49：发行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银行贷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担保情况	贷款机构	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贷款利率
元翔（武夷山）机场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工行	315.00	2016/08/05	2027/12/15	4%-5%
元翔（武夷山）机场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中行	482.80	2025/2/7	2030/2/7	3%-4%
元翔国际航空港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国开行	21,000.00	2015/09/02	2030/09/01	1%-2%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	国开行	2,000.00	2016/07/14	2030/07/13	1%-2%
厦门航空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国开/兴业/交行	23,985.74	2022/08/26	2037/08/26	2%-3%
西藏佰翔天厨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中行	3,730.59	2022/12/30	2031/12/30	2%-3%
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	信用	兴业/农行	413,393.28	2023/01/10	2053/01/10	2%-3%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	建行/工行/农行/国开/进出口	440,927.34	2023/09/22	2053/06/21	1%-2%
厦门翔业航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信用	农行	16,063.97	2025/1/21	2045/1/21	2%-3%
厦门翔业翔飞一号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信用	工行	10,055.50	2025/12/25	2030/12/25	2%-3%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	建行	30,000.00	2024/1/22	2027/1/22	2%-3%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	建行	100,000.00	2025/3/25	2026/3/25	2%-3%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	工行	10,000.00	2025/3/24	2026/3/24	2%-3%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	工行	29,800.00	2025/3/26	2026/3/26	2%-3%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	工行	17,900.00	2025/3/31	2026/3/31	2%-3%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	农行	49,800.00	2023/11/29	2026/11/29	1%-2%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借款主体	担保情况	贷款机构	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贷款利率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	农行	20,000.00	2025/3/28	2026/3/28	2%-3%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	交行	30,000.00	2025/12/30	2026/1/1	2%-3%
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信用	建行/厦 门国际	13,100.00	-	-	2%-3%
厦门万翔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信用	建行/华 夏/厦 门 国际	4,500.00	-	-	2%-3%
福建万翔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信用	建行	26,113.78	-	-	2%-3%
合计	-	-	1,263,168.00	-	-	

表6-50：发行人截至2026年3月31日银行贷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担保情况	贷款机构	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贷款利率
元翔（武夷山）机场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工行	315.00	2016/08/05	2027/12/15	4%-5%
元翔（武夷山）机场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中行	482.80	2025/2/7	2030/2/7	3%-4%
元翔国际航空港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国开行	21,000.00	2015/09/02	2030/09/01	1%-2%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	国开行	2,000.00	2016/07/14	2030/07/13	1%-2%
厦门航空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国开/兴业/交行	23,985.74	2022/08/26	2037/08/26	2%-3%
西藏佰翔天厨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中行	3,730.59	2022/12/30	2031/12/30	2%-3%
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	信用	兴业/农行	451,719.72	2023/01/10	2053/01/10	2%-3%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	建行/工行/农行/国开/进出口	547,124.95	2023/09/22	2053/06/21	1%-2%
厦门翔业航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信用	农行	19,640.26	2025/1/21	2045/1/21	2%-3%
厦门翔业翔飞一号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信用	工行	10,055.50	2025/12/25	2030/12/25	2%-3%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	建行	30,000.00	2024/01/22	2027/01/22	2%-3%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	建行	77,700.00	2026/03/20	2027/03/20	2%-3%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	建行	110,000.00	2026/03/26	2027/03/26	2%-3%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借款主体	担保情况	贷款机构	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贷款利率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	工行	70,000.00	2026/03/18	2027/03/18	2%-3%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	农行	49,800.00	2023/11/29	2026/11/29	1%-2%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	农行	30,000.00	2026/03/19	2027/03/19	2%-3%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	交行	30,000.00	2026/3/31	2026/4/1	2%-3%
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信用	建行/厦门国际	13,375.64	-	-	2%-3%
厦门万翔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信用	建行/华夏/厦门国际	4,000.00	-	-	2%-3%
福建万翔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信用	建行	13,940.78	-	-	2%-3%
厦门万翔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信用	建行/工行	3,600.00	-	-	2%-3%
合计	-	-	1,512,470.98	-	-	

表 6-49 及表 6-50 中贷款机构涉及国开基金的为通过国家开发银行发放的委托贷款，业务合法合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到期的借款均已如期偿还本息。

（三）发行人存续期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到期的债券余额为 170 亿元。

表6-51：发行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偿还债券明细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6 翔业 01	2026-07-02	-	2029-07-06	3	10	1.56	10
2	26 翔业 K1	2026-04-10	-	2029-04-10	3	10	1.69	10
3	26 厦翔业 SCP004	2026-03-05	-	2026-12-01	0.74	10	1.64	10
4	26 厦翔业 SCP003	2026-02-09	-	2026-10-20	0.69	10	1.66	10
5	26 厦翔业 SCP002	2026-01-20	-	2026-09-18	0.6575	15	1.70	15
6	26 厦翔业	2026-01-06	-	2026-09-04	0.6575	10	1.67	10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SCP001							
7	25 翔业 04	2025-11-19	-	2028-11-21	3	15	1.87	15
8	25 厦翔业 SCP012	2025-11-11	-	2026-08-07	0.7342	10	1.67	10
9	25 厦翔业 SCP011	2025-11-03	-	2026-07-31	0.7370	10	1.67	10
10	25 厦翔业 SCP010	2025-10-17	-	2026-07-17	0.7397	10	1.73	10
11	25 翔业 03	2025-06-12		2028-06-16	3	14	1.83	14
12	25 翔业 02	2025-04-17	-	2028-04-18	3	6	1.98	6
13	25 翔业 01	2025-01-09	-	2028-01-13	3	10	1.80	10
14	24 翔业 04	2024-10-17	-	2026-10-21	2	10	2.15	10
15	24 翔业 03	2024-06-11	-	2027-06-13	3	10	2.20	10
16	24 翔业 02	2024-03-12	-	2029-03-13	5	7	2.76	7
17	24 翔业 01	2024-03-12		2027-03-13	3	3	2.58	3
合计		-	-	-	-	170.00	-	170.00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1. 控股股东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表6-52：控股股东情况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9.52%	控股股东

2. 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详见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 合营和联营企业

表6-53：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关系
1	厦门空港航星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	厦门市东之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	临夏厦临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系
4	厦门翔炬投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	厦门东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	福州国免翔业免税品贸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	中免市内免税品（福州）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	厦门民航凯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	厦门聚兆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

表6-54：其他关联方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关系
1	厦门国际航空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2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3	厦门太古发动机服务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4	厦门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5	厦门太古起落架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6	厦门新科宇航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7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二）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6-55：发行人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5 年度
厦门空港航星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79.28
厦门市东之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0.16
厦门翔炬投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63
厦门国际航空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7.75
厦门民航凯亚有限公司	495.75
厦门国际航空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52.22

2. 关联租赁情况

无。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表6-56：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金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应收账款		
厦门空港航星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0.03	-
厦门翔炬投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0.15	-
合计	0.18	
其他应收款		
厦门空港航星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5.82	0.04
厦门市东之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28	0.01
厦门翔炬投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0.78	0.07
厦门国际航空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6	-
厦门民航凯亚有限公司	31.04	0.04
合计	119.98	0.16
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应付账款		
厦门民航凯亚有限公司	830.44	0.32
厦门空港航星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3.06	-
合计	833.51	0.32
预收账款		
厦门空港航星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149.75	6.38
合计	149.75	6.38
其他应付款		
厦门国际航空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8.94	0.04
厦门民航凯亚有限公司	28.84	0.02
厦门空港航星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15.27	0.01
合计	93.06	0.07

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是集团本部及子公司日常运营车辆加油和维修保养产生的交易，定价依据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结算方式为按月结算。上述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较小，对集团经营活动未造成重大影响。

七、重大或有事项

（一）对内担保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对内担保情况如下：

表6-57：发行人对内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方	担保融资方式	担保金额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元翔（武夷山）机场有限公司	工行	长期借款	315.00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元翔（武夷山）机场有限公司	中行	长期借款	482.80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元翔国际航空港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国开基金	长期借款	21,000.00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佰翔天厨食品有限公司	中行	长期借款	3730.59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行	保函	301.83
厦门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厦门航空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开/兴业/交行	长期借款	23,789.69
合计				49,619.91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四）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事项。

八、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 27,486.78 万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82%，主要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

表6-58：发行人2026年3月末受限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486.78	存款准备金
合计	27,486.78	-

九、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持有衍生产品。

十、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理财产品投资余额为 141.98 亿元，主要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持有目的为实现闲置资金的保值增值。

发行人制订了《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类产品投资管理办法》和《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类产品投后管理操作指引》,构建了内部流程管理体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量理财产品运作正常,未发生亏损情况。

表6-59: 发行人2026年3月末持有短期理财明细表

单位: 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交易目的	交易结构	交易期限类型	名义本金	盈亏情况
银行理财	日常流动性资金备付需要及闲置资金保值增值	银行存单或结构性存款	12个月-36个月	120000.00	固定收益类产品,到期分配本息,运行情况正常
信托产品	闲置资金保值增值	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计划	12个月以内	615,610.97	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产品,合同还本付息正常
			12个月-36个月	285,409.68	
资管产品	闲置资金保值增值	证券公司管理的资管产品	12个月-36个月	398,773.75	固定收益类资管产品,运行情况正常
合计				1,419,794.40	

十一、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海外投资情况。

十二、发行人直接融资计划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除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外,暂无其他直接融资计划。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1,293.98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168.95亿元，尚余授信额度1,125.03亿元。

表7-1：发行人2026年3月末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	未使用
1	建设银行	1,359,000.00	425,973.54	933,026.46
2	工商银行	1,305,630.00	294,774.30	1,010,855.70
3	农业银行	1,255,146.00	283,608.76	971,537.24
4	浦发银行	760,000.00	4959.02	755,040.98
5	兴业银行	3,907,000.00	396,256.75	3,510,743.25
6	国开行	1,160,000.00	116,709.61	1,043,290.39
7	进出口银行	858,000.00	76769.91	781,230.09
8	交通银行	215,000.00	41,581.95	173,418.05
9	招商银行	260,000.00	8,000.00	252,000.00
10	平安银行	200,000.00	0.00	200,000.00
11	民生银行	400,000.00	2,143.00	397,857.00
12	邮储银行	400,000.00	0.00	400,000.00
13	厦门国际银行	200,000.00	15,675.64	184,324.36
14	中国银行	360,000.00	14963.39	345,036.61
15	华夏银行	300,000.00	8100.00	291,900.00
合计		12,939,776.00	1,689,515.87	11,250,260.13

（二）近三年是否有债务违约记录

公司近三年借款能够到期还本按期付息，未有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三）发行人存续期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表7-2：发行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偿还债券明细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	------	------	------	------	-------------	------	------	----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1	26 翔业 01	2026-07-02	-	2029-07-06	3	10	1.56	10
2	26 翔业 K1	2026-04-10	-	2029-04-10	3	10	1.69	10
3	26 厦翔业 SCP004	2026-03-05	-	2026-12-01	0.74	10	1.64	10
4	26 厦翔业 SCP003	2026-02-09	-	2026-10-20	0.69	10	1.66	10
5	26 厦翔业 SCP002	2026-01-20	-	2026-09-18	0.6575	15	1.70	15
6	26 厦翔业 SCP001	2026-01-06	-	2026-09-04	0.6575	10	1.67	10
7	25 翔业 04	2025-11-19	-	2028-11-21	3	15	1.87	15
8	25 厦翔业 SCP012	2025-11-11	-	2026-08-07	0.7342	10	1.67	10
9	25 厦翔业 SCP011	2025-11-03	-	2026-07-31	0.7370	10	1.67	10
10	25 厦翔业 SCP010	2025-10-17	-	2026-07-17	0.7397	10	1.73	10
11	25 翔业 03	2025-06-12		2028-06-16	3	14	1.83	14
12	25 翔业 02	2025-04-17	-	2028-04-18	3	6	1.98	6
13	25 翔业 01	2025-01-09	-	2028-01-13	3	10	1.80	10
14	24 翔业 04	2024-10-17	-	2026-10-21	2	10	2.15	10
15	24 翔业 03	2024-06-11	-	2027-06-13	3	10	2.20	10
16	24 翔业 02	2024-03-12	-	2029-03-13	5	7	2.76	7
17	24 翔业 01	2024-03-12		2027-03-13	3	3	2.58	3
合计		-	-	-	-	170.00	-	170.00

二、关于发行人审计机构受到自律处分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审计报告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2023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编号为众环审字〔2024〕2200098 号。

2022 年 6 月 29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对中审众环的自律处分信息，因中审众环作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在凯迪生态相关审计工作中，存在以下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一是出具的凯迪生态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二是在凯迪生态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包括未充分、适当执行风险评估和风险应对程序，未对在建

工程及借款费用资本化执行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其中，汤家俊、彭聪为凯迪生态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定，经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对中审众环予以警告，责令其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对汤家俊、彭聪予以警告，认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不适当人选 6 个月；认定不适当人选期间，前述人员在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间参与或签字的相关文件不得作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和备案文件。经确认，上述签字注册会计师汤家俊、彭聪未参与过发行人的审计工作。

2026 年 4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行政处罚信息，因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在天津卓朗科技相关审计工作中，存在以下违反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一是审计执业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根据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监管机构审理，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273.58 万元，并处以罚款 478.77 万元；对签字注册会计师黄秀娟、邵雯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 35 万元。经确认，上述签字注册会计师黄秀娟、邵雯未参与过发行人的审计工作。

综上所述，上述事项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无产生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等，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发行的相关情况。

三、关于发行人评级机构受到自律处分情况的说明

2025 年 8 月 28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信息——联合资信》(2025 年第 19 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决定)，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同时运行 3C 评级和发行人委托评级，对同一对象的评级使用两套不同的评级标准，违反了评级一致性原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定，经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对联合资信予以严重警告，责令其针对本次事件暴露出的评级一致性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评级服务工作过程中勤勉尽责，本次自律处分措施未对联合资信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联合资信出具的本笔信用评级业务和相关评级结果不受上述自律处分影响。

第八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

第九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简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均属于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根据以上规定，投资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收入应纳入企业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其中，应税凭证指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证券交易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依托凭证。

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予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 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 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 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 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 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 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 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3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1/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5、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

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以享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单独计算。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方案的同意征集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2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设有选择权等条款，可能导致存续期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不同请求权。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分别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有效表决结果对持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制定《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信息披露管理规则，确定了信息披露的总体原则、职责分工、披露内容和标准和管理要求。由公司财务部具体负责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等文件对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超短期融资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登记托管机构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信息披露服务平台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工作。下列有关信息，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二）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计划财务部负责公司具体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事宜，财务总监具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同等职责；公司各职能部门和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是其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责任人，同时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信息员，负责向计划财务部报告信息。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披露各类公司信息，并就市场关注事项进行主动披露，保障所有投资者的知情权。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林丽群

职务：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 396 号翔业大厦 18 楼

电话：0592-5708166

传真：0592-5706660

电子邮箱：zenghh@iport.com.cn

邮政编码：361000

二、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前【1】个工作日，发行人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募集说明书；
- 2、信用评级报告；
- 3、法律意见书；
- 4、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5.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发行人将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按以下要求定期披露财务信息：

-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
- 2、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 3、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人、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

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
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当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
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将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
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将在当日披
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
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披露违约处置进展，
企业将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将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
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
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
体系》要求。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见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产生效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设有选择权等条款，可能导致存续期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不同请求权。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分别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有效表决结果对持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王滨玲

联系方式：0592-2156823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98号建行大厦1801

邮箱：wangbinling.xm@ccb.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发行人；

2、增进机构；

3、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 【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 2、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3、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 4、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5、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 【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 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 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 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 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 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 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开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wangbinling.xm@ccb.com】或寄送至（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98 号，王滨玲收，联系方式：0592-2156823）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存续期服务系统”）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并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 1、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 4、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 【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 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 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 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 【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 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 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 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 导致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 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以享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单独计算。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 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 【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 【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 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 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 【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 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 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 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

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 【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 【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 【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 【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单、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单、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 【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 【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 【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

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1.1 宽限期条款

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 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5】BP 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并计划在宽限期内完成足额偿付的，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安排性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并预计无法在宽限期内完成足额偿付的，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无法在宽限期内支付资金的风险提示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无法在宽限期内完成偿付的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同时下一计息期（如有）起算日应从足额偿付的次一工作日开始起算，终止日不变。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偿付本息，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当日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投资人保护条款”及其他条款的约定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

(二)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

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券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上海清算所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 1、不可抗力发生时，本公司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

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仲裁机构根据申请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于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396号

法定代表人：苏玉荣

联系人：余翔

联系电话：0592-5700927

传真：0592-5706660

邮编：361000

二、主承销商兼簿记建档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联系人：王文佳、王滨玲

电话：010-67595589、0592-2156823

传真：010-66212532

邮编：100033

三、其他承销团成员（排名不分先后）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周欣

电话：010-88013586

传真：010-88085135

邮编：100032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沈琳

电话：021-38032395

传真：021-50651751

邮编：200120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9 层 903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吴非凡

电话：010-60840908

传真：010-57601990

邮编：100033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远东

电话：010-60836355

传真：010-60836294

邮编：100600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簿记：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北楼 801/债权：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六楼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联系人：王媿

电话：021-68982466

传真：021-68982498

邮编：100032/200135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杨熙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137

邮编：100020

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1088 号平安财富大厦 23 层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联系人：孙雪瑛

电话：0755-61808508

传真：0755-61808529

邮编：200122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张凯宁

电话：010-56800341

传真：0755-82401562

四、承担存续期管理的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联系人：王文佳、王滨玲

电话：010-67595589、0592-2156823

传真：010-66212532

邮编：100033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福建信实律师事务所

住所：厦门市湖滨南路 334 号二轻大厦 9 楼

负责人：王平

联系人：吴上烁、周雨萌

联系电话：0592-5909988

传真：0592-5909989

邮编：361004

六、审计机构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联系人：林东

电话：027-86781083

传真：027-85424329

邮编：430077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06 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恩军

联系人：陈清建、林金桂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

邮编：100000

七、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丁陈晨、王晴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8897

传真：010-85679228

邮编：100022

八、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10-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九、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单位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特别说明：发行人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SCP136 号
- (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
- (三) 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 (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 信用评级报告
- (六)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

名称：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 396 号

法定代表人：苏玉荣

联系人：余翔

联系电话：0592-5700927

传真：0592-5706660

邮编：361000

(二)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联系人：王文佳、王滨玲

电话：010-67595589、0592-2156823

传真：010-66212532

邮编：100033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https://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

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 营业毛利率 (%)	=	$(1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times 100\%$
2. 净资产收益率 (%)	=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末平均净资产} \times 100\%$
3. 总资产报酬率 (%)	=	$\text{EBIT} / \text{年初末平均资产总额} \times 100\%$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末平均应收账款净额}$
5. 存货周转率	=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年初末平均存货净额}$
6. 总资产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末平均资产总额}$
7. EBIT	=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8. 资产负债率 (%)	=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9. 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10. 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11.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text{EBIT}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